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D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001</a>	2399	陳紹雄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02</a>	1598	陳月明	152	(3) 電訊
<a href="#">CEDB003</a>	0626	陳仲尼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04</a>	0790	張宇人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05</a>	1713	邱達根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06</a>	1715	邱達根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07</a>	1724	邱達根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08</a>	3229	周浩鼎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09</a>	3249	周浩鼎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10</a>	3250	周浩鼎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11</a>	3256	周浩鼎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12</a>	0400	周文港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13</a>	0401	周文港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14</a>	0402	周文港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015</a>	1983	霍啟剛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16</a>	2744	洪雯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17</a>	1155	葉劉淑儀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18</a>	1171	葉劉淑儀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19</a>	1172	葉劉淑儀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20</a>	2080	簡慧敏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021</a>	2081	簡慧敏	152	(-) -
<a href="#">CEDB022</a>	2082	簡慧敏	152	(-) -
<a href="#">CEDB023</a>	2083	簡慧敏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24</a>	2608	江玉歡	152	(-) -
<a href="#">CEDB025</a>	2249	管浩鳴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26</a>	0454	林健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27</a>	0455	林健鋒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028</a>	0458	林健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29</a>	0476	林健鋒	152	(-) -
<a href="#">CEDB030</a>	0477	林健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31</a>	0479	林健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32</a>	0480	林健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33</a>	0842	林新強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034</a>	2704	林新強	152	(-) -
<a href="#">CEDB035</a>	1748	林順潮	152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EDB036</a>	1752	林順潮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37</a>	0594	林筱魯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038</a>	0597	林筱魯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39</a>	0600	林筱魯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40</a>	0524	林素蔚	152	(2) 工商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041</a>	2580	劉業強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42</a>	1925	李鎮強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43</a>	1136	李慧琼	152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EDB044</a>	1137	李慧琼	152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EDB045</a>	1138	李慧琼	152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EDB046</a>	1139	李慧琼	152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CEDB047</a>	1651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48</a>	1655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49</a>	1657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50</a>	2432	梁熙	152	(3) 電訊
<a href="#">CEDB051</a>	0241	梁美芬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52</a>	2978	梁子穎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53</a>	2979	梁子穎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54</a>	2945	梁毓偉	152	(3) 電訊
<a href="#">CEDB055</a>	2946	梁毓偉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056</a>	2947	梁毓偉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057</a>	0731	廖長江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058</a>	0808	廖長江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59</a>	1462	陸頌雄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60</a>	1671	陸瀚民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61</a>	1672	陸瀚民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62</a>	1673	陸瀚民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63</a>	0022	馬逢國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64</a>	0025	馬逢國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065</a>	0058	吳傑莊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66</a>	0059	吳傑莊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67</a>	0820	吳傑莊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68</a>	0048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69</a>	0049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0</a>	0052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1</a>	0087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2</a>	0088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3</a>	0089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4</a>	0101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5</a>	0102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6</a>	3267	邵家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7</a>	0178	蘇長榮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8</a>	1888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79</a>	1889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0</a>	1892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1</a>	1895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2</a>	1898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3</a>	1899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4</a>	1900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5</a>	2150	鄧飛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6</a>	2795	黃俊碩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7</a>	2800	黃俊碩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8</a>	2801	黃俊碩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89</a>	2816	黃俊碩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90</a>	2817	黃俊碩	152	(2) 工商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091</a>	0073	黃錦輝	152	(3) 電訊
<a href="#">CEDB092</a>	0721	黃錦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93</a>	0915	黃錦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94</a>	0916	黃錦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95</a>	2342	黃錦輝	152	(3) 電訊
<a href="#">CEDB096</a>	2827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97</a>	2828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98</a>	2832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099</a>	2856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00</a>	2858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01</a>	2861	黃英豪	152	(-) -
<a href="#">CEDB102</a>	3205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03</a>	3206	黃英豪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04</a>	0257	嚴剛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05</a>	0258	嚴剛	152	(4) 廣播
<a href="#">CEDB106</a>	0259	嚴剛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107</a>	0260	嚴剛	152	(-) -
<a href="#">CEDB108</a>	0668	嚴剛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09</a>	0683	嚴剛	152	(-) -
<a href="#">CEDB110</a>	1944	姚柏良	152	(-) -
<a href="#">CEDB111</a>	1964	姚柏良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12</a>	2995	陳振英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113</a>	0924	陳健波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114</a>	1033	陳勇	96	(-) -
<a href="#">CEDB115</a>	3251	周浩鼎	96	(2) 公共關係
<a href="#">CEDB116</a>	3284	周浩鼎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117</a>	1977	霍啟剛	96	(-) -
<a href="#">CEDB118</a>	1174	葉劉淑儀	96	(3)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19</a>	0843	林新強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120</a>	0844	林新強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121</a>	2711	林新強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122</a>	2712	林新強	96	(2) 公共關係
<a href="#">CEDB123</a>	1757	林順潮	96	(-) -
<a href="#">CEDB124</a>	0602	林筱魯	96	(3)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25</a>	2579	劉業強	96	(-) -
<a href="#">CEDB126</a>	1670	陸瀚民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a href="#">CEDB127</a>	0024	馬逢國	96	(-) -
<a href="#">CEDB128</a>	0296	吳傑莊	96	(2) 公共關係
<a href="#">CEDB129</a>	2014	譚岳衡	96	(-) -
<a href="#">CEDB130</a>	2796	黃俊碩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2) 公共關係
<a href="#">CEDB131</a>	2811	黃俊碩	96	(-) -
<a href="#">CEDB132</a>	2818	黃俊碩	96	(3)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33</a>	2819	黃俊碩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2) 公共關係 (3)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34</a>	2831	黃英豪	96	(-) -
<a href="#">CEDB135</a>	0664	嚴剛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2) 公共關係 (3) 投資促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136</a>	0254	嚴剛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a href="#">CEDB137</a>	2501	鄭泳舜	78	(-) -
<a href="#">CEDB138</a>	1173	葉劉淑儀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139</a>	0806	廖長江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140</a>	0805	馬逢國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141</a>	0925	陳健波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42</a>	0926	陳健波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43</a>	1185	葉劉淑儀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44</a>	0461	林健鋒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45</a>	1674	陸瀚民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46</a>	1675	陸瀚民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47</a>	1894	陳祖恒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48</a>	2820	黃俊碩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49</a>	3208	黃俊碩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50</a>	3106	黃英豪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51</a>	1979	霍啟剛	160	(3) 新媒體
<a href="#">CEDB152</a>	1381	何君堯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a href="#">CEDB153</a>	1383	何君堯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3) 新媒體
<a href="#">CEDB154</a>	1392	何君堯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a href="#">CEDB155</a>	1394	何君堯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a href="#">CEDB156</a>	1395	何君堯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a href="#">CEDB157</a>	0482	林健鋒	160	(-) -
<a href="#">CEDB158</a>	0499	謝偉銓	160	(3) 新媒體
<a href="#">CEDB159</a>	2165	梁文廣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160</a>	0794	馬逢國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161</a>	3133	吳永嘉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a href="#">CEDB162</a>	3542	陳克勤	152	(3) 電訊
<a href="#">CEDB163</a>	3860	鄭泳舜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64</a>	3588	梁熙	152	(3) 電訊
<a href="#">CEDB165</a>	3589	梁熙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166</a>	3515	邵家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67</a>	3516	邵家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68</a>	3517	邵家輝	152	(2) 工商業
<a href="#">CEDB169</a>	3518	邵家輝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a href="#">CEDB170</a>	3519	邵家輝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a href="#">CEDB171</a>	3799	陳祖恒	96	(-) -
<a href="#">CEDB172</a>	3863	簡慧敏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73</a>	3848	劉智鵬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74</a>	3802	廖長江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75</a>	3880	邵家輝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76</a>	3881	張欣宇	79	(-) 投資促進
<a href="#">CEDB177</a>	3827	黃英豪	181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 155 及 156 段指出，政府會於年內在土耳其和埃及增設顧問辦事處，將外地資金、企業「引進來」。貿發局亦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增設兩間顧問辦事處，在新興國家加強貿易推廣。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在土耳其和埃及增設的顧問辦事處，是隸屬於哪個部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2. 貿發局在「一帶一路」沿線增設兩間顧問辦事處，初步考慮的選址在哪裏？開設兩間顧問辦事處預計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3. 上述提及的顧問辦事處，在引進外地資金或加強貿易推廣方面，有何工作計劃和目標，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顧問辦事處會積極配合投資推廣署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此外，為持續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支援香港企業進入新興市場，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孟加拉國首都達卡和柬埔寨首都金邊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貿發局亦會積極舉辦外訪及交流活動，為「一帶一路」的高質量建設作出更大貢獻。

開設上述 4 個顧問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共約為每年46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鼓勵電訊業投資基建 — 最新施政報告提及改善鄉郊 5G 訊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預算案有何跟進工作？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鄉郊及偏遠地區幅員較廣，流動網絡覆蓋容易受到複雜的地理環境(如地形或山勢等)所影響。為加強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政府會積極主動協調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並研究提供資助，以改善這些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提升當區的生活質素和保障鄉郊活動的安全性。

考慮到在鄉郊及偏遠地區安裝無線電基站須處理不同的技術問題(如供電配套、負重限制和掘路以鋪設光纖等)，我們正進行在推行計劃前的詳細籌備工作，包括擬定流動網絡商參與計劃的資格、擬覆蓋的區域及範圍、建設流動網絡設施的數量、執行時間表、資助的方法及金額等。我們計劃於今年進行業界諮詢，以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上述工作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持續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1. 計劃包括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簡化申請手續，具體的情況為何？申請過程是否完全電子化方面有哪些改進？
2. 就 2024-25 年度向基金提出申請並成功獲得資助的中小企業數量以及批出的款項有哪些？
3. 新增設的「電商易」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將如何幫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開拓內地的電商市場？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資助企業開拓在 39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為進一步加強支援企業開拓更多樣化市場，政府在過去 3 年已兩度提高「BUD專項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分別於 2021 年 7 月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及後再於 2022 年 11 月進一步提高至 700 萬元。

在優化資助申請安排方面，政府已由2020年起提供網上申請服務，方便企業遞交申請。政府亦已簡化申請表格，以及重新設計基金網頁以提供圖像



化的流程介紹、常見問題、申請錦囊和成功案例的分享短片等，讓企業能獲得簡明易懂的申請資訊，並協助企業制定發展計劃。

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在「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下，申請表格、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要求以及審批安排均已簡化，而其申請處理時間亦較「BUD 專項基金」一般申請的 60 個工作天服務承諾，大幅減少一半至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我們預計將於 2024 年 7 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 700 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 100 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子商貿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

我們預計在推出「電商易」後，「BUD 專項基金」於 2024 年會接獲 5 510 宗申請，預計批出的資助額約為 12.4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請提供：

- (一) 過去三年(即2021、2022及2023年)每年葡萄酒進出口數目、價值及有關數字的變化分別為何？
- (二) 今年將如何協助推廣葡萄酒貿易。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我們在2008年豁免葡萄酒稅，以發揮葡萄酒相關業務的發展潛力，令經濟受惠。香港現已成為區內葡萄酒貿易及集散樞紐，以及世界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之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2021年至2023年本港的葡萄酒貿易數字如下：

進口

年份	總值 (億元)	按年變化	總數量 (千萬升)	按年變化
2023	76	-5.0%	3.1	-10.8%
2022	80	-24.7%	3.5	-10.3%
2021	106	+41.2%	3.9	+12.4%

轉口

年份	總值 (億元)	按年變化	總數量 (千萬升)	按年變化
2023	29	+26.0%	1.1	+35.0%
2022	23	+45.1%	0.8	-19.9%
2021	16	+77.4%	1.0	+54.1%

我們會繼續協調及鼓勵有關機構舉辦和推廣葡萄酒相關貿易及投資活動，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的香港國際美酒展。貿發局也會持續協助業界開拓內地以至區內其他有潛力的市場。香港品質保證局亦會繼續推行其香港葡萄酒註冊計劃及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突顯香港業界的商譽。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預留 4,500 萬元，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建和營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預計最快明年投入服務，就此：

- (1) 中心將會提供哪些專門服務、涉及哪些範疇的專業人士？
- (2) 如何釐訂各項服務收費？
- (3) 預計中心每年運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當中是否需要引入海內外相關專才？
- (4) 在保護科研成果、培育兼備專利知識的本地創科人才、促進知識產權貿易三方面，政府希望透過中心的建設達到甚麼具體目標？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 (TISC)專項計劃下，WIPO 會支援參與的成員國成立 TISC，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一系列包括專利使用、檢索分析、技術轉讓、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諮詢服務，在創新周期的不同階段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識產權制度(尤其在專利方面)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

國家已在此專項計劃下在內地建設超過 100 所 TISC。我們會積極響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推薦在香港籌建一所 TISC，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籌建 TISC 須獲得 WIPO 及國知局的批准。知識產權署會在今年內積極與國知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緊密聯絡，讓生產力局按照國知局現行關於建設 TISC 的實施辦法進行籌建工作，再經 WIPO 及國知局評核，在獲授予 WIPO TISC 地位後，香港 TISC 預計最快可於 2025 年投入服務。

知識產權署已與生產力局就籌建及營運 TISC 首 3 年所需的資源進行初步磋商。按現時估算，政府在 2024-25 年度至 2028-29 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需投入約 4,500 萬元。預留的撥款涵蓋籌建及營運 TISC 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租金、辦公室設備、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連接資料庫等)、顧問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署方會與生產力局進一步磋商，以準備推薦文件，並擬定和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的實施安排，包括涉及的人手、詳細服務內容、生產力局的承擔範疇、建設時間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等。

TISC 成立運作後，預計可以為本地中小企業、初創企業和企業家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資訊及服務，協助他們開發創新潛力，並創造、保護、管理和商品化其知識產權，這既可保護科研成果，也促進知識產權貿易，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本地創科人才亦可通過 TISC 提供的服務，在研究開發、專利申請、轉化成果等各個創新範疇應用從中學習到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TISC 的服務需要員工擁有專門技術資歷背景和知識產權知識(特別在專利方面)，除了由生產力局負責調派和招聘人手外，知識產權署也計劃派遣其專利審查員到 TISC，與 TISC 員工合力推廣專利知識，協助提供與專利申請策略、產業運作及創科趨勢等各方面有關的訊息，讓專利審查員更了解市場趨勢及需求，這對於專利審查和產業支援方面的專業知識交流，將有莫大裨益。目前我們未見有引入相關海內外專業人士的需要。

按照國知局關於 TISC 的服務要求，香港 TISC 所提供的大部份專業服務會是免費的基礎服務。知識產權署會與生產力局就 TISC 提供的進階服務作進一步磋商，包括服務範圍和收費詳情。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會在未來3年增撥合共約1,200萬元予知識產權署，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提升其專業質素，支援「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就此：

- (1) 知識產權署在未來3年將會如何運作這筆撥款？
- (2) 預計最快何時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有關安排將會涉及哪些專業人員和數目？
- (3) 現時知識產權署內專利審查團隊有幾多人；配合未來規管安排的設立，是否需要增加人手；有否制訂加強專利審查團隊的時間表？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能繼續切合現今需要，助力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行政長官已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牽頭積極與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以提升服務質素，促進人才培育。

為專利代理服務引進合適規管，是為確保專利代理人對專利法律及相關的技術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及應用能力，以在「原授專利」制度下代表客戶並勝任與專利代理相關的工作(包括草擬專利說明書及權利要求、解答審查

人員就發明的可享專利性提出的技術查詢、就專利有效性和侵權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等)，從而在本地建立專利專業隊伍，作為長遠發展「原授專利」制度的配套。按知識產權署的估算，現時本地約有100多名專利從業員。

知識產權署在未來3個財政年度(即2024-25年度至2026-27年度)獲增撥合共約1,200萬元。期間署方會調動內部的律師和專利審查員，並利用獲增撥的資源聘請合約員工(包括專案主任和支援人員)及應付相關的辦公室和行政開支，以建立專責團隊推展相關工作，不會擴大公務員人手編制。

知識產權署正審視各項關於設立規管安排的關鍵議題，計劃在本年內通過擬成立的業界諮詢小組和其他合適途徑，徵詢各方持份者的意見，爭取業界就各項關鍵議題達成共識，以進行政策分析和制定合適規管安排，包括具體實施計劃和時間表。

在「原授專利」制度下，專利人才亦包括於專利註冊處工作的專利審查員，他們負責處理專利申請，對申請中的科學發明進行實質審查，以決定申請是否符合批予專利的法定要求。在2024年3月，知識產權署的原授專利審查隊伍共有29人，編制涵蓋電學、化學以及機械工程三大技術領域。署方在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的3個財政年度獲增撥合共約8,400萬元，以聘請及培育更多專利審查員，逐步提升原授專利的審查能力，中期目標是在2025年將專利審查隊伍人數增至約40人。長遠而言，署方會逐步爭取建立約100人的隊伍，並於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5億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在基金下增設「電商易」，讓每家企業可獲資助最多100萬元，用於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就此，「電商易」推出的目標和具體安排，包括申請資格和限制、審批准則和機制、監察機制、最快何時正式推出、預計受惠企業數目等？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並因應內地電子商貿(電商)市場發展蓬勃而內銷市場潛力巨大，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

所有符合資格申請「BUD專項基金」的企業均可申請將推出的「電商易」。截至2024年2月底，受惠基金的企業超過5100家。我們預期推出「電商易」後，基金的申請數目及獲批資助額會上升。

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政府就「BUD專項基金」設有嚴謹的評審程序，以防範濫用資助或詐騙的情況，包括成立了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包括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負責督導基金的推行和審批申請。「BUD專



項基金」的秘書處(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首先根據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按既定程序初步評審企業提交的申請和相關證明文件。隨後，申請會由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審閱，然後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計劃管理委員會亦會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秘書處會先審視企業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的項目報告和按需要審核帳目，並且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進行實地審查。項目的終期撥款，會在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項目報告後才會發放。

若懷疑申請或獲批項目涉及以違法行為騙取資助，有關個案將被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其中，現有灣仔 3 幢政府大樓提供的服務已遷置／正在遷置到位於不同地點的 9 個重置大樓。政府預計所有重置大樓的建築工程會於 2026 年完成，而港灣消防局的重置則會在 2027 年完成。請告知：

1. 整個新的會議展覽用地項目目前的最新進展為何？
2. 項目最新時間表為何？
3. 目前本港會議展覽業務在疫後全面通關後，恢復的具體情況為何？請以具體數據，包括過去 5 年期間每年的會議展覽數目、清單、參展商數目及入場人次；「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的申請數目等等說明之。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正繼續推展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告士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議展覽(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的項目。在重建完成後，將可提供額外超過 30 000 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我們預計於 2026 年完成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所有重置大樓項目的建造工程，而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將於 2027 年完成。我們會在有關用地清空後，推展灣仔北重建項目。我們預計整個灣仔北重建項目最快於 2034 年完成。

會展活動的規模和參與人數等數據屬商業資料，主辦機構毋需向政府交待，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按業界評估，會展業整體已回復至疫情前約七至八成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舉辦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吸引接近6 000名來自「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包括10多國的官方代表和多名國際商界重量級人物，以及逾100個代表團和超過35家央企參與，數目為歷屆之冠。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為保持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帶來的豐碩成果，當局預計會分撥多少資源及增聘多少人手以舉辦第九屆高峰論壇？
2. 當局準備預留多少資源，用作宣傳「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提高本地工商界及市民對其的關注度？
3. 當局有沒有統計，曾參與「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的海外企業及嘉賓，過去2年在香港新增金額高於3,000萬港元的任何投資項目的數目，如有該數字，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自2016年起，每年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現今已成為推動香港、內地及海外企業在「一帶一路」項目合作上的最大和最重要的國際商貿投資平台。在2023年9月13至14日舉辦的第八屆論壇為共建「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的重點活動，共吸引逾100個代表團，以及近6 000位來自逾70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出席，為歷屆之冠。

在 2024 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把第九屆論壇打造為盛事之一。我們計劃於 9 月 11 至 12 日舉辦第九屆論壇，並會進一步強化這年度論壇的廣度及深度，將於今年 9 月創新推出「一帶一路節」，推動香港與共建國家在貿易投資、科技、文化藝術與人才交流等廣泛領域的合作，伸展成為展示民間交往成果和促進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橋樑。我們會通過多元渠道推廣香港參與和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工作，提升社會各界對共建「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並鼓勵企業、專業服務團體及青年等積極攜手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建設。

我們沒有備存過往論壇的出席人士或企業在香港投資的統計數字，相關投資事宜屬個人或企業的商業行為。就去年舉辦的第八屆論壇而言，論壇安排了 805 場一對一投資項目對接會，涵蓋 280 多個項目，簽署共 21 份合作備忘錄，合作內容廣泛。

2024-25 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3,917 萬元。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當局將為香港和內地企業組織更多外訪團，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和共同開拓「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商機；以及組織海外企業到大灣區進行「一帶一路」考察，推廣以香港作服務基地，並發掘內地市場的機遇。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當局共組織了多少相關外訪團及在大灣區考察團，請以表列方式提供詳情。
2. 未來一年，當局將舉辦外訪團及考察團的確實計劃及時間表，請以表列方式說明。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在2023年，「一帶一路」辦公室共組織3個外訪代表團到訪「一帶一路」國家及內地，相關工作詳情如下：

日期	外訪地點	活動詳情及成果
2023年2月4日至11日	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行政長官率領30多位跨界別代表組成的高級別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與當地政商界領袖會面及考察當地企業，出席各項論壇及交流活動，向當地政商界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代表團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及署理「一帶一路」專員。香港和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

日期	外訪地點	活動詳情及成果
		的企業及機構共簽署13份高質量的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為港商在中東地區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同時吸引當地公司及資金來港投資。相關企業和機構繼續與當地緊密聯繫，回港後再增添16項合作項目。
2023年10月16日至19日	北京	行政長官率領高層政府官員和跨界別代表近70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積極參與國家在北京舉辦的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代表團成員包括商經局局長及「一帶一路」專員。代表團參與全部10場大會活動涵蓋的環節，行政長官和15位代表團成員獲邀在各場活動發言或擔任主持。高峰論壇安排在「地方合作」專題論壇中舉辦「香港專場」，讓香港向各地來賓分享香港在國際經貿及社會發展等多個範疇的影響及貢獻，以及香港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獨特角色。
2023年12月4日至5日	深圳及廣州	商經局局長率領15家「一帶一路」國家在港企業共20位企業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參觀當地企業，以及與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交流。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帶一路」專員。這項目結合「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兩個重要的國家發展策略，藉此推廣香港作為服務基地，協助企業走進內地市場，充分體現香港聯通內外的重要角色。其中，有4家企業分別與一帶一路環境技術交流與轉移中心(深圳)簽署合作協議，為日後進一步合作推動綠色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在未來一年，「一帶一路」辦公室將會組織多個外訪團，包括與國家商務部聯同內地企業「聯合走出去」，一起探索「一帶一路」新市場機遇，並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開拓更多海外商機。

此外，「一帶一路」辦公室計劃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等組織小規模考察團出訪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等，並按需要邀請個別專業服務界別參與，深耕細作這些「一帶一路」市場。「一帶一路」辦公室亦計劃繼續組織在港的「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以香港為服務基地到內地考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自計劃推出以來，其中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i) 接獲的申請總宗數、ii) 成功批核的宗數及總金額、iii) 最新壞賬宗數及總金額。請以表列方式說明。
2.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 至 2026 年 3 月底，請問局方就上述兩項計劃的最新已批核個案宗數，壞賬宗數，及所涉總金額。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於 2020 年推出，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其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接獲申請(宗)	71 830
獲批申請(宗)	66 151
獲批貸款額(元)	1,407.2億
累計壞帳(宗)	4 533
累計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95.9億



計劃下的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9 年推出，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其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獲批申請(宗)	25 714	11 357
累計壞帳(宗)	1 639	340
累計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37.5億	3.8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出，局方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監察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並探討香港參與的機遇，包括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在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具體工作為何？局方所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截至目前，香港在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最新進展為何？預計未來一年內是否有機會獲批加入？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特區政府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sup>註</sup>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出加入RCEP的申請，同時一直積極利用不同區域會議的平台，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RCEP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盡早加入RCEP的意願，並獲得正面回應。例如，在2023年7月，行政長官親自率領高級商務代表團出訪東盟，分別到訪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與三國最高領導人會面、並與東盟秘書長和當地商界領袖交流，感謝東盟一直支持香港加入RCEP。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2023年8月到印尼與印尼貿易部部長聯合主持第七屆「中國香港－東盟經貿部長會議」，會上東盟經貿部長表示知悉香港如加入RCEP將能帶來的價值和重要貢獻，並積極歡迎香港的加入申請。另外，於2024年1月，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聯同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了一場以促進香港和東盟經貿連繫為主題

的午餐會。商經局局長出席並主持有關會議。與會百多位政商界人士包括RCEP成員的駐港領事、其商會代表以及本地商會代表等，皆普遍支持香港早日加入RCEP以進一步推動地區經貿發展。同時，工貿署和有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亦持續與RCEP成員的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盡早加入RCEP創造有利條件。

據特區政府理解，各RCEP成員現時仍未完成就新成員加入程序的討論。特區政府會繼續尋求與各RCEP成員早日展開磋商和討論，努力凝聚各界各地支持香港加入RCEP的共識。

相關工作是商經局、工貿署及各經貿辦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納入相關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當中提到，建議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五億元，包括在基金下增設「電商易」，讓每家企業可獲資助最多一百萬元。綱領中提出，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推行優化後的「BUD專項基金」，以及在新推出的「電商易」下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BUD專項基金」的申請及獲批宗數為何？每年涉及的資助總金額是多少？
2. 截至目前，以累計獲批金額和資助項目計算，有多少間申請「BUD專項基金」的企業用盡資助的上限？按照累計獲批資助的金額(以每一百萬劃分為一檔)，分別列出獲批資助的企業數目及所佔比重。
3. 當局推動「電商易」的計劃及內容為何？預計新增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過去3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1	2022	2023
接獲申請數目(宗) <sup>註</sup>	2 580	2 637	4 739
獲批申請數目(宗)	894	1 342	1 706
獲批資助金額(元)	6.31億	9.6億	11.53億

註：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截至2024年2月底，在「BUD專項基金」下受惠的5 112家企業中，只有1家企業已用罄700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受惠企業的累計獲批資助額分布如下：

累計獲批資助額	受惠企業數目(百分比)
100萬元以下	3 837 (75.1%)
100萬元或以上至200萬元以下	980 (19.2%)
200萬元或以上至300萬元以下	203 (4.0%)
300萬元或以上至400萬元以下	55 (1.1%)
400萬元或以上至500萬元以下	21 (0.4%)
500萬元或以上至600萬元以下	11 (0.2%)
600萬元或以上至700萬元以下	4 (0.1%)
700萬元	1 (0.02%)
<b>總計</b>	<b>5 112</b>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子商貿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95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出，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工作的計劃及最新進展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在未來一年，預計可以惠及多少間企業及香港品牌？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電子商貿(電商)平台舉辦的「香港購物節」，將於2024年第三季舉行，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貿發局正接洽不同流量高的電商和社交平台以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積極鼓勵和推動香港企業和品牌參與「香港購物節」。

商經局及貿發局舉辦「香港購物節」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穩固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確立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根據綱領(2)所示，新一年度對工商業的預算開支增加了56.7%，對此，請告知本會：

1. 自上一財政年度大幅修訂對該綱領下財政撥款的預算開支以來，投入所得的回報如何，有否評估成效？
2. 其中“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最新的申請情況、批出資助款項及受惠企業數目和資料為何？
3. 其中“原授專利”制度對吸引企業來港研發的成效如何，有否計劃為本港專利代理人才的培養預留資源，及為本港自主專利審查團隊的後續工作規劃績效指標，從而實現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政策預期目標？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3-24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31.567億元(556.4%)，而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1.101億元(56.7%)，當中大部分增幅(分別超過99%及接近90%)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主要是我們預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政府透過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先後於2012年及2019年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為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

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在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

計劃自 2012 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企業歡迎，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經批出逾 10 萬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金額超過 2,740 億港元，惠及超過 61 000 家企業和約 78 萬名員工。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包括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起初的 6 個月多次延長至 47 個月，至 2024 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4.2%、2%和 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為處理計劃下所有現有和新的申請及預期的壞帳情況，政府需相應提高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然而，計劃的實際開支和壞帳率會視乎申請數目、整體經濟環境、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

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為數 14 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由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8 個月期間，共批准了 62 份已完成展覽的申請，按比例而言已經超越計劃 3 年期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的目標。有關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2.87 億元，吸引了約 82 000 名參展商，以及超過 136 萬名買家。

政府大力支持研發和推動創新科技(創科)發展，其中專利制度是支援研發創新不可或缺的一環。2019 年 12 月推出的「原授專利」制度，為專利申請人在香港尋求最長 20 年的標準專利保護提供直接途徑，同時為專利申請引入實質審查。此舉顯示政府對提升本地專利制度的決心，使制度與國際社會主流專利制度看齊，便利創科界在港保障其科研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資產，從而促進香港的創科及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專利註冊處收到合共 825 宗原授專利申請，當中 55%由香港以外的申請人提交，顯示「原授專利」制度對境外企業就其研發成果申請本地保護，以在港進一步開拓商品化市場，具一定吸引力。然而，除專利制度外，境外企業選擇研發地點亦受個別研發項目的專利佈局、資金鏈、稅務、法律保障、目標市場等其他客觀因素影響。

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能繼續切合現今需要，助力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科樞紐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行政長官已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牽頭積極與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



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以提升服務質素，促進人才培育。知識產權署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即 2024-25 年度至 2026-27 年度)獲增撥合共約 1,200 萬元。期間署方會調動內部的律師和專利審查員，並利用獲增撥的資源聘請合約員工(包括專案主任和支援人員)及應付相關的辦公室和行政開支，以建立專責團隊推展相關工作。

在「原授專利」制度下，專利人才亦包括於專利註冊處工作的專利審查員。在 2024 年 3 月，知識產權署的原授專利審查隊伍共有 29 人，編制涵蓋電學、化學以及機械工程 3 大技術領域。署方在 2022-23 年度至 2024-25 年度的 3 個財政年度獲增撥合共約 8,400 萬元，以聘請及培育更多專利審查員，逐步提升原授專利的審查能力，中期目標是在 2025 年將專利審查隊伍人數增至約 40 人。長遠而言，署方會逐步爭取建立約 100 人的隊伍，並於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專利註冊處在處理原授專利的申請個案時，已設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目標，以確保專利審查員的工作表現及審查效率。「原授專利」制度現時仍在發展初期，我們會繼續監察原授專利的申請案量、性質及相關技術領域的發展趨勢，以制定未來長遠發展本地專利審查的核心需要，持續完善本港的專利制度及提升實質審查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貿易業是本港重要的支柱產業，然而，近年該產業的產值及就業人數不斷萎縮。本地貿易業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例如中美貿易摩擦、傳統市場的與本地「脫勾」、國際貿易模式的轉變、本地與新興市場的連繫尚未成熟、本地應用科技的步伐緩慢等。貿易行業中絕大部份都是中小企，上述轉變及情況對它們的衝擊尤為嚴重。

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是否會針對目前貿易業面臨的挑戰，進行產業發展的研究，以協助整個產業重新定位，適應新的貿易格局變化？
2. 以此研究為基礎，提供相適應的支援措施及政策，以協助中小企適應新的形勢？

提問人：洪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香港擁有高度國際化的營商優勢，在國際貿易中舉足輕重。在2022年，香港商品貿易總額達94,591億港元，較疫情前的2017年至2019年高6.5%至14.9%，是全球第十大商品貿易中心。

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過去一段時間，香港輸往歐美的出口佔整體出口的比例有所下降，輸往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東等一些發展中國家的比例則逐步上升。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協助本地商界發展新興市場。

為加強與中東的經貿關係，特區政府剛與巴林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及正與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計劃在利雅得增設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東盟也是我們重點建立的伙伴之一，政府亦計劃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其他市場方面，我們正與秘魯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及與孟加拉國進行投資協定談判。此外，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旨在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而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孟加拉國首都達卡和柬埔寨首都金邊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

除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外，我們會致力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近年內地生產商愈來愈多運用海內外的生產能力組成跨國供應鏈，製造產品供應海外市場。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能提供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支援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這些服務對海外經驗較少但希望「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尤為重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合力研究相關推行細節，包括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投資推廣署亦會配合相關工作，加大力度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的總部，並繼續舉辦和贊助一系列投資推廣活動，提供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

我們會充分發揮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以鞏固香港在全球貿易的前列地位。為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增強自身的發展動能，向內我們要拓展全國內銷市場，向外則要擴展全球經貿網絡。我們會強化作為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的「超級連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任何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烈酒)在進口時都需繳納100%的關稅。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請按烈酒的種類列出，過去五年，香港的烈酒進口量及出口量(百萬升)及與上一年比較的升／跌幅；以及
- 二、早前有業界人士建議政府考慮取消或放寬有關稅項，以帶動相關貿易和商業活動；請問當局有否評估相關建議的經濟效益及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過去5年烈酒進口量、出口量如下：

年份	進口量 (百萬升) (與前一年數字比較的增減幅度)	出口量 (百萬升) (與前一年數字比較的增減幅度)
2023	19.2 (+19.3%)	5.5 (+31.9%)
2022	16.1 (-4.8%)	4.2 (-20.7%)
2021	16.9 (-1.6%)	5.3 (+30.5%)
2020	17.2 (-13.3%)	4.1 (-40.3%)
2019	19.8 (-12.1%)	6.8 (-9.2%)

至於檢討烈酒稅制方面，現時酒精濃度超過30%的酒類所徵收的稅率為其價值的100%。從價稅制簡單和公平，亦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政府未有計劃檢討。事實上，應否取消或放寬烈酒酒稅，涉及多方面考慮，政府需要從長計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去年7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計劃)，為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提供每場上限2,000萬元的場地租金獎勵，以協助會展業復蘇，並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地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請以詳細分項列出，自計劃推行至今，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申請數目、獲批項目詳情及每個項目的獲批金額為何；以及
- 二、政府有否評估計劃對振興會展業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為數14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由2023年7月1日推出至2024年2月29日8個月期間，共收到65份已完成展覽的申請，當中62份已獲審批，按比例而言已經超越計劃3年期內支援超過200場展覽的目標。有關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2.87億元，即每場展覽平均獲批的獎勵金額約463萬元。這些展覽合共吸引了約82,000名參展商，以及超過136萬名買家。計劃不單令會議展覽業界受惠，展覽帶來的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亦令多個行業受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自2012年6月起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以協助企業開拓及發展其他海內外市場業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請以詳細分項列出，2023-24年度，基金所接獲的(i)申請數目、(ii)獲批申請數目、(iii)獲批出款項、(iv)受惠企業的數量(按行業劃分)及其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和(v)獲批申請的經濟體的分布；
- 二、政府於去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安排，縮短申請處理時間；自項目推至今，所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申請數目及每個項目的獲批款額為何；以及
- 三、基金現時的盈餘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於2023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接獲申請數目(宗) <sup>註1</sup>	4 739
獲批申請數目(宗)	1 706
獲批資助金額(元)	11.53億
受惠企業數目(家)	1 451

主要受惠行業 (按批出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獲批申請數目佔同年獲批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1. 批發及零售 [20.4%]
	2. 進出口貿易 [11.3%]
	3. 資訊科技 [5.5%]
	4. 紡織及製衣 [5.3%]
	5. 電子 [4.1%]
	6. 金屬製品 [3.3%]
	7.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2.9%]
	8. 創意行業 [2.8%]
	9.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 [2.8%]
	10. 塑膠 [2.5%]
獲批申請的主要目標市場 <sup>註2</sup> (按批出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1. 內地
	2. 新加坡
	3. 英國
	4. 德國
	5. 澳門
	6. 馬來西亞
	7. 日本
	8. 越南
	9. 法國
	10. 澳洲

註1：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2：部份獲批申請涉及拓展多於1個目標市場。

「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在2023年6月推出，截至2024年2月底，共接獲740宗申請(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已獲批的申請有160宗，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約7萬元。

「BUD專項基金」現時的核准承擔額為65億元，截至2024年2月底，基金的結餘為約28億元。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有關注資建議將在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落實，屆時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將增加至7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0段指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不同計劃，提供包括商業運作、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市場資訊等諮詢服務，有效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19-20至2023-24)，根據服務類別表列出貿發局推行的相關計劃詳情和涉及的人手與實際開支；
- 2) 2024-25年度，根據服務類別表列出貿發局擬推行的相關計劃詳情和涉及的人手與開支預算；及
- 3) 過去5年度(2019-20至2023-24)，根據業務範圍表列出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的數目、佔比及同比變化。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全球50個辦事處的網絡，推出多元化商貿考察團及外展活動，促進內地及香港企業、投資者及專業服務團隊，以及「一帶一路」國家項目擁有者的三方合作，打造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國際商貿平台。貿發局會組織外訪團到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例如帶領香港參展商參加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舉行的貿易展覽、組織外訪團到訪東盟國家，並和政府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和「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等大型國際會議，助力香港在基建投資、專業服務、供應鏈管理、航運物流、可持續發展等廣泛領域的發展，以及推動香港與共建

國家在供應鏈上的合作。有關工作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本港的內地企業毋需向政府交待其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等商業資料，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3段指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合力研究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相關推行細節，包括設立單一窗口，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投資推廣署亦會配合相關工作，加大力度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的總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貿易單一窗口第一及第二階段服務的成效如何；第三階段的進展如何；
- 2) 2024-25 年度，預計可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數目；
- 3) 香港發展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優勢；向目標企業說好香港優勢的策略方案；
- 4) 2024-25 年度，當局擬推行的工作詳情和涉及的人手與開支預算；
- 5) 當局統籌之其他「香港隊」機構的詳細列表，以及統籌方式，會否成立專門辦公室作全盤負責；及
- 6) 「香港隊」機構如何配合相關工作(分別以表列出)。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順應內地生產商產業鏈向海外延伸的趨勢，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充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是把海外企業「引進來」和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雙向跳板。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能提供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支援內地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同時，作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香港的制度基礎和其他核心優勢(包括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良好的營商環境、高效透明的市場、銜接國際規則的規管制度、以及貨物以至人才、資金及資訊等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等)，令香港成為全球唯一融合國際優勢與中國優勢的經濟體，是內地生產企業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不二之選。

以下的專業配套服務對希望「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尤為重要：

- 諮詢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一直透過不同計劃，提供包括商業運作、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市場資訊等諮詢服務，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 貿易融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向落戶香港的內地企業提供出口信用保險、買家調查及市場信息分享等服務，滿足業務需要；
- 貿易融資：金融管理局較早前推出的「商業數據通」和 mBridge 項目，能讓這些企業以較低成本和較高效率取得貿易融資和跨境結算服務；及
- 企業培訓：因應港商對跨國供應鏈、海外市場的合規、勞工保障和環境保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我們會促成不同機構和業內人士合作，為拓展到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培訓，以幫助它們建立良好商譽，拓展市場。

為吸引內地生產企業落戶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包括投資推廣署，以加強支援工作，合力研究推行細節，包括設立單一窗口，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在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過程中，加大力度宣傳香港各方面營商的優勢，以及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會主動留意該等企業的需要（包括財務、稅務或土地使用等各方面），並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反映，以適切提供協助和進一步便利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現時，商經局、投資推廣署和「香港隊」的機構已開始相關準備工作，以訂立具體工作目標和計劃。

上述有關商經局、投資推廣署及其他「香港隊」機構的工作，將會以現有的資源及人手處理，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上述因應建構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而設的「單一窗口」跟「貿易單一窗口」分屬不同政策，後者是一項分階段實施的便利商貿措施，以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供業界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作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貿易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全面投入服務，共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現時運作暢順，深受業界歡迎。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貿易單一窗口登記用戶超過 4 000 個，發出了約 90 000 張牌照／許可證。第一階段服務的每月平均使用率已超過 90%，部份文件的使用率更達 100%。至於在 2023 年年底提早全面推出的第二階段服務，使用率亦穩步上升。商經局已開展第三階段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目標於 2026 年開始分批推出第三階段(即最後階段)服務，涵蓋所有報關及貨物清關所需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預報貨物資料、貨物艙單及貨物報告，以及產地來源證與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第三階段的系統亦將取代沿用多年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及香港海關多個貨物清關系統，以及相關後端處理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外訪活動，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 5 年度(2019-20 至 2023-24)，以表列出當局組織的外訪團詳情，包括日期、目的地、外訪原因、隨行人員數目及開支總額；
- (2) 過去 5 年度(2019-20 至 2023-24)，每間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配合政府官員外訪的情況，包括日期、出訪部門、外訪原因、涉及人員數目及開支總額；預算案演辭第 155 及 156 段中指出，正考慮在利雅得和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原因為何；東盟地區現有經貿辦的工作飽和度如何；及
- (3) 2024-25 年度，當局擬組織的外訪團詳情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在2019-20年度至2023-24年度期間，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組織而有本港商界及其他專業服務界別人士參與的外訪團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目的地／外訪原因	代表團人數 (包括特區 政府人員及 非政府人員)	商經局隨行 人員人數	駐內地辦事 處或香港駐 海外經濟貿 易辦事處隨 行人員人數
2019年 4月23-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li> <li>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參與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該論壇為國家「一帶一路」框架下最高規格的國際活動。</li> </ul>	近70人	13人	3人
2019年 6月9-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班牙(馬德里)、塞爾維亞(貝爾格萊德)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li> <li>商經局與國家商務部共同率領內地及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聯合走出去」，探索拜訪地區的商貿協作機遇，並與當地企業建立及加強聯繫。</li> </ul>	38人 (只計算港方 參團人數)	4人	3人
2019年 11月25-2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泰國(曼谷)</li> <li>商經局率領香港工商專業和初創界別人士代表團，會見當地商界和官員，推廣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的優勢，並尋求更緊密經貿合作。</li> </ul>	52人	4人	7人
2022年 11月17-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泰國(曼谷)</li> <li>行政長官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相關活動並率領香港商貿代表團訪問泰國，進行商務考察及說好香港故事。</li> </ul>	近30人	3人	3人
2023年 2月4-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和迪拜)</li> <li>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推廣香港優勢並開拓商機。</li> </ul>	30多人	8人	9人
2023年 7月23-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坡、印尼(雅加達)和馬來西亞(吉隆坡)</li> <li>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訪問3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推廣香港優勢並探索商貿協作機遇。</li> </ul>	42人	7人	21人

外訪日期	目的地／外訪原因	代表團人數 (包括特區 政府人員及 非政府人員)	商經局隨行 人員人數	駐內地辦事 處或香港駐 海外經濟貿 易辦事處隨 行人員人數
2023年 10月16-1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li> <li>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參與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該論壇為國家「一帶一路」框架下最高規格的國際活動。</li> </ul>	近70人	21人	3人
2023年 12月4-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深圳和廣州</li> <li>商經局率領「一帶一路」國家在港企業商貿代表團展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考察行程，推廣香港作為服務基地，協助企業走進內地市場。</li> </ul>	20多人	11人	11人

上述外訪團政府人員的開支已納入商經局、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商經局轄下的「一帶一路」辦公室將於2024-25年度組織多個外訪團，包括與國家商務部「聯合走出去」，以及聯同內地企業一起探索「一帶一路」新市場機遇，並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開拓更多海外商機。

此外，「一帶一路」辦公室計劃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等組織小規模考察團出訪東盟國家等，並按需要邀請個別專業服務界別參與，深耕細作這些「一帶一路」市場。「一帶一路」辦公室亦計劃繼續組織在港的「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以香港為服務基地到內地考察。

上述計劃外訪團政府人員的開支已納入商經局、經貿辦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2024-25年度的整體預算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

除了透過定期通訊及社交媒體向當地持份者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外，經貿辦一直協助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安排外訪行程，積極推動與經貿辦涵蓋國家及地區之官方及各界的高層交流。例如在2023年，駐迪拜經貿辦協助組織由行政長官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於2月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是次外訪全方位推廣香港，加強了香港與中東地區貿易、投資、文化等領域的聯繫，為香港爭取龐大商機，並簽訂了13份高質量的備忘錄或意向書。此外，透過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調和安排，行政長官於同年7月率領5名司局長及商界代表團出訪東盟3個國家(即新加坡、印尼和馬來西亞)，向東盟地區的政商界說好香港故事，介紹香港與內地市場和國家發展戰略的連繫，尤其是透過「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發展，



令香港擁有無可比擬的優勢和龐大機遇。此次訪問簽訂了33份高質量的備忘錄或協議，為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拓展東盟市場注入新動力。

除了行政長官外，多位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亦在2023年到訪不同國家及應邀出席國際會議，例如財政司司長訪問法國巴黎、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和法蘭克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訪問比利時布魯塞爾、倫敦、韓國仁川、卡塔爾多哈、及埃及開羅和沙姆沙伊赫；教育局局長訪問倫敦等。他們在不同場合推廣香港的優勢，促進香港與這些國家在經濟、商貿、創新科技等多方面的合作。相關經貿辦在這些外訪中提供重要支援。

由於協助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外訪為經貿辦整體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已納入總目(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整體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本屆政府非常重視吸引企業和投資來港，而東盟及中東市場都是我們的關鍵目標市場，兩者皆充滿活力和動力，並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扮演重要角色。特區政府在東盟地區設有3個經貿辦，分別在曼谷、雅加達和新加坡，致力加強香港與東盟十國的雙邊關係。同時，駐迪拜經貿辦是我們第十四個經貿辦以及中東地區的第一個經貿辦，致力加強香港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sup>註</sup>的雙邊關係。計劃增設的駐吉隆坡和駐利雅得經貿辦將聯同駐曼谷、駐雅加達、駐新加坡和駐迪拜經貿辦，進一步加強協助港商在東盟和中東等新興市場發掘新商機，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宣傳「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以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全球的經貿網絡、推展對外關係及促進外來投資。

註：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的成員國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8段指出，今年九月，政府會繼續舉辦年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舉辦首次「一帶一路節」，推動香港與沿線國家在貿易、投資、科技、文化藝術與人才交流等廣泛領域的合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根據國家和地區表列出其參與代表人數、企業數目及涉及的人手和實際開支；
2. 今年九月將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一帶一路節」的籌備進展及預計的人手和開支預算；及
3. 除上述兩項活動外，2024-25年度其他相關推廣活動及預計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在2023年9月13至14日舉辦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共吸引逾100個代表團及近6 000人出席，他們來自逾70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大部分為企業代表，亦有政商領袖。我們沒有備存出席人士所屬企業的總數。出席人士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出席人數
香港	約2 600人
內地	約2 400人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約420人

地區	出席人數
中東	約180人
歐洲	約80人
非洲	約50人
其他(包括中亞、南亞及拉丁美洲)	約170人

商經局將於2024年9月11至12日舉辦第九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將於今年9月創新推出「一帶一路節」，推動香港與共建國家在貿易投資、科技、文化藝術與人才交流等廣泛領域的合作，伸展成為展示民間交往成果和促進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橋樑。商經局轄下「一帶一路」辦公室已與社會各界多個不同持分者，包括駐港領事、商會，以及文化、旅遊、教育、專業及青年團體和公共機構如香港賽馬會、西九管理局等進行接洽。

在未來一年，「一帶一路」辦公室將會組織多個外訪團，包括與國家商務部聯同內地企業「聯合走出去」，一起探索「一帶一路」新市場機遇，並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開拓更多海外商機。

另外，「一帶一路」辦公室計劃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等組織小規模考察團出訪東盟國家等，並按需要邀請個別專業服務界別參與，深耕細作這些「一帶一路」市場。「一帶一路」辦公室亦計劃繼續組織在港的「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以香港為服務基地到內地考察。

此外，「一帶一路」辦公室已就「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對接會」與內地相關部委展開接洽，將邀請在港中資企業及內地央企參與，促進他們與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直接對接；以及自2023年11月起，每月舉辦交流會「BRO Talk」，邀請「一帶一路」國家的駐香港總領事及專業團體和企業代表分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機遇及相關經驗。

「一帶一路」辦公室會繼續通過多元渠道推廣香港參與和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工作，提升社會各界對共建「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並鼓勵企業、專業服務團體及青年等積極攜手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建設。

2024-25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整體預算開支約為3,917萬元。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2-23年的實際開支總額為18億，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為50億，2024-25年度的開支預算是71億。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請局方解釋 3 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大幅增長的原因，並同時提供有關的變更分析。
- 本年度將預算花費 71 億，比 3 年前的開支多達 4 倍。請衡量過去 3 年的工作成效，並闡述局方在未來 3 年的工作和預計成果。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22-23 年度實際開支增加約 32 億元(178%)，而 2024-25 年度的預算則較 2022-23 年度實際開支及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分別增加約 53 億元(294%)及約 21 億元(42%)。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是我們預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及「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薪酬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而部分增幅由 2023-24 年度政府總部重組帶來的相應資源調配所引致的減幅抵銷，相關的資源約 4.7 億元在 2023-24 年度由總目 152 商經局轉撥至總目 132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相較 2022-23 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在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預期分別增加約 31 億元及 50 億元。政府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先後

於 2012 年及 2019 年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為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在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

計劃自 2012 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企業歡迎，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經批出逾 10 萬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金額超過 2,740 億港元，惠及超過 61 000 家企業和約 78 萬名員工。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包括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起初的 6 個月多次延長至 47 個月，至 2024 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4.2%、2%和 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為處理計劃下所有現有和新的申請及預期的壞帳情況，政府需相應提高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然而，計劃的實際開支和壞帳率會視乎申請數目、整體經濟環境、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

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至於獎勵計劃預期的現金流量需求，在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分別增加約 2.4 億元及約 4.6 億元。為數 14 億元的獎勵計劃由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8 個月期間，共批准了 62 份已完成展覽的申請，按比例而言已經超越獎勵計劃 3 年期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的目標。有關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2.87 億元，吸引了約 82 000 名參展商，以及超過 136 萬名買家。

此外，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在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分別增加約 2.2 億元及約 2.5 億元。政府於 2018 年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 7.744 億元撥款推出資助計劃，讓固定網絡營辦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 235 條鄉村。獲資助的新建光纖網絡由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間分階段拓展至這 235 條鄉村，惠及約 11 萬名村民，為有關鄉村帶來高速固網寬頻服務，並為推展其他不同類型的電訊服務(例如 5G 流動服務及 Wi-Fi 無線上網)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以惠及村民和郊遊人士。現時，資助計劃已經為超過 150 條鄉村鋪設光纖網絡，可提供速度達 200Mbps 至 2Gbps 的寬頻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繼續積極跟進其餘鄉村的鋪設工作，目標是於 2026 年完成為所有鄉村鋪設光纖網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疫情期間政府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由政府百分百擔保中小企借款，以協助其燃眉之急。特惠貸款的有關安排將陸續屆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開始接受申請至今所接獲、批准、拒絕的申請數量及貸款總額，以及平均每名申請人的借貸額為何？
2. 計劃現時的壞帳比率和壞帳金額為何；及
3. 不少騙徒藉虛假文書及移民等手法，以騙取特惠貸款後捲款而逃，當局有否估計特惠貸款被濫用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計劃採取嚴厲措施包括刑事手段以打擊相關行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於 2020 年推出，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其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接獲申請(宗)	71 830
獲批申請(宗)	66 151
獲批貸款額(元)	1,407.2億
平均每家企業獲批貸款額(元)	360萬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累計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95.9億
累計壞帳率	6.8%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審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接近 2 800 宗申請涉及不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涉及貸款額約 82 億元。其中，約 1 100 宗個案(涉及約 38 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約 1 700 宗個案(涉及約 44 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才被發現。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採取追討行動，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相關貸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025年度，當局會繼續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和加強支援中小企業提升能力，以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當局有何計劃扶植新興行業及支援中小企？預計支援中小企方面，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支援本港企業，並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以協助它們開拓更多樣化的市場和提升競爭力，在來年的相關工作如下：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子商貿(電商)項目；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境外市場。政府已延長特別措施至2026年6月底，以繼續擴大資助範圍，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同時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



-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繼續透過「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研究機關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
- 上述資助計劃批予中小企業的資助額，目標是由2022年的13億2,700萬元提高至2024年的16億元；
- 政府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先後於2012年、2019年和2020年推出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以及為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財政司司長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底；及
- 政府於2020年1月成立「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並解答申請上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撥款1億元，由2023年起5年逐步增強「資援組」的服務。生產力局已於2023年10月加強「資援組」的服務，包括到訪更多商會、工商大廈和共享工作空間及增加在社交媒體的宣傳，以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同時提供更多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及聚焦於「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等領域，以提升中小企業的能力，協助他們利用新技術以增強競爭力。

##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配合政府全方位支援中小企業和新興行業及初創企業：

- 貿發局的「GoGBA一站式平台」、「T-box升級轉型計劃」、「數碼學堂」、「創業快線」等服務，透過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提供培訓、升級轉型及數碼化等支援，協助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提升競爭力和了解粵港澳大灣區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機遇，尋找合作伙伴及建立客戶聯繫。貿發局也會就不同市場、行業和商貿議題發佈研究報告和文章，提供最新的市場分析和產品資訊，協助企業捕捉商機；
- 在2024-25年度，貿發局將繼續透過舉辦大型旗艦活動，為企業創造機遇。貿發局也會向中小企業提供專業諮詢，協助他們建立品牌、開拓電商市場和加快數碼轉型；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透過貿發局於2024年第三季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貿發局正接洽不同流量高的電商和社交平台以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積極鼓勵和推動香港企業和品牌參與「香港購物節」。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透過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從而支持香港出口貿易，包括支援中小企業拓展業務。為確保信保局擁有足夠的承保能力繼續支援香港出口商，包括有意拓展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的中小企業，政府已於2024年1月17日獲立法會批准把信保局的法定最高負責額，由550億元增加至800億元，讓信保局能擴大在不同市場的承保範圍，並鞏固市場信心。

此外，信保局已聯同5間本地銀行合作推動「內銷風險分擔安排」，分擔在內地銷售的風險，以期增加信保局對內地買家的了解，從而加強信保局的承保能力及保障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出口商開拓內銷市場。信保局亦已加強其免費信用調查服務，將為每位出口商進行東盟買家免費信用調查的次數由6次提高至12次，讓出口商可安心發展東盟業務。

## 中小企業支援及諮詢服務

政府已整合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提供「四合一」的綜合服務，方便中小企業在上述任何一個中心獲取諮詢和轉介服務。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不時合作舉辦「四合一」研討會系列，例如就「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數碼轉型，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等不同主題舉辦研討會，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能力。2023年《施政報告》亦宣布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會牽頭與其他3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在內地市場進行電商業務的資訊，以裝備企業利用電商拓展業務。我們預計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會在2024年上半年舉辦超過10場與電商有關的網上／實體研討會。

「BUD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在2024-25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18.79億元。就「資援組」的工作，政府在2024-25年度需承擔的預算開支約為1,910萬元。其餘工作的相關開支則已納入各部門／機構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至2025年度，貿發局將會以大灣區發展為中心主題，協助香港和國際企業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所帶來的蓬勃機遇。請問具體落實細節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加強對在內地港商的支援，包括透過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全部9個內地城市的「GoGBA港商服務站」和推出GoGBA2.0，為有意進軍大灣區的香港企業及國際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貿發局亦會舉辦大灣區考察團，並在南京舉辦旗艦推廣活動SmartHK和繼續參與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透過商貿配對及提案介紹會等活動，協助港商把握內地龐大進口市場的商機。

與此同時，貿發局亦會在旗下的國際會議及旗艦海外推廣活動加入大灣區元素，加深環球商界對大灣區發展和機遇的了解，鼓勵他們通過香港的營商平台，開拓大灣區及國際市場機遇。貿發局亦會在旗下活動注入更多可持續發展、創新科技、醫療健康及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等元素，促進香港支柱行業及新興產業高質量發展。貿發局會繼續通過其環球辦事處網絡的支援、線上平台及實體展覽，以及針對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的支援計劃等，協助港商和國際企業了解內地市場及進行數碼化，開拓國家《十四五規劃》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支援中小企。為就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請告知：

1) 過去 12 個月，各項計劃的每月獲批的申請宗數及貸款金額

宗數及金額	八成信貸擔保 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 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 產品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			
2024年2月			

2) 現時各信貸擔保產品中，申請的公司數目，及貸款金額的平均值、中位數、上四分位數及下四分位數。

3) 政府已批出的承擔額中，各計劃現時使用已使用的信貸額為何，已出現財務問題(如拖欠還款或已清盤)的個案宗數及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於 2012 年 5 月推出八成擔保產品，其後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推出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期間把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由 1,000 億元大幅增至 2,800 億元。過去 12 個月，計劃下各擔保產品的獲批宗數及貸款金額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2023年3月	221 宗 9.72 億元	237 宗 4.64 億元	1 012 宗 33.76 億元
2023年4月	140 宗 5.44 億元	151 宗 2.63 億元	667 宗 21.06 億元
2023年5月	190 宗 7.76 億元	252 宗 4.69 億元	732 宗 22.92 億元
2023年6月	219 宗 9.52 億元	282 宗 4.87 億元	594 宗 19.65 億元
2023年7月	141 宗 5.92 億元	221 宗 3.74 億元	490 宗 18.47 億元
2023年8月	192 宗 7.42 億元	315 宗 5.18 億元	480 宗 17 億元
2023年9月	176 宗 6.76 億元	339 宗 5.93 億元	370 宗 13.91 億元
2023年10月	135 宗 7.05 億元	227 宗 3.9 億元	352 宗 12.75 億元
2023年11月	164 宗 8.04 億	263 宗 4.57 億	391 宗 13.11 億
2023年12月	145 宗 4.64 億元	230 宗 4.38 億元	246 宗 8.76 億元
2024年1月	157 宗 5.02 億元	278 宗 5.16 億元	239 宗 8.5 億元
2024年2月	140 宗 5.25 億元	269 宗 4.47 億元	226 宗 7.94 億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計劃已經合共批出逾 10 萬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金額超過 2,740 億元。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平均每家企業獲批的貸款額分別為 840 萬元、250 萬元及 360 萬元，總共惠及超過 61 000 家企業和約 78 萬名員工。計劃剩餘的可用承擔額為 305 億元。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未有備存貸款額的中位數、上四分位數及下四分位數。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4.2%、2%和 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合共錄得 6 512 宗壞帳個案，涉及擔保額約 137 億元。然而，計劃的實際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卷一300頁總目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指出將繼續加強與駐海外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網絡。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各駐海外經貿辦過去一年的人手編制及營運開支；
- (2) 各駐海外經貿辦未來一年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
- (3) 政府計劃增加多個駐海外經貿辦以開拓海外市場，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4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及2024-25年度預算的人手編制和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2024-25年度 (預算)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sup>註</sup> (百萬港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sup>註</sup> (百萬港元)
曼谷	17	24.4	17	30.6
柏林	17	26.5	17	32.5
布魯塞爾	17	35.5	17	47.6
迪拜	17	32.1	17	37.6

經貿辦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2024-25年度 (預算)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sup>註</sup> (百萬港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sup>註</sup> (百萬港元)
日內瓦	15	42.4	15	50.0
雅加達	14	21.7	14	26.0
倫敦	19	33.5	19	41.7
紐約	14	33.2	14	39.6
三藩市	16	30.2	16	36.5
新加坡	11	22.1	11	26.7
悉尼	13	25.2	13	30.5
東京	14	32.2	14	38.0
多倫多	11	19.1	11	23.7
華盛頓	18	36.0	18	45.1

註：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就增設駐海外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下增設「電商易」，讓每家企業可獲資助最多一百萬元，用於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有關「電商易」計劃詳情為何，有關工作涉及多人政府人手及開支，預計何時落實讓企業申請？
2. 預計「電商易」計劃能令多少企業受惠，涉及金額為何，計劃實施後會否檢視並擴展至企業在海外市場推行電商項目？
3. BUD 專項基金未來就協助中小企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有否新的工作部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再度注資 5 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 70 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 2024 年 7 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 700 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 100 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子商貿(電商)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95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所有符合資格申請「BUD專項基金」的企業均可申請將推出的「電商易」。截至2024年2月底，基金受惠的企業超過5100家。我們預期推出「電商易」後，基金的申請數目及獲批資助額會上升。

政府自2018年8月起多次優化「BUD專項基金」，包括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擴大資助地域範圍以加強支援香港企業開拓更多樣化市場和提升競爭力。隨着本屆政府於2023年10月底和2024年3月初分別與土耳其和巴林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BUD專項基金」現時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闊至涵蓋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基金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將隨着香港日後簽署更多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而進一步擴闊。

此外，政府一直持續檢視「BUD專項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簡化申請程序，最近更於2023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我們將於2024年年底檢討「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的安排，並會因應業界反應和市場狀況作出適當調整。我們亦將於「電商易」推出後，檢視有關運作安排及實際經驗，在未來適時把「電商易」的適用範圍由內地擴展至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以支援香港企業在內地，以及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發展品牌、轉型及拓展營銷。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BUD專項基金「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申請數目、獲批數目、涉及金額分別為何？
2. 過去3年獲批資助企業涉及的行業、所佔比例為何？
3. BUD專項基金增加累計資助上限預計將額外令多少企業受惠，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過去3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內地計劃」

	2021	2022	2023
接獲申請數目(宗) <sup>註1</sup>	1 957	1 632	3 052
獲批申請數目(宗)	702	945	1 046
獲批資助金額(元)	5.09億	7.04億	7.72億

註1：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sup>註 2</sup>

	2021	2022	2023
接獲申請數目(宗) <sup>註 3</sup>	623	1 005	1 687
獲批申請數目(宗)	192	397	660
獲批資助金額(元)	1.22億	2.56億	3.82億

註 2： 涵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註 3：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BUD 專項基金」過去 3 年獲批資助的主要受惠行業如下：

	2021	2022	2023
主要受惠行業 (按批出申請數目 最多順序列出)  [獲批申請數目佔 同年獲批申請總 數的百分比]	1. 批發及零售 [17.3%]	1. 批發及零售 [18.2%]	1. 批發及零售 [20.4%]
	2. 進出口貿易 [13.4%]	2. 進出口貿易 [13.6%]	2. 進出口貿易 [11.3%]
	3. 紡織及製衣 [6.5%]	3. 電子 [5.9%]	3. 資訊科技 [5.5%]
	4. 資訊科技 [6.3%]	4. 資訊科技 [5.5%]	4. 紡織及製衣 [5.3%]
	5. 電子 [5.7%]	5. 紡織及製衣 [5.0%]	5. 電子 [4.1%]
	6. 塑膠 [4.7%]	6. 塑膠 [3.4%]	6. 金屬製品 [3.3%]
	7. 金屬製品 [4.1%]	7. 金屬製品 [3.1%]	7. 廣告、銷售 及市場推廣 [2.9%]
	8. 工業機械 [2.5%]	8. 玩具 [2.6%]	8. 創意行業 [2.8%]
	9. 廣告、銷售及 市場推廣 [2.2%]	9. 創意行業 [2.4%]	9. 專業服務 (包括法律及 會計等服務) [2.8%]
	10. 創意行業 [2.1%]	10. 廣告、銷售 及市場推廣 [2.3%]	10. 塑膠 [2.5%]

政府在過去 3 年已兩度提高「BUD 專項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分別於 2021 年 7 月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以及於 2022 年 11 月進一步提高至 700 萬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在「BUD 專項基金」下受惠的企業共 5 112 家，當中累計資助額達 400 萬元或以上的受惠企業有 37 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延長申請期和推出額外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讓中小企業還款更具彈性。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有關計劃的申請數字、受惠企業數目和涉及金額為何？
2. 過去3年有關申請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數目、涉及的比例及金額為何？
3. 當局預計延長計劃申請期能令多少企業受惠，涉及的開支為何？
4. 當局計劃向中小企推出額外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有關安排落實進展如何，預計多少企業受惠？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過去3年，「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 產品	九成擔保 產品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接獲申請(宗)	6 926	8 835	45 142
獲批申請(宗)	6 045	8 136	40 358
獲批貸款額(元)	288.7億	153.7億	994.2億
受惠企業(家)	2 602	5 613	19 578
<u>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u>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 384 (56%)	4 356 (54%)	13 946 (34%)
• 工程及建築	569 (9%)	856 (10%)	3 586 (9%)
• 製造業	451 (8%)	296 (4%)	1 861 (5%)
• 其他(如餐飲、運輸)	1 641 (27%)	2 628 (32%)	20 965 (52%)

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預計會因而多批出約 380 億元的貸款額，額外開支約 18.3 億元，受惠企業的數目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企業的借款需要而定。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計劃下提供更多彈性還款選項，給予企業更多時間由「還息不還本」逐步過渡至正常還款。合資格的借款企業可選擇最多 48 個月的「部分本金還款」安排，包括：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的一成，為期 12 個月；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的兩成，為期 18 個月；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的一半，為期 30 個月；或
- 與貸款機構另議部分本金還款安排。

借款企業選擇「部分本金還款」安排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利息周期變化和個別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約 1 800 宗貸款的「還息不還本」安排已經結束並過渡至「部分本金還款」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的時候，有沒有優先建議企業聘用香港本地法律和會計人才。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推出多元化外展活動、大型展覽及會議、資訊平台及支援計劃，向內地及環球商界積極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包括法律和會計等專業服務優勢，鞏固香港作為環球商業樞紐的角色。

貿發局充分利用全球 50 個辦事處的網絡及本港專業的金融、法律、會計服務，組織商貿考察團及外展活動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促進內地及香港企業、投資者及專業服務團隊，以及「一帶一路」國家項目擁有者的三方合作，打造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國際商貿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二零二三年度，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23年沒有向外聘用律師以提供顧問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48段提到，過去一段時間，香港輸往歐美的出口佔整體出口的比例有所下降，輸往東盟、中東等一些發展中國家的比例則逐步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1) 過去3年，香港輸往歐美的出口貿易總額，請以國家/地區分項列出；
- (2) 過去3年，香港輸往東盟、中東等發展中國家的出口貿易總額，請以國家/地區分項列出；
- (3) 香港有何措施支援企業增強對東盟、中東等發展中國家的出口貿易服務。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過去3年，香港輸往位於歐美的前十付運地出口貿易總額(百萬港元)表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荷蘭	79,412	荷蘭	79,475	荷蘭	77,475
德國	73,585	德國	66,358	英國	59,959
英國	73,438	英國	48,489	德國	50,745
俄羅斯	38,659	法國	30,222	瑞士	33,756
法國	37,240	瑞士	26,721	法國	29,129
瑞士	28,488	意大利	25,351	意大利	23,207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意大利	28,367	俄羅斯	18,646	俄羅斯	20,734
波蘭	17,663	比利時	15,688	比利時	15,954
比利時	17,026	匈牙利	15,257	波蘭	12,224
西班牙	15,746	西班牙	13,747	西班牙	12,087
歐洲	500,237	歐洲	430,487	歐洲	419,042
美國	309,619	美國	292,705	美國	272,476
歐美總計*	809,856	歐美總計*	723,192	歐美總計*	691,518

過去3年，香港輸往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出口貿易總額(百萬港元)，以國家分項列出如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越南	103,277	112,424	111,878
新加坡	69,898	82,916	65,138
泰國	57,228	59,093	64,819
馬來西亞	39,191	43,443	37,001
菲律賓	35,848	34,439	28,408
印尼	23,148	20,290	17,723
柬埔寨	7,505	5,867	5,254
緬甸	1,457	1,208	845
文萊	309	209	189
老撾	154	127	114
總計*	338,015	360,017	331,370

過去3年，香港輸往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成員國出口貿易總額(百萬港元)，以國家分項列出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70,186	94,974	103,466
沙特阿拉伯	10,022	8,045	8,338
卡塔爾	3,488	3,895	2,869
科威特	1,234	1,114	1,055
阿曼	566	578	761
巴林	418	787	671
總計*	85,914	109,393	117,160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中東及東盟的經貿關係，努力深化區域合作。如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特區政府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助我們在中東及東盟地區建立更廣闊的網絡，提升香港的對外貿易。就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方面，特區政府已與海合會成員國內的科威特及阿聯酋簽訂協定，

兩者皆已生效。特區政府已與巴林簽署投資協定，協定會在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生效。我們與沙特阿拉伯亦已於2023年年中展開投資協定正式談判，雙方均有意願盡早完成談判。

在區域合作方面，特區政府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sup>註</sup>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出加入RCEP的申請，並一直積極利用不同區域會議的平台，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RCEP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盡早加入RCEP的意願。RCEP是區內經濟融合的重要里程碑，清楚和強烈地釋出支持開放、包容及以規則為本的貿易投資安排的信息。在保護主義持續蔓延的背景下，RCEP將會完善區內供應鏈發展，從而推動區內自由開放貿易及增加投資，促進多邊合作。加入RCEP將進一步促進香港參與區域經濟融合，及繼續維持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物流中心的重要戰略地位，並促成外循環下國家及香港與其他地方的貿易往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尋求與各RCEP成員早日展開磋商和討論，努力凝聚各界各地支持香港加入RCEP的共識。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孟加拉國首都達卡和柬埔寨首都金邊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貿發局亦會積極舉辦外訪及交流活動，為「一帶一路」的高質量建設作出更大貢獻。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協助企業開拓更多元化的市場。其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包括東盟及巴林、科威特、阿聯酋等國家)的業務發展。繼政府於2023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此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境外市場(包括東盟和中東市場)。政府已於2022年11月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至100萬元，便利企業進行更多推廣活動，開拓更多境外市場的商機。

註： RCEP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53段提到，建議向基金進一步注資五億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在基金下增設「電商易」，讓每家企業可獲資助最多一百萬元，用於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1) 過去3年，對香港企業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的資助及開支；
- (2) 過去3年，香港企業電商項目的貿易總額。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包括內地)的業務發展。在2021年至2023年，「BUD專項基金」共批出2 693宗以內地為目標市場的申請，涉及約19.9億元資助額。在獲批的申請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涉及與電子商貿(電商)有關的項目，包括建立網上銷售平台，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製作或優化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例如在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

此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境外市場，包括通過電子平台／媒介參與和進行出口推廣活動，以及建立或優化企業所擁有並以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作出口推廣。由2021年至2023年，「市場推廣基金」共批出約2億8,800萬元，資助香港企業在內地和其他境外市場推行與電商有關的項目。

政府沒有備存上述獲資助項目的貿易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到，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貿發局將會：以大灣區發展為中心主題，協助香港和國際企業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所帶來的蓬勃機遇。可否告知本會：

1. 以大灣區發展為中心主題的細節，已構思的活動詳情及所預期的開支；及
2. 於「指標」，推廣貿易及服務中活動數目預期為 650 個，較 2022 年的 698 個為少，原因為何，以及流失活動的詳情。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所帶來的蓬勃機遇，繼續為香港和國際企業尋找內地市場的機遇。貿發局會加強對在內地港商的支援，包括透過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全部 9 個內地城市的「GoGBA 港商服務站」和推出 GoGBA2.0，為有意進軍大灣區的香港企業及國際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貿發局亦會舉辦大灣區考察團，並在南京舉辦旗艦推廣活動 SmartHK 和繼續參與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透過商貿配對及提案介紹會等活動，協助港商把握內地龐大進口市場的商機。有關工作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貿發局會密切跟進有關大灣區發展的工作。

貿發局一直透過舉辦國際展覽會和貿易推廣活動，致力為香港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及環球市場的機遇。貿發局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整合不同

活動和服務、或在原有活動中加入新元素及新環節，故此每年舉辦的貿易推廣活動數目或有增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財政年度綱領(2)工商業中的財政撥款預算增加 56.7%，於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列出，主要由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可否告知本會：

1.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目前壞帳率為何，局方會否考慮加大融資額；及
2. 有否評估延長申請期兩年對壞帳率的影響。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4.2%、2%和 6.8%。

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政府在計劃下提供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將增加 100 億元，即由現時的 2,800 億元增至 2,900 億元。實際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監察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並探討香港參與的機遇，包括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綱領(2)工商業簡介亦提及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成員聯繫以鞏固其對香港盡早加入有關協定的支持。根據資料顯示，二零二二年年初香港已正式申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可否告知本會：

加入進展緩慢原因為何，最新進展為何，加入後預計可為香港帶來什麼經濟機會。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特區政府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sup>註</sup>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出加入RCEP的申請，同時一直積極利用不同區域會議的平台，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RCEP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盡早加入RCEP的意願，並獲得正面回應。例如，在2023年7月，行政長官親自率領高級商務代表團出訪東盟，分別到訪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與三國最高領導人會面、並與東盟秘書長和當地商界領袖交流，感謝東盟一直支持香港加入RCEP。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2023年8月到印尼與印尼貿易部部長聯合主持第七屆「中國香港－東盟經貿部長會議」，會上東盟經貿部長表示知悉香港如加入RCEP將能帶來的價值和重要貢獻，並積極歡迎香港的加入申請。另外，於2024年1月，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聯同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了一場以促進香港和東盟經貿連繫為主題的午餐會。商經局局長出席並主持有關會議。與會百多位政商界人士包括



RCEP成員的駐港領事、其商會代表以及本地商會代表等，皆普遍支持香港早日加入RCEP以進一步推動地區經貿發展。同時，工貿署和有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持續與RCEP成員的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盡早加入RCEP創造有利條件。

RCEP是區內經濟融合的重要里程碑，清楚和強烈地釋出支持開放、包容及以規則為本的貿易投資安排的信息。在保護主義持續蔓延的背景下，RCEP將會完善區內供應鏈發展，從而推動區內自由開放貿易及增加投資，促進多邊合作。

在2023年，RCEP成員的雙邊貨物貿易總額達7,825億美元，佔香港的貨物貿易總額約70%，而RCEP成員是香港向外投資的主要目的地，佔2022年香港向外直接投資總額接近7成(67%)。因此，加入RCEP將進一步促進香港參與區域經濟融合，及繼續維持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物流中心的重要戰略地位，並促成外循環下國家及香港與其他地方的貿易往來。此外，香港貨物及企業將受惠於協定下一系列措施，有助降低貿易成本，為香港貨物及企業拓展區內市場帶來新機遇。

據特區政府理解，各RCEP成員現時仍未完成就新成員加入程序的討論。特區政府會繼續尋求與各RCEP成員早日展開磋商和討論，努力凝聚各界各地支持香港加入RCEP的共識。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案提到通過深度旅遊刺激餐飲業，西貢屬於可以開發沉浸式深度遊的地區。但日前西貢中小型餐飲業面臨困境，當局能否告知本會，是否會考慮推出相應政策幫扶中小型餐飲業存活甚至轉型？

提問人： 林素蔚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發展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綜合回覆如下。

文體旅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將因應不同季節、節慶及盛事活動而揉合中西藝術、流行文化、美酒佳餚、郊外遊蹤、動感體育等不同元素，推廣主題式旅遊的新體驗，並配合旅遊的新趨勢，宣傳沉浸式深度遊，迎合不同旅客群組的興趣，並鼓勵業界推出更多不同組合的旅遊產品，為餐飲、零售等行業締造商機，藉此刺激消費、創造經濟效益。

旅遊事務署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在西貢鹽田梓舉辦的藝術暨文化、古蹟及綠色旅遊活動「鹽田梓藝術節」。有見及藝術節的成功舉行，旅遊事務署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推出「西貢海藝術節」，並將活動範圍由鹽田梓逐步擴展至橋咀洲、滘西洲和糧船灣，為旅客帶來集藝術、文化、古蹟及綠色元素於一身的旅遊體驗。除了展出藝術品，藝術節期間有多個不同主題的導賞團和活動，免費供旅客參加。於藝術節結束後，大部分藝術品仍會保留供訪客繼續欣賞。藝術節透過藝術連結島嶼，讓旅客欣賞及體驗西貢海的自然風貌、歷史、文化及古蹟，小島亦得以活化並為當地商戶帶來商機。

此外，發展局亦將會在維港海濱選擇合適地點，以試點方式引入餐飲、零售及娛樂等商業設施，為遊人帶來方便及更好體驗。

商經局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先後於2012年及2019年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包括餐飲企業)取得商業貸款。為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於2020年4月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提供特惠低息貸款。截至2024年2月底，受惠於計劃的餐飲企業數目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 特別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獲批申請(宗)	509	458	3 788
獲批貸款額(元)	17.7億	6.6億	99.5億
受惠企業(家)	342	371	2 213
平均每家企業獲批 貸款額(元)	520萬	180萬	450萬
受惠僱員人數(人)	16 673	5 119	28 306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底，有需要的餐飲企業可繼續透過計劃取得商業貸款以應付資金流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繼續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延長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2026年3月31日，以協助中小企業應付資金流問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各擔保產品(八成、九成及自2020年4月實施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劃分的：(i)申請個案數目、(ii)獲批個案數目、(iii)獲批貸款金額、(iv)受惠企業數目、(v)受惠僱員人數、(vi)受惠行業類別及其獲批的申請數目；
- 2) 請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各擔保產品(八成、九成及自2020年4月實施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劃分的：(i)不獲批的個案數目、(ii)所涉行業類別及企業數目，以及(iii)不獲批的原因；
- 3) 請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各擔保產品(八成、九成及自2020年4月實施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劃分的：(i)壞帳個案數目、(ii)涉及的壞帳率，以及(iii)相關擔保額；
- 4) 請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各擔保產品(八成、九成及自2020年4月實施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劃分的：(i)申請延期還款個案數目、(ii)所涉行業類別及企業數目，以及(iii)所涉延期還款金額；
- 5) 當局有否接獲或主動調查濫用計劃的情況？如有，請提供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i)調查個案數目、(ii)所涉行業類別及企業數目、(iii)所涉金額、(iv)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v)定罪人數；

- 6) 在已批出的承擔額中，按各擔保產品(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劃分，目前已使用的信貸額和剩餘可用承擔額分別為何？
- 7) 有否優化有關計劃的具體方案或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加快疫後復蘇步伐，並且妥善營運，避免陷入財困導致結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由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 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 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接獲申請(宗)	12 119	11 642	71 253
獲批申請(宗)	10 859	10 810	65 686
獲批貸款額(元)	525.8億	202.9億	1,390.8億
累計壞帳(宗) <sup>註1</sup>	1 639	340	4 533
累計壞帳貸款擔保 額(元) <sup>註1</sup>	37.5億	3.8億	95.9億
累計壞帳率 <sup>註1</sup>	4.2%	2%	6.8%
不獲批申請(宗)	42	70	542
受惠企業(家)	4 923	8 185	39 153
<u>受惠行業的獲批申 請(宗)</u>			
• 貿易、批發及 零售業	5 941	5 604	23 342
• 工程及建築	1 077	1 081	5 578
• 製造業	971	486	3 727
• 其他(如餐飲、 運輸)	2 870	3 639	33 039
受惠僱員人數(人)	88 821	75 927	392 179

註1： 累計壞帳數字是截至2024年2月底的數字。

計劃下部分申請未獲批核的主要原因是符合申請資格或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亦有部分是因懷疑涉及非法行為。如申請企業提出要求，貸款機構及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會解釋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例如所欠的證明文件)，但在部分情況下(例如須就可疑個案進行調查)，則未必能作具體說明。按證保險公司沒有就不獲批個案所涉及的行業類別及企業數目另行作出統計。

在計劃下已獲批「還息不還本」和「部分本金還款」安排的貸款中，大部分借款企業亦同時申請延長擔保期。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在已經獲批的逾 10 萬宗貸款申請中，超過 28 000 宗已如期全額清還，總金額約為 868 億元；以及有累計 49 063 宗及 2 301 宗分別使用「還息不還本」及「部分本金還款」安排，涉及金額分別約為 1,078 億元及 54 億元，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累計獲批「還息不還本」(宗) <sup>註2</sup>	1 599	1 550	45 914
累計獲批「部分本金還款」(宗) <sup>註2</sup>	100	77	2 124

註2： 累計數字是截至2024年2月底的數字。

按證保險公司沒有就申請「還息不還本」及「部分本金還款」所涉及的行業類別及企業數目另行作出統計。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審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接近 2 800 宗申請涉及不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涉及貸款額約 82 億元。其中，約 1 100 宗個案(涉及約 38 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約 1 700 宗個案(涉及約 44 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才被發現。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採取追討行動，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相關貸款。已舉報的個案由執法機構作出跟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按證保險公司並無這些個案的跟進詳情。

政府可就計劃下不同擔保產品使用總信貸保證承擔額，而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使用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為 2,495 億元(即八成擔保產品為 897 億元；九成擔保產品為 191 億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 1,407 億元)，剩餘的可用承擔額為 305 億元。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包括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起初的 6 個月多次延長至 47 個月，至 2024 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

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可讓更多符合資格和有需要的中小企業和專業人士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155及156段提出，政府正與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正考慮在利雅得增設經貿辦，亦會於年內在土耳其和埃及增設顧問辦事處，及正考慮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各項計劃的詳情、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經營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就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方面，特區政府已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成員國<sup>註</sup>內的科威特及阿聯酋簽訂協定，兩者皆已生效。特區政府已與巴林簽署投資協定，協定會在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生效。我們與沙特阿拉伯亦已於2023年年中展開投資協定正式談判，雙方均有意願盡早完成談判。相關工作是工業貿易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納入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就設立駐利雅得及駐吉隆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分別透過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經貿辦會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另外，投資推廣署會在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旨在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現時開設上述兩間顧問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共約為每年 300 萬元。

註：海合會的成員國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專業服務一直是世界頂尖，尤其在金融服務相關、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方面更有廣泛認受性，請列出特區政府在2024-25年度有何計劃協助香港專業團體向東盟地區推廣，以至支援專業服務行業內的中小企，讓他們更易打入東盟市場；各項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各相關政策局一直積極推廣香港不同專業服務業的發展。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而言，自2016年起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資助由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加強香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同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宣傳活動，以及提高香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截至2024年3月底，有6項涉及東盟市場的項目獲批，資助總額約為650萬元。

此外，政府已在支援計劃下預留5,000萬元，成立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資助本港主要專業團體在疫情穩定後參與由政府(例如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內地辦事處或律政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本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自2022年下半年疫情漸趨穩定後，津貼計劃已批出9項活動，包括2個前往東盟國家訪問的活動，超過40位來自法律和建造服務業界的專業人士參加。政府會繼續鼓勵合資格團體和香港專業人士善用支援計劃提供的資助，舉辦項目和參與相關活動。支援計劃在2024-25年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300萬元。

此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39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包括東盟)的業務發展。繼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 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財政司司長於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基金再度注資 5 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 70 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截至 2024 年 2 月底，BUD 專項基金共批出超過 1 120 宗涉及東盟為目標市場的申請，獲批的資助額約 6.9 億元。在 2024-25 年度，BUD 專項基金的預算開支為 11.95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東盟地區人口超過6億，而且平均年齡年輕，是極具潛力的消費品市場。除了現時由貿發局提供的支援計劃外，特區政府在2024-25年度有何計劃針對不同行業的特性，例如中藥業、食品業等，設計合適的安排，以扶助中小企打入東盟地區的市場；各項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協助企業開拓更多元化的市場。其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業務發展。繼政府於2023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此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境外市場(包括東盟市場)。政府已於2022年11月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至100萬元，便利企業進行更多推廣活動，開拓更多境外市場的商機。截至2024年2月底，「BUD專項基金」批出超過1 120宗涉及東盟為目標市場的申請，獲批的資助額約6.9億元；而「市場推廣基金」批出近3 600宗有關涉及在東盟舉行的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的申請，涉及的資助額近7,800萬元。

政府也一直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保持密切溝通，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市場需求制訂措施，為本地出口商提供適切的支援。為繼續支援香港

出口商，包括有意拓展東盟市場的中小企業，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提升信保局的法定最高負責額，由550億元增加至800億元，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及鞏固市場信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已於2024年1月17日獲得立法會通過相關動議。此次大幅提高法定最高負責額，讓信保局能擴大在不同市場的承保範圍。信保局亦已加強其免費信用調查服務，將為每位出口商進行東盟買家免費信用調查的次數由6次提高至12次，讓出口商可安心發展東盟業務。信保局會繼續密切關注市場需要，務求積極、適時支援本地出口商開拓海外市場。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全球50個辦事處的網絡，在海外及內地舉辦訪問團及外展活動，向內地及國際商界推廣香港作為雙向投資及貿易樞紐的優勢，連接東盟市場及「一帶一路」機遇。在2024-25年，貿發局會組織外訪團到訪東盟國家和組織香港展團參加東盟市場舉行的貿易展覽，促進香港與其他國家的企業間的交流，帶動不同行業的發展，同時協助香港企業尋找更多東盟市場的商機。貿發局也會在海外舉辦大型旗艦活動，包括於雅加達舉辦「成就機遇·首選香港」活動和在泰國推出「期間限定／快閃」促銷活動，讓香港企業瞭解當地市場概況，為拓展東盟市場作準備。

上述工作是商經局和工業貿易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納入有關部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在東盟地區現時在曼谷、新加坡及耶加達設有經貿辦事處，負責東盟十國市場。今年預算案提出正考慮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

- (1) 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2) 特區政府在 2024 年至 25 年有何計劃協助東盟投資者投資香港；各項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就設立駐吉隆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透過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 16 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

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就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而言，投資推廣署現時分別在新加坡、曼谷及雅加達設有招商引才專組。投資推廣署的香港團隊會繼續與該 3 個招商引才專組緊密合作，推動由東盟引進外來投資的投資推廣工作，並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在東盟地區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東盟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東盟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3 個招商引才專組分別設有總監、副總監，以及助理經理各 1 名。為加強在東盟地區的家族辦公室業務推廣工作，駐新加坡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支持下，特別設有 1 名家族辦公室主管，以重點向東盟地區的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涉及的開支將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開支內，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了進一步加快香港貿易及零售行業加快速度將業務拓展至內地，當局在2024-25年度有何計劃與內地磋商以提升大灣區11個城市的經濟互動、支持其他大灣區城市的商品在進入香港進行銷售推廣及發展；以及便利香港品牌的商品在出口內地尤其大灣區；計劃詳情及預算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支援香港企業，鼓勵他們提升競爭力和開拓更多樣化市場，包括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我們綜合相關的措施如下：

#### 支援港人港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23年4月設立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透過進一步加強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投資推廣署，以及內地相關團體和機構的策略性合作，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研討會及考察訪問等，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推廣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並加深了解他們的需要，從而為他們提供實務性協助。

#### 拓展內銷市場

政府透過貿發局積極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而貿發局現時從多方面支援企業拓展大灣區市場：



- 於 2021 年推出的「GoGBA 一站式平台」及在深圳設立的「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為香港企業提供與大灣區市場相關的最新政策概覽和經貿資訊，協助港商建立人脈和促進商機。其中「GoGBA 港商服務站」的服務網絡已於 2023-24 年度擴展至覆蓋大灣區全部 9 個內地城市，在前海(深圳)、南沙(廣州)、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肇慶和惠州均已設有服務站；
- 於 2022-23 年度開始推行為期 3 年的「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因應內地港商的情況和需求舉辦活動，包括政策介紹和解讀、線上線下研討會、企業座談會等，以助加深他們對內地(包括大灣區)的政策和市場發展的了解；
- 舉辦及參與不同大型推廣活動並在多個展覽會設立「香港館」及組織港商參展，推廣香港的商品和專業服務，例如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及
- 與內地主要電子商貿(電商)平台合作舉辦有關利用電商開拓大灣區市場的研討會，並舉辦不同活動協助香港品牌利用社交媒體配合電商業務，以裝備中小企業發展電商業務拓展內銷市場。

除了繼續推動以上服務和計劃外，貿發局於2024-25年度將會：

- 於 2024 年第二季在福田高鐵站開設新的「GoGBA 港商服務站」；
- 於 2024 年第三季推出 GoGBA 2.0，為有意進軍大灣區的香港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五合一支援計劃，涵蓋研討會、小組諮詢、一對一諮詢、大灣區商務考察和行業資訊錦囊；及
- 於 2024 年第三季舉辦大灣區考察團，與內地科創企業及有關服務機構對接。

與此同時，貿發局亦一直透過其內地辦事處網絡，與大灣區以至內地各省市的商界緊密聯繫，推動他們參與貿發局旗下的國際展覽和會議，向香港以至環球市場推廣其品牌和產品。

### 財政支援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協助企業開拓更多樣化市場。其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包括內地)的業務發展。繼政府於2023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

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截至2024年2月底，「BUD專項基金」共批出5 570宗以內地為目標市場的申請，涉及約34億元的資助額，佔「BUD專項基金」批出的總資助額約七成半。

### 灣區標準

粵、港、澳三地政府正致力為不同的產品和服務訂立「灣區標準」，以推動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長遠可促進三地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目前，已制定及公布的「灣區標準」共有183項，涵蓋食品質量和安全、粵菜、預製菜、交通、機電產品，以至醫療、護理、教育及電競等領域。政府會繼續和廣東省和澳門當局聯繫和合作，並向工商及專業團體和企業推廣和鼓勵業界參與制定和以自願形式採用「灣區標準」。

「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95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上述其他工作的開支則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貿發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綱領(2)：工商業，2023至24年修訂撥款較原來預算增加5.56倍至37.24億元，而2024至2025年預算更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加9.28倍至58.34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列出去年撥款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每個項目所增加的金額？

2024至2025年預算增加的原因，以及當中大幅增加預算的項目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3-24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31.567億元(556.4%)，當中約31.4億元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及約0.4億元投放在「定期展覽獎勵計劃」，主要是我們預期該兩個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部分增幅因薪酬及運作開支合共減少約0.2億元抵銷。另外，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年度原來預算增加52.668億元(928.4%)，當中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及「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的款項分別為約50億元及約2.5億元，以應付兩個計劃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其餘約0.2億元預算增幅為薪酬及運作開支。

政府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先後於2012年及2019年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為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於2020年4月在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

計劃自 2012 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企業歡迎，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經批出逾 10 萬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金額超過 2,740 億港元，惠及超過 61 000 家企業和約 78 萬名員工。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包括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起初的 6 個月多次延長至 47 個月，至 2024 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4.2%、2%和 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為處理計劃下所有現有和新的申請及預期的壞帳情況，政府需相應提高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然而，計劃的實際開支和壞帳率會視乎申請數目、整體經濟環境、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

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此外，由於會展業在疫後復蘇進度較預期為好，為數 14 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的申請數目和獎勵金額較預期為多，使其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50 點提到，政府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出後，共有多少間公司申請了貸款？批出的貸款總額共計多少？有關的實際利率為何？

目前，有多少申請「百分百擔保企業特惠貸款」的企業無力償還貸款；當中的拖欠債務率為多少？

2020 年成立的「中小企資援組」，於去年獲財政預算案撥款 1 億元，相關撥款的使用情況如何？去年共收到多少個中小企求助個案並分別列出行業種類？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接獲申請(宗)	28 838	12 271	71 830
獲批申請(宗)	25 714	11 357	66 151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獲批貸款額(元)	1,120.9億	212.6億	1,407.2億
受惠企業(家)	13 400	8 548	39 448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尚未到期的貸款，獲批貸款額按實際貸款年利率分類如下：

實際貸款年利率	貸款額(元)
不高於3%	6.5億
高於3%但不高於5%	137.6億
高於5%但不高於8%	392.0億
高於8%但不高於10%	59.4億
高於10%	1.6億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年利率劃一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或等值)，即現時的有效年利率為 3.625%。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壞帳個案有 4 533 宗，累計壞帳率為 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25%)。

政府於 2020 年 1 月成立「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並解答申請上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於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撥款 1 億元，由 2023 年起 5 年逐步增強「資援組」的服務。

生產力局已於 2023 年 10 月起加強「資援組」的服務，包括到訪更多商會、工商大廈和共享工作空間及增加在社交媒體的宣傳，以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同時提供更多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及聚焦於「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等領域，以提升中小企業的能力，協助他們利用新技術以增強競爭力。

在 2023 年，「資援組」透過電話、電郵、面對面或網上會面處理了超過 5 400 宗查詢，舉辦或參與了 3 場展覽會和 9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以及進行了超過 50 場推廣活動，合共為超過 3 500 家中小企業提供協助。根據生產力局的的估算(基於願意提供資料的 1 850 間企業的資料)，主要受惠行業分佈如下：

主要受惠行業 (佔總數百份比)	1. 進出口貿易 (13%)
	2. 資訊及通訊科技 (12%)
	3. 專業服務(例如建築、法律、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等) (9%)
	4. 醫療 (7%)
	5. 教育及培訓 (6%)

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政府就「資援組」加強服務所承擔的開支約為 991 萬元。在 2024-25 年度政府承擔的開支預算約為 1,91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會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現時發展新會議展覽場地的計劃進度如何？有何選址地方、有關預算為何？

自恢復通關後，位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博覽館，共舉辦了多少場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有多少個是與金融業相關？

與疫情前作比較，有關會議及展覽活動的人數及參展商增幅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正繼續推展在灣仔北和機場島擴建會議展覽(會展)設施的工作。

在灣仔北，我們會把3座政府大樓、告士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在重建完成後，將可提供額外超過30 000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我們預計於2026年完成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所有重置大樓項目的建造工程，而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將於2027年完成。我們會在有關用地清空後，推展灣仔北重建項目。我們預計整個灣仔北重建項目最快於2034年完成。



與此同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就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擴建進行顧問研究，並會投資進行擴建。根據初步設計，亞博館第二期將提供額外 33 600 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以及 1 個可容納超過 20 000 人的多用途室內場館，為大型國際會展、娛樂和體育活動提供場地。政府正檢視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的後續安排，並會適時騰出用地，讓機管局啟動亞博館擴建工作。

作為國際商業樞紐和會展之都，香港每年均會舉辦多場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包括由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亞洲金融論壇。第 17 屆亞洲金融論壇於 2024 年 1 月 24 至 25 日舉行，吸引了逾 3 600 名來自超過 50 個國家及地區的金融及政商界精英積極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最新的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數目為何；
2. 現時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分別可就電話儲值卡登記不多於 10 張及不多於 25 張的登記，就此平均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登記的數量為何，以及各登記數量的分佈比例；
3. 過去三年至今，通訊辦及電訊商分別就登記資料進行了多少次抽樣檢查，抽樣檢查的背後標準為何；
4. 過去三年至今，有多少宗個案因被抽樣檢查後被取消登記；
5. 過去三年至今，當局是否有就提供虛假資料進行登記、購買來歷不明的實名登記電話儲值卡人士、為利益代他人實名登記電話儲值卡人士提出檢控，當中有多少宗最後被成功定罪以及相關的罰則為何；
6. 有意見指自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生效以來，詐騙電話和訊息的減少並不顯著，當局有否研究就此作出規管，例如建立投訴平台暫時或永久封鎖短時間內接獲大量市民投訴的懷疑電話，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 就問題第1至5部分

政府於2023年2月24日全面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規例)訂明實名登記制的各項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亦已就實名登記制的具體運作細節和要求向電訊商發出詳細指引。實名登記制旨在協助堵塞過去以電話儲值卡匿名性質進行不法行為的漏洞，是協助執法機關偵查涉及使用這些電話卡的罪案(包括電話騙案)的其中一個方法，以加強保障電訊服務的健全及通訊網絡的安全，有助維護社會治安並防止罪案。

截至今年2月底，約有1 400萬張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完成實名登記並已啟動服務。政府沒有搜集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登記電話智能卡的資料。根據電訊商提供的數字，已完成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中，超過九成為個人用戶，其餘少於一成為企業用戶。

為免不法之徒利用虛假資料進行實名登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要求電訊商就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資料持續進行定期抽樣檢查及就有懷疑的個案進行人工檢查，包括以相同用戶於同一間電訊商登記相當數量儲值卡的人士。被抽查的用戶如未能按所屬電訊商指示核實登記資料，相關電話儲值卡有機會被取消登記而不能繼續使用。截至今年1月底，電訊商已按法例及指引要求，合共取消了約118萬張登記紀錄未合規的電話儲值卡的實名登記，亦有約133萬張電話儲值卡因客戶未能提供合乎登記要求的資料而被拒登記。通訊辦會繼續與電訊商保持緊密聯繫，一旦發現可疑個案，會盡快交予執法機關跟進。警方去年亦根據電訊商舉報的懷疑個案，成功逮捕了涉嫌利用假身份證資料大量登記電話儲值卡的人士，當中涉及約6萬張電話儲值卡。通訊辦並沒有備存相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通訊辦亦會不時進行突擊市場巡查(包括於去年5月、11月及今年2月進行的行動)，以確保實名登記制切實執行，並一直積極加強公眾宣傳活動，例如於去年12月以流動宣傳車走訪各區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紀念品及進行互動遊戲等、不時發出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事項、在免費電視頻道播放宣傳短片、舉辦講座、巡迴展覽和學校巡迴劇，以及自去年底起走訪各區及與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呼籲市民提防電騙，同時讓市民了解實名登記制的要求，以及提醒市民必須使用自己的身分證明文件進行實名登記，不要在市場上購買或售賣來歷不明或聲稱已完成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以保障自己的權益，避免蒙受損失及需負上刑責。

## 就問題第6部分

除了全面實施實名登記制，就協助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方面，通訊辦、警方及主要電訊商自2022年9月起成立工作小組，從電訊角度打擊詐騙電話和短訊並推出了一系列從源頭堵截的措施，包括：

- 就針對來電號碼為「+852」開首的境外來電，要求電訊商按通訊辦發出的業務守則攔截以「+852」為開首的可疑來電，並向用戶發送話音提示或文字訊息，讓接電者提高警覺；
- 電訊商積極根據警方提供的詐騙記錄及資料，將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封鎖或停止服務，並阻截用戶登入懷疑詐騙網站；
- 通訊辦已制定業務守則，要求電訊商於去年起監察自其網絡打出的電話，一旦識別出懷疑詐騙電話的致電模式時(例如於短時間內打出大量詐騙電話)，便馬上暫停有關電話號碼服務；及
- 於2023年12月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登記制)，並於今年2月全面開放登記制予各行業加入。根據登記制，所有已登記參與登記制的公司或機構，會使用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以進一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份及提高市民防騙意識，提防電話及短訊詐騙。截至今年2月底，主要電訊商、銀行及11個需以短訊與市民大眾溝通的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已先後加入登記制。

根據警方的資料，自上述各項措施推出之後，2023年第四季電話騙案的平均數字較2022年同期下跌38.1%，反映這些措施對打擊電話騙案有正面作用。

此外，就建議設立舉報平台，警方已於今年2月推出升級版「防騙視伏APP」，應用程式加入自動化元素，協助市民辨識詐騙來電和網站。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在接收可疑來電時即時發出警示，提醒市民要提高警覺；應用程式亦推出公眾舉報平台，讓市民遇到可疑來電或網站時，可透過程式即時舉報。

通訊辦會與警方和電訊商繼續加強合作，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務求將防騙信息更廣泛傳遞至所有市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按職級的薪酬開支、總開支分別為何？

2021、2022、2023年，每年外出訪問該等國家及貿易組織的次數，與他們見面的人數分別為何？分別已經／正在／將會進行甚麼工作，讓該等國家了解香港的情況？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一帶一路」辦公室在 2021-22、2022-23 及 2023-24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 2024-25 年度的預算人手編制，以及按職級的相關薪金表列如下：

職級	2023-24年度 每月薪金	人手編制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預算)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6點)	279,600至 287,900元	1	1	1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3點)	219,850至 240,000元	1	1	1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2點)	189,150至 206,700元	1	1	0	0
高級政務主任	123,980至 142,840元	2	2	2	2

職級	2023-24年度 每月薪金	人手編制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預算)
貿易主任	79,930至 116,165元	3	3	3	3
高級行政主任	79,930至 116,165元	1	1	1	1
高級新聞主任	79,930至 94,735元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62,895至 79,135元	1	1	1	1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32,430至 60,065元	2	2	2	2
文書及秘書職系/ 汽車司機	18,965至 60,065元	8	8	7	7
<b>總人手編制</b>		<b>21</b>	<b>21</b>	<b>19</b>	<b>19</b>

\* 截至該年度的3月31日

「一帶一路」辦公室在 2021-22、2022-23、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的總開支(包括預計及預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辦公室總開支(萬元) <sup>#</sup>
2021-22	2,349.7
2022-23	2,941.3
2023-24	4,471.7 (預計) <sup>@</sup>
2024-25	3,917.1 (預算)

<sup>#</sup> 總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sup>@</sup> 在2023-24年度，隨著新冠疫情日趨平穩，「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逐漸回復正常，並恢復舉辦各項實體活動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包括第二次「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第六次「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第二次「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對接會」等。此外，2023年是共建「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國家於2023年10月17至18日在北京舉行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行政長官率領高層政府官員和跨界別代表近70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代表團全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辦公室亦在2023-24年度加強多元推廣工作，並於2023年9月13至14日舉辦的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增設「中東專場」、「金融專章」及「青年專章」等不同範疇的專場。

在2021年及2022年，受疫情影響，「一帶一路」辦公室未能組織代表團到訪「一帶一路」國家。儘管如此，「一帶一路」辦公室仍積極以線上形式推動香港共建「一帶一路」的工作，探索「一帶一路」市場的機遇，包括以線上形式舉辦第六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和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辦

第七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以及進行共7場探索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中東地區機遇的網上研討會等。

在2023年，「一帶一路」辦公室共組織3個外訪代表團到訪「一帶一路」國家及內地，相關工作詳情如下：

日期	外訪地點	活動詳情及成果
2023年2月4日至11日	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行政長官率領30多位跨界別代表組成的高級別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與當地政商界領袖會面及考察當地企業，出席各項論壇及交流活動，向當地政商界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代表團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及署理「一帶一路」專員。香港和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的企業及機構共簽署13份高質量的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為港商在中東地區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同時吸引當地公司及資金來港投資。相關企業和機構繼續與當地緊密聯繫，回港後再增添16項合作項目。
2023年10月16日至19日	北京	行政長官率領高層政府官員和跨界別代表近70人的香港特區代表團，積極參與國家在北京舉辦的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代表團成員包括商經局局長及「一帶一路」專員。代表團參與全部10場大會活動涵蓋的環節，行政長官和15位代表團成員獲邀在各場活動發言或擔任主持。高峰論壇安排在「地方合作」專題論壇中舉辦「香港專場」，讓香港向各地來賓分享香港在國際經貿及社會發展等多個範疇的影響及貢獻，以及香港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獨特角色。
2023年12月4日至5日	深圳及廣州	商經局局長率領15家「一帶一路」國家在港企業共20位企業代表組成代表團到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參觀當地企業，以及與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交流。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帶一路」專員。這項目結合「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兩個重要的國家發展策略，藉此推廣香港作為服務基地，協助企業走進內地市場，充分體現香港聯通內外的重要角色。其中，有4家企業分別與一帶一路環境技術交流與轉移中心(深圳)簽署合作協議，為日後進一步合作推動綠色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在未來一年，「一帶一路」辦公室將會組織多個外訪團，包括與國家商務部聯同內地企業「聯合走出去」，一起探索「一帶一路」新市場機遇，並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開拓更多海外商機。

此外，「一帶一路」辦公室計劃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等組織小規模考察團出訪東盟國家等，並按需要邀請個別專業服務界別參與，深耕細作這些「一帶一路」市場。「一帶一路」辦公室亦計劃繼續組織在港的「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以香港為服務基地到內地考察。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 財政預算演辭》中第 160 段中，提及政府會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大幅調低至百分之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未來會將專利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由現時16.5%減至5%，以鼓勵更多創科研發、轉化應用及商品化。(a) 該政策涉及多少撥款？(b) 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多少？
2. 該政策會否由未來即將落成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進行統籌？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為鼓勵創科界積極進行更多研發活動，創造更多具市場潛力的知識產權，以加快推動創科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從而維持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創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具資格利潤提供稅務寬減。

2023 年《施政報告》及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將「專利盒」稅務優惠的特惠稅率，由 16.5%(即香港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大幅減至 5%，以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科研，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

進行商品化交易。政府已於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稅務局將負責推行「專利盒」機制，並由知識產權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相關支援。稅務局將以現有資源應付建議所產生的額外工作。如推行機制令稅務局的工作量進一步增加，而現有資源不足以應付的話，稅務局會檢視人手情況，並會按既定機制要求增加資源。

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 (TISC) 專項計劃下，WIPO 會支援參與的成員國成立 TISC，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一系列包括專利使用、檢索分析、技術轉讓、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諮詢服務，在創新週期的不同階段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識產權制度(尤其在專利方面)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國家已在此專項計劃下在內地建設超過 100 所 TISC。我們會積極響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推薦在香港籌建一所 TISC，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TISC 並不會負責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 財政預算演辭》中第 161 段中，提及政府會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這所中心會聚焦提供專利檢索分析等專門服務，以保護科研成果及加強對創科業界的支援，同時促進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建設亦可助力本港培育兼備專利知識的創科人才。為此，政府已預留四千五百萬元，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建和營運這個中心，預計最快明年投入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為該中心預留的四千五百萬元開支中是否涉及選址、建設大樓等開支？若是，選址在哪？若否，會採用現時哪一個地點辦公？
2. 該中心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3. 該中心的部分劃分為何？除卻專利檢索分析、培養人才外，還有什麼工作內容及效用？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 (TISC) 專項計劃下，WIPO 會支援參與的成員國成立 TISC，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一系列包括專利使用、檢索分析、技術轉讓、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諮詢服務，在創新周期的不同階段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識產權制度 (尤其在專利方面) 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

國家已在此專項計劃下在內地建設超過100所TISC。我們會積極響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推薦在香港籌建一所TISC，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籌建TISC須獲得WIPO及國知局的批准。知識產權署會在今年內積極與國知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緊密聯絡，讓生產力局按照國知局現行關於建設TISC的實施辦法進行籌建工作，再經WIPO及國知局評核，在獲授予WIPO TISC地位後，香港TISC預計最快可於2025年投入服務。

知識產權署已與生產力局就籌建及營運TISC首3年所需的資源進行初步磋商。按現時估算，政府在2024-25年度至2028-29年度的5個財政年度需投入約4,500萬元。預留的撥款涵蓋籌建及營運TISC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租金、辦公室設備、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連接資料庫等)、顧問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署方會與生產力局進一步磋商，以準備推薦文件，並擬定和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的實施安排，包括涉及的人手、詳細服務內容、生產力局的承擔範疇、建設時間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等。籌建TISC只涉及租賃合適的辦公地方，選址待定。

TISC成立運作後，預計可以為本地中小企業、初創企業和企業家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資訊及服務，協助他們開發創新潛力，並創造、保護、管理和商品化其知識產權，這既可保護科研成果，也促進知識產權貿易，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本地創科人才亦可通過TISC提供的服務，在研究開發、專利申請、轉化成果等各個創新範疇應用從中學習到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TISC的服務需要員工擁有專門技術資歷背景和知識產權知識(特別在專利方面)，除了由生產力局負責調派和招聘人手外，知識產權署也計劃派遣其專利審查員到TISC，與TISC員工合力推廣專利知識，協助提供與專利申請策略、產業運作及創科趨勢等各方面有關的訊息，讓專利審查員更了解市場趨勢及需求，這對於專利審查和產業支援方面的專業知識交流，將有莫大裨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18年起推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計劃在2026年前完成所有鋪設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階段已完成鋪設的鄉村網絡覆蓋的成效、受惠人數為何，除卻光纖以外，當局未來有否推出類似計劃，加強在偏遠地區的無線電頻譜(如5G)的覆蓋；
- (二) 項目完成時，將提升高速固定寬頻網絡覆蓋率至多少百份比；
- (三) 綱領提及增撥3,430萬元是為應對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自2018年起，計劃累計注資的次數和支出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香港自2020年4月推出第五代流動通訊(5G)的商用服務後，現時5G覆蓋已逾香港九成人□，包括市區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共98個站，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99%，5G用戶更已達六百多萬人，接近九成人□。

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以往由於鋪設網絡成本較高、顧客數量少，以致擴展電訊網絡至新界及離島較偏遠地區的鄉村的進度緩慢。為提供經濟誘因，政府2018年起推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並於2019年至2020年批出全部6個中標項目，促成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235條鄉村。

獲資助的新建光纖網絡由2021年至2026年期間分階段拓展至這235條鄉村，惠及約11萬名村民，為有關鄉村帶來高速固網寬頻服務，並為推展其他不同類型的電訊服務(例如5G流動服務及Wi-Fi無線上網)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以惠及村民和郊遊人士。現時，資助計劃已經為超過150條鄉村鋪設光纖網絡，可提供速度達200Mbps至2Gbps的寬頻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繼續積極跟進其餘鄉村的鋪設工作，目標是於2026年完成為所有鄉村鋪設光纖網絡。

上述資助計劃於2018年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7.744億元撥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預留合共6,980萬元，供支付通訊辦推行資助計劃的行政開支，包括開設10個有時限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綱領中提及的3,430萬元的撥款旨在應付資助計劃本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並不涉及新資金的注入。

此外，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透過資助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設施，以改善這些地區的網絡覆蓋。我們正就計劃進行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定流動網絡營辦商參與計劃的資格、擬覆蓋的區域及範圍、建設流動網絡設施的數量、執行時間表、資助的方法及金額等。我們並會於今年進行業界諮詢，以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我們相信當計劃落實及推出後，鄉郊及偏遠地區的5G覆蓋一定更完善及更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積極吸引內地旅客到港，近來內地遊客數字回升，而遊客投訴不良銷售手法的個案亦有上升趨勢，綱領內提及消委會自2022年7月開設微信賬戶，發佈社交媒體貼文保障內地消費者到港消費時保障權益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一) 就監察行業的營商手法，消委會有否前往遊客熱門地區店鋪抽查？如有，抽查的次數為何？如否，未來是否有計劃巡查店鋪以監察銷售手法？
- (二) 過去2年消委會接獲 (i) 投訴不良銷售手法的數量、(ii) 當中由非本地居民投訴的數量，以及 (iii) 所涉及的金額範圍。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履行法定職能，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派員抽查或巡查店鋪並不是消委會的法定職能。

過去2年，消委會接獲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個案數字(括號內的數字為該年由非本地居民作出的投訴個案數字)和涉及的金額範圍表列如下：

	<b>2022年</b>	<b>2023年</b>
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個案數字	2 437 (19)	3 258 (571)
每宗投訴個案所涉及的金額範圍 <sup>註</sup> (平均每宗個案涉及的金額)	\$0 至 \$10,800,000  (\$45,448)	\$0 至 \$6,780,000  (\$27,511)

註 部份個案並不涉及任何金錢損失或個案的投訴人並沒有提供損失金額或相關資料，因此有關個案涉及的金額設定為\$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消委會的職責之一為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讓消費者認識其權益，現時網購平台眾多，消費陷阱亦較過往不同，政府可否告知：

- (一) 消委會會否有措施，以加強與警方、電訊業、互聯網平台等，共同應對網購騙局，包括為可疑網站作出警告等？
- (二) 列出過去3年有關網購的 (i) 投訴類別及其個案數、(ii) 當中涉及的金額範圍，以及 (iii) 投訴人的年齡。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消費者提出與網購相關的消費警示及建議。其中，消委會與警方緊密合作，透過網上講座和教育工作坊等，向消費者分享有關網騙和網購消費陷阱的資訊，提高消費者對有關方面的認知。此外，消委會亦不時透過其出版的《選擇》月刊，載述與網購相關的投訴個案，提醒消費者有關注意事項。

過去3年，消委會接獲有關網購的投訴個案數字按類別和涉及的金額範圍表列如下：

類別 <sup>註1</sup>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手法	1 158	759	973
送貨延誤	1 989	4 531	4 225
價格／收費爭拗	1 029	1 671	2 231

類別 <sup>註1</sup>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貨品質素	901	1 676	1 559
服務質素	347	529	779
數量	58	189	132
維修及保養服務	74	161	152
更改／終止合約	754	1 845	3 460
懷疑假貨	345	498	704
過期產品	111	176	247
懷疑不安全產品	28	44	49
錯誤型號	76	322	347
禮品派送／折扣商品	107	483	440
店鋪結業	16	41	23
其他	54	190	236
<b>總計</b>	<b>7 047</b>	<b>13 115</b>	<b>15 557</b>
每宗投訴個案所涉及的金額 範圍 <sup>註2</sup> (平均每宗個案涉及的金額)	\$0 至 \$2,190,000  (\$2,919)	\$0 至 \$1,500,000  (\$3,065)	\$0 至 \$1,790,000  (\$3,124)

註1：如個案涉及多於一項投訴類別，會被歸類於最相關的一項類別。

註2：部份個案並不涉及任何金錢損失或個案的投訴人並沒有提供損失金額或相關資料，因此有關個案涉及的金額設定為\$0。

消委會並沒有就投訴人的年齡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專業配套服務。而香港貿易發展局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把香港定位為大灣區、東盟和更廣闊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與全球其他國家之間的理想雙向商業樞紐。

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統籌其他「香港隊」的工作內容、人手及開支；
2. 當局會否推出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具體措施，例如財務、稅務措施，以及非傳統的批地方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會否推出措施，推動香港及內地企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核心生產要素和供應鏈上的合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順應內地生產商產業鏈向海外延伸的趨勢，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充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是把海外企業「引進來」和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雙向跳板。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能提供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支援內地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

同時，作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香港的制度基礎和其他核心優勢(包括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良好的營商環境、高效透明的市場、銜接國際規則的規管制度、以及貨物以至人才、資金及資訊等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等)，令香港成為全球唯一融合國際優勢與中國優勢的經濟體，是內地生產企業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不二之選。

以下的專業配套服務對希望「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尤為重要：

- 諮詢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一直透過不同計劃，提供包括商業運作、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市場資訊等諮詢服務，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 貿易融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向落戶香港的內地企業提供出口信用保險、買家調查及市場信息分享等服務，滿足業務需要；
- 貿易融資：金融管理局較早前推出的「商業數據通」和 mBridge 項目，能讓這些企業以較低成本和較高效率取得貿易融資和跨境結算服務；及
- 企業培訓：因應港商對跨國供應鏈、海外市場的合規、勞工保障和環境保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我們會促成不同機構和業內人士合作，為拓展到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培訓，以幫助它們建立良好商譽，拓展市場。

為吸引內地生產企業落戶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包括投資推廣署，以加強支援工作，合力研究推行細節，包括設立單一窗口，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在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過程中，加大力度宣傳香港各方面營商的優勢，以及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會主動留意該等企業的需要(包括財務、稅務或土地使用等各方面)，並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反映，以適切提供協助和進一步便利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

上述有關商經局、投資推廣署及其他「香港隊」機構的工作，將會以現有的資源及人手處理，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就推動香港及內地企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香港自 2016 年起，每年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現今已成為推動香港、內地及海外企業在「一帶一路」項目合作上的最大和最重要的國際商貿投資平台。在 2024 年，商經局計劃於 9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辦第九屆論壇，並會進一步強化這年度論壇的廣度及深度，將於今年 9 月創新推出「一帶一路節」，推

動香港與共建國家在貿易投資、科技、文化藝術與人才交流等廣泛領域的合作，伸展成為展示民間交往成果和促進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橋樑。

「一帶一路」辦公室將會組織多個外訪團，包括與國家商務部「聯合走出去」，以及聯同內地企業一起探索「一帶一路」新市場機遇，並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開拓更多海外商機。

此外，「一帶一路」辦公室計劃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等組織小規模考察團出訪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等，並按需要邀請個別專業服務界別參與，深耕細作這些「一帶一路」市場。「一帶一路」辦公室亦計劃繼續組織在港的「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以香港為服務基地到內地考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舉辦「香港購物節」的財政開支及工作詳情，包括落實的時間表、合作的電商平台、主要銷售類別、便利物流的措施等；
2. 除了舉辦上述「香港購物節」及推出「電商易」，當局還有何計劃幫助企業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所涉及的人手為何？
3. 當局會否有計劃協助有意布局海外電商市場的本地企業？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有見全球電子商貿(電商)業務發展迅速，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電商發展專組)。電商發展專組已於2024年1月成立並舉行首次會議，旨在探討電商發展涉及的範疇和對經濟的影響，以及內地和其他海外電商市場的發展趨勢，並統籌和制訂電商發展政策和措施，支援中小企業進行電商業務以拓展市場。電商發展專組亦通過成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和業界人士，向電商發展專組提供意見，協助政府更全面掌握有關發展電商的市場情況和業界反饋。政府會於2024年內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支援企業在內地市場發展電商業務，並容後會探討如何支援企業利用電商拓展海外市場。

商經局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電商平台舉辦的「香港購物節」，將於2024年第三季舉行，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貿發局正接洽不同流量高的電商和社交平台以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積極鼓勵和推動香港企業和品牌參與「香港購物節」。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

我們將於「電商易」推出後，檢視有關運作安排及實際經驗，在未來適時將「電商易」的資助範圍由內地擴展至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除了財政支援外，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會牽頭與其他3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在「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下，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在內地市場進行電商業務的資訊，以裝備企業利用電商拓展業務。由2020年至2024年2月底，在「四合一」研討會系列下及其他由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舉辦的研討會，合共舉辦了52場與電商有關的網上／實體研討會，共吸引超過5 700位參與者。我們預計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會在2024年上半年舉辦超過10場與電商有關的網上／實體研討會。

商經局及貿發局舉辦「香港購物節」，以及商經局及工貿署推行「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而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的開支已納入各部門／機構的整體預算開支內，同樣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數據顯示，2023-24年度工商業的修訂預算為37.24億，較原來預算增加556.4%；2024-25年度的預算為58.341億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6.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
2. 2024-25 年度預算增加的部分將用於何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31.567 億元 (556.4%)，而 2024-25 年度預算較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1.101 億元 (56.7%)，當中大部分增幅(分別超過 99%及接近 90%)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主要是我們預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在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政府透過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先後於2012年及2019年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為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於2020年4月在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

計劃自 2012 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企業歡迎，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經批出逾 10 萬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金額超過 2,740 億港元，惠及超過 61 000 家企業和約 78 萬名員工。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包括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起初的6個月多次延長至47個月，至2024年3月底。財政司司長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底。

截至2024年2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4.2%、2%和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12%、16%和25%)。為處理計劃下所有現有和新的申請及預期的壞帳情況，政府需相應提高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然而，計劃的實際開支和壞帳率會視乎申請數目、整體經濟環境、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

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業財政撥款方面，2023/2024及2024/2025兩個年度的撥款皆錄得以倍計的大幅增長；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相關撥款連續兩個年度錄得大幅增長的原因為何？新增撥款主要用於那些方面，詳情為何？
- (b) 簡介中提到特區政府有意將香港打造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具體措施及現階段進度為何，局方估算需要多少人員及財務撥款才可完成相關目標，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 (c) 簡介亦提到特區政府有意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有關策略已公布多年，現階段進展如何，有沒有制定具體的推廣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31.567 億元 (556.4%)，而 2024-25 年度預算較 2023-24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52.668 億元 (928.4%)，當中大部分增幅(分別超過 99%及 94%)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主要是我們預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在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政府透過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先後於 2012 年及 2019 年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為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

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在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

計劃自 2012 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企業歡迎，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經批出逾 10 萬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金額超過 2,740 億港元，惠及超過 61 000 家企業和約 78 萬名員工。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包括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起初的 6 個月多次延長至 47 個月，至 2024 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4.2%、2%和 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為處理計劃下的現有和新申請及預期的壞帳情況，政府需相應提高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然而，計劃的實際開支和壞帳率會視乎申請數目、整體經濟環境、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

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政府一直從三方面推行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包括強化知識產權保障、提升人力資源及對外推廣，擴大香港在區內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競爭優勢，以配合國家發展知識產權的重要戰略，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行政長官已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善用香港法律、稅務、專業服務等優勢，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重點措施包括：

- 完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 《版權條例》的最新修訂已於 2023 年 5 月生效，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我們會於今年內進行諮詢，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確保本港的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
-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 政府已於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由 16.5%(即香港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大幅調低至 5%，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科研，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進行商品化交易；
- 籌劃設立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 — 政府會在未來 3 年增撥合共約 1,200 萬元予知識產權署，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

提升其專業質素，支援「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政府亦會繼續壯大專利審查團隊，提升實質審查能力，將知識產權署專利審查人員由 2024 年 2 月底時的 29 人逐步增至 2030 年約 100 人，爭取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原授專利實質審查<sup>註</sup>；及

- 加強本地原創作品交易買賣 —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香港書展，以及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中加入更多市場交易元素，包括增加商務配對活動、提供更多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如法律、調解和仲裁、會計、估值等)，加強支援本地原創作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

另外，知識產權署會在 2024 年內啟動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目標是在 2025 年就更新路向展開諮詢，確保相關制度緊貼國際主流做法和切合本地未來工業發展需要。同時，我們已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 10%至 70%，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其外觀設計以作轉化應用。新收費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我們會積極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所中心會聚焦提供專利檢索分析等專門服務，以保護科研成果及加強對創科業界的支援，同時促進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建設亦可助力本港培育兼備專利知識的創科人才。為此，政府已預留 4,500 萬元，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建和營運這個中心，預計最快可於 2025 年投入服務。

就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而言，國家知識產權局在知識產權署及廣東省和深圳市知識產權當局的配合下，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推出試點項目，讓港人在內地合資格的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便利香港申請人在內地尋求專利保護。此外，在知識產權署支持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已於 2021 年 10 月起逐步在廣東省 13 個城市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問詢點」，方便內地居民和企業查詢有關在香港申請註冊知識產權的事宜。知識產權署亦在內地當局的協助下，於 2023 年 2 月開設互惠的問詢服務，讓香港居民和企業可透過電郵查詢有關在內地申請商標註冊的事宜。署方會與內地當局持續檢視服務推行狀況及探討深化和擴展有關服務的可行性。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於 2023 年 2 月聯合發布《關於協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識產權新高地的十六條措施》，涵蓋包括知識產權保護、運營轉化、交流研討、宣傳教育和知識產權貿易等領域的合作。

香港海關作為知識產權執法機關，也致力透過各種途徑加強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知，包括不時與知識產權署、消費者委員會、行業團體及主要商會合辦研討會及專題講座。香港海關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活動，加強社會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

除了上述個別措施獲有時限性額外撥款以外，保護知識產權，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屬商經局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商經局會繼續推進各項工作，鞏固我們的優勢，發展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政府在 2008 年豁免葡萄酒稅，以發揮葡萄酒相關業務的發展潛力，令經濟受惠。香港現已成為區內葡萄酒貿易及集散樞紐，以及世界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之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2021 年至 2023 年本港的葡萄酒貿易數字如下：

#### 進口

年份	總值 (億元)	按年變化	總數量 (千萬升)	按年變化
2023	76	-5.0%	3.1	-10.8%
2022	80	-24.7%	3.5	-10.3%
2021	106	+41.2%	3.9	+12.4%

#### 轉口

年份	總值 (億元)	按年變化	總數量 (千萬升)	按年變化
2023	29	+26.0%	1.1	+35.0%
2022	23	+45.1%	0.8	-19.9%
2021	16	+77.4%	1.0	+54.1%

我們會繼續協調及鼓勵有關機構舉辦和推廣葡萄酒相關貿易及投資活動，例如貿發局舉辦的香港國際美酒展。貿發局也會持續協助業界開拓內地以至區內其他有潛力的市場。香港品質保證局亦會繼續推行其香港葡萄酒註冊計劃及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突顯香港業界的商譽。

註：知識產權署在 2022-23 年度至 2024-25 年度的 3 個財政年度共獲增撥合共約 8,400 萬元有時限性撥款，以聘請 35 名專利審查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局方會繼續監察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並探討香港參與的機遇，包括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特區政府早於 2022 年 1 月初正式申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但到現在仍未有正面回音；現時加入相關協定的進度為何，現階段有何制約因素阻礙香港的加入？
- b) 特區政府有多少人員及財務資源去負責及跟進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等國際性經貿組織，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特區政府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sup>註</sup>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出加入RCEP的申請，同時一直積極利用不同區域會議的平台，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RCEP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盡早加入RCEP的意願，並獲得正面回應。例如，在2023年7月，行政長官親自率領高級商務代表團出訪東盟，分別到訪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與三國最高領導人會面、並與東盟秘書長和當地商界領袖交流，感謝東盟一直支持香港加入RCEP。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2023年8月到印尼與印尼貿易部部長聯合主持第七屆「中國香港－東盟經貿部長會議」，會上東盟經貿部長表示知悉香港如加入RCEP將能帶來的價值和重要貢獻，並積極歡迎香港的加入申請。另外，於2024年1月，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聯同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了一場以促進香港和東盟經貿連繫為主題

的午餐會。商經局局長出席並主持有關會議。與會百多位政商界人士包括RCEP成員的駐港領事、其商會代表以及本地商會代表等，皆普遍支持香港早日加入RCEP以進一步推動地區經貿發展。同時，工貿署和有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亦持續與RCEP成員的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盡早加入RCEP創造有利條件。

據特區政府理解，各RCEP成員現時仍未完成就新成員加入程序的討論。特區政府會繼續尋求與各RCEP成員早日展開磋商和討論，努力凝聚各界各地支持香港加入RCEP的共識。

相關工作是商經局、工貿署及各經貿辦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納入相關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關注的事項中，局方稱會繼續根據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就美國對香港原產的進口貨品實施經修訂的來源標記規定監察發展，並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局方就解決以上爭端有否取得任何進展，詳情為何？
- b) 局方與世貿組織相關部門及美國對等單位有否就爭端進行直接對話，現況如何？
- c) 局方有否就相關爭端與其他國家進行游說及解說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爭端解決機構專家組於2022年12月21日公布裁決報告，裁定美國針對香港產品的產地來源標記規定不符合世貿規則。特區政府已隨即去信美國貿易代表，要求美方尊重專家組的裁決及建議，迅速糾正其違規的規定。然而美方於2023年1月26日就裁決報告提出上訴，以致報告未能於世貿爭端解決機構通過，裁決亦要暫緩執行，直至上訴程序結束。

由於世貿上訴機構目前因美國阻撓成員的任命而停止運作，按現行安排，美國之上訴只會在上訴機構恢復運作時才獲處理。美國一方面癱瘓上訴機構、另一方面就專家組報告提出上訴，實屬自相矛盾，濫用程序，旨在拖延撤回產地來源標記規定的責任，特區政府已明確表達強烈譴責。特區政府保留於上訴機構恢復運作後作出回應的權利，並將繼續密切留意及跟進有關發展，採取相應的行動，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和權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電商易」，2024/25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透過優化後的“BUD專項基金”支援“電商易”下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及與貿發局合作，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等協助港商向內地推廣其產品，就此：

1. 請具體列出推行「電商易」的各項工作、預算和合作部門；
2. 就國家“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規劃，特區政府會如何積極參與；
3. 香港對外貿易持續下跌，雖說有地緣政治緊張和製造業轉型重組之原因，但在上述 1、2 點的大環境下，當局對拓展海外市場、擴大貿易出口是否有所探討和有什麼具體計劃？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子商貿(電商)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

量化。「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95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在國家的「雙循環」策略下,內地市場的需求會持續增長,政府積極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把握內地龐大的商機,並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貿易。

政府一直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推動兩地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提升兩地市場一體化。在CEPA的框架下,所有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的香港貨物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優惠,內地亦在絕大部分的服務貿易領域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實施優惠和便利措施,例如取消或放寬設立企業的股權比例、資本要求、業務範圍的限制;放寬香港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資質要求;以及放寬香港服務輸出至內地市場的地域和其他限制。政府正積極尋求進一步豐富CEPA的內容,針對香港特別具優勢的領域,爭取內地對香港進一步開放,讓港商拓展內銷市場。

另外,粵、港、澳三地政府正致力為不同的產品和服務訂立「灣區標準」,以推動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長遠可促進三地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目前,已制定及公布的「灣區標準」共有183項,涵蓋食品質量和安全、粵菜、預製菜、交通、機電產品,以至醫療、護理、教育及電競等領域。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聯繫和合作,並向工商及專業團體和企業推廣和鼓勵業界參與制定和以自願形式採用「灣區標準」。

就香港的對外商貿關係方面,政府一直以來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幫助本地商界發展新興市場和促進香港與這些市場的雙邊貿易。

為加強與中東的經貿關係,政府剛與巴林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及正與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正考慮在利雅得增設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東南亞國家聯盟也是我們重點建立的伙伴之一,政府正考慮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其他市場方面,我們正與秘魯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及與孟加拉國進行投資協定談判。有關協定可創造更多商機,加強香港和各地在貿易和投資上的往來。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旨在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孟加拉國首都達卡和柬埔寨首都金邊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

除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外,我們會致力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近年內地生產商愈來愈多運用海內外的生產能力組成跨國供應鏈,製造產品供應海外市場。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和商業中心,香港能提供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支援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這些服務對海外經驗較少但希望「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尤為重要。

商經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合力研究相關推行細節，包括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投資推廣署亦會配合相關工作，加大力度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的總部，並繼續舉辦和贊助一系列投資推廣活動，提供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積極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4 年度在本地舉行的展覽會 37 個，較 2023 年度實際舉行的數目減少 2 個，請問減少的兩項展覽為何以及不再舉辦的原因。
2. 2024/25 年度對貿發局的財政撥款較 2023/24 年的預算減少 13.9%，請問預算減少的原因。
3. 按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金安排，會由進口、本地出口及轉口的“報關費”中抽取一定比例作對貿發局的撥款。但疫情及各項經濟因素影響下，香港的出口大幅下降；2023/24 年度貿發局從報關費獲得的資助為何，是否達到政府與該局達成的協議比率？對貿發局的運作有否做成影響？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舉辦國際展覽會，致力為香港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及環球市場的機遇。貿發局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整合不同展覽會、或在原有展覽會加入新元素、新環節及新展區，故此每年舉辦的展覽數目或有增減。

政府每年會因應公共財政狀況、貿發局的經費需要、與貿易相關服務的新增需求、本港經濟情況等因素，釐定撥給貿發局的資助金金額。政府在 2024-25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了共約 5 億 5,139 萬元為貿發局資助金，較 2023-24 財政年度減少約 13.9%，主要由於提供予貿發局作開發虛擬活動

平台的有時限資助金時效已過。若扣除有關有時限資助金，政府在2024-25年度向貿發局提供的資助金，較2023-24年度增加約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工作綱領(2)「工商業」中，2024至25年度的撥款較2023至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101億元(56.7%)，主要由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請告知本會相關開支增加的詳情，包括有關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急增的原因？涉及多少宗擔保個案？每宗個案涉及多少金額？涉及什麼行業？是否涉及壞帳？過去一個年度中該計劃的總壞帳比率是多少？預期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是否有持續趨勢？

特區政府推出計劃的原意是協助中小企紓緩資金問題，當中有否發現有不法之徒濫用計劃進行詐騙，例如借款後「走數」？請分列數字詳述。當局有否評估計劃被濫用的情況？並且估算已批核的申請中將會有多少個案會「走數」？政府會否嚴打這類詐騙行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1.1億元(56.7%)，當中接近九成預計用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主要是因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計劃自2012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企業歡迎，截至2024年2月底已經批出逾10萬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金額超過2,740億元。八成及分別在2019年和2020年推出的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平均每家企業獲批的貸款額分別為840萬元、250萬元及360萬元，總共惠及超過61,000家企業和

約 78 萬名員工，主要受惠行業包括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工程及建築等。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包括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起初的 6 個月多次延長至 47 個月，至 2024 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 2026 年 3 月底。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4.2%、2%和 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為處理計劃下所有現有和新的申請及預期的壞帳情況，政府需相應提高 2024-25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及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然而，計劃的實際開支和壞帳率會視乎申請數目、整體經濟環境、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接近 2 800 宗申請涉及不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涉及貸款額約 82 億元。其中，約 1 100 宗個案(涉及約 38 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約 1 700 宗個案(涉及約 44 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才被發現。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按證保險公司在審批申請時，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審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

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採取追討行動，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相關貸款。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與貸款機構及執法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防範及適當處理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市場推廣其產品和服務；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中，有關工作的開支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成效如何？推廣「GoGBA港商服務站」的網絡至大灣區城市的情況和成效如何？請分列細項說明。新的2024-25年度，當局有何新的工作計劃去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開支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在2023-24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繼續透過於2021年推出的「GoGBA一站式平台」，為香港企業提供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市場相關的最新政策概覽和經貿資訊，協助港商建立人脈和促進商機。其中「GoGBA港商服務站」的服務網絡已於2023-24年度擴展至覆蓋大灣區全部9個內地城市，在前海(深圳)、南沙(廣州)、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肇慶和惠州均已設有服務站。截至2024年2月，服務站連同位於深圳的「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已舉行超過110項活動，包括線上線下分享會、諮詢會和商貿考察團等，合共為近8 000人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探索大灣區機遇。

此外，GoGBA「灣區經貿通」網站和手機程式至今已錄得超過300萬瀏覽次數，提供大灣區的營商政策和實用信息。

與此同時，為繼續協助港商把握內地市場的機遇，貿發局在大灣區及其他地區舉辦及參與不同大型推廣活動，例如在2023年5月24日至6月7日「粵港



合作周」期間舉辦共21項活動，包括在廣州舉行展示香港專業服務及創科實力的「推動高質量發展·香港論壇」(SmartHK)，以及在深圳舉行推廣香港優秀品牌及特色設計的「港·潮流 | 深圳」(Chic HK)。貿發局亦在內地多個展覽會設立「香港館」並組織港商參展，推廣香港的商品和專業服務，例如於2023年4月在海南海口市舉行的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於2023年11月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等。

另外，貿發局亦透過於2022-23年度開始為期3年的「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因應內地港商的情況和需求，舉辦了超過270場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政策介紹和解讀、線上線下研討會、企業座談會等，至今逾21 000位香港企業代表及專業人士參與，有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政策和市場發展的了解，擴大在內地的網絡以將業務從重點城市輻射至周邊省份或城市。

除了繼續推動以上服務和計劃並積極參與內地的重點展覽會外，貿發局於2024-25年度將會：

- 於2024年第二季在福田高鐵站開設新的「GoGBA 港商服務站」；
- 於2024年第三季推出GoGBA 2.0，為有意進軍大灣區的香港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五合一支援計劃，涵蓋研討會、小組諮詢、一對一諮詢、大灣區商務考察和行業資訊錦囊；
- 於2024年第三季舉辦大灣區考察團，與內地科創企業及有關服務機構對接；及
- 於2024年內在南京舉辦旗艦推廣活動SmartHK，促進香港與江蘇省在貿易、科技創新、綠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等領域的合作，並將透過商貿配對及提案介紹會等活動，推動香港初創和科技公司與江蘇在研發及生產上的合作。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 161 段中提及：「我們會積極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所中心會聚焦提供專利檢索分析等專門服務，以保護科研成果及加強對創科業界的支援，同時促進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建設亦可助力本港培育兼備專利知識的創科人才。為此，我已預留四千五百萬元，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建和營運這個中心，預計最快明年投入服務。」當中預留籌建和營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的 4,500 萬元開支細項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和薪酬開支？有何具體工作計劃、時間表和關鍵績效指標？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 (TISC)專項計劃下，WIPO 會支援參與的成員國成立 TISC，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一系列包括專利使用、檢索分析、技術轉讓、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諮詢服務，在創新周期的不同階段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識產權制度(尤其在專利方面)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

國家已在此專項計劃下在內地建設超過 100 所 TISC。我們會積極響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推薦在香港籌建一所 TISC，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籌建 TISC 須獲得 WIPO 及國知局的批准。知識產權署會在今年內積極與國知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緊密聯絡，讓生產力局按照國知局現行關於建設 TISC 的實施辦法進行籌建工作，再經 WIPO 及國知局評核，在獲授予 WIPO TISC 地位後，香港 TISC 預計最快可於 2025 年投入服務。

知識產權署已與生產力局就籌建及營運 TISC 首 3 年所需的資源進行初步磋商。按現時估算，政府在 2024-25 年度至 2028-29 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需投入約 4,500 萬元。預留的撥款涵蓋籌建及營運 TISC 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租金、辦公室設備、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連接資料庫等)、顧問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署方會與生產力局進一步磋商，以準備推薦文件，並擬定和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的實施安排，包括涉及的人手、詳細服務內容、生產力局的承擔範疇、建設時間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就發展銀髮經濟作出深入研究和提出建議，研究工作預計何時完成？今年度和下年度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貿發局率先在更多展覽加入「銀髮經濟」元素，加強推廣產品和服務，今年度和下年度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局方有否評估其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已於今年2月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顧問小組)並召開首次會議，研究「銀髮經濟」的市場需求和發展。顧問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擔任主持，匯集專家研究如何把握「銀髮經濟」發展潛力，旨在透過推動與長者生活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經濟活動，釋放長者市場的經濟潛力，同時更好照顧長者的願望和需求。

顧問小組會聚焦探討如何推動面向長者的產品和服務的發展，並計劃在一年內提出發展建議。與此同時，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在更多展覽加入「銀髮經濟」元素，帶動產業發展和商業活動。有關工作已納入商經局的人手編制和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我們會密切跟進「銀髮經濟」的工作，並適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今年度透過貿發局統籌香港企業參與在上海舉行的第六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而下年度亦會繼續統籌香港參與進博會，在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並介紹香港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下所擔當的門戶角色，當局下年度會否與中央政府商討，爭取授權在香港舉辦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吸引國內各省市特別是大灣區的進口商前來搶購？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和會展之都，每年就不同產品舉辦大型國際展覽會，連接香港與內地和全球各地的參展商和買家，並推廣和宣傳本地和內地以至海外品牌，部分展覽是相關行業在亞洲以至全球最大的採購平台，包括電子、珠寶、禮品、鐘錶和燈飾等。以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展覽為例，在2023-24年度貿發局在香港舉辦了共27場國際商貿展覽，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超過24 000名參展商及逾50萬名買家，當中內地買家數目超過19萬之多，充分反映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性展覽會已成為內地企業其中一個重要採購平台，能幫助港商和海外企業開拓內地龐大的內銷市場。

政府會繼續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業樞紐的卓越地位，同時積極參與在內地舉行的的重要展覽會，包括每年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並組織香港企業參展和向內地買家和消費者推廣香港優質商品和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與貿發局合作，以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當局會否更進一步，例如委託貿發局或商會接洽主要的內地和國際電商經營者，並參考「店中店」的概念，在電商平台上建立常設性的「香港市集」專區，以幫助港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鋪設經常性的網購和推廣渠道？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電子商貿(電商)平台舉辦的「香港購物節」，將於2024年第三季舉行，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貿發局正接洽不同流量高的電商和社交平台以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積極鼓勵和推動香港企業和品牌參與「香港購物節」。

商經局及貿發局舉辦「香港購物節」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貿發局的「香港·設計廊」於2010年開展電商業務，在兩個主要內地電商平台設立網店，為港商提供線上推廣和銷售產品的途徑。自2022年起，「香港·設計廊」透過「香港交貨、香港收錢」的跨境電商方式，協助銷售不同產品的中小企業以更便捷的途徑進入內銷市場。與此同時，貿發局與內地主要電商平台合作舉辦有關利用電商開拓粵港澳大灣區市場的研討會，以裝備中小企業發展電商業務。

貿發局亦舉辦不同活動，包括於2023年11月組織考察團前往杭州，加深港商對內地電商發展的了解，及於2024年1月邀請內地主要社交平台講解電商推廣策劃方案和營銷策略，協助香港品牌利用社交媒體配合電商業務，以進一步拓展內銷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加強支援中小企業提升能力，以提升其競爭力，現時不少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業務轉型，政府會否仿效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做法，允許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延展至境外工業？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協助企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當中惠及工業的支援並不單單協助企業在香港境內發展品牌和升級轉型，有關措施更延展至境外的發展。例如，「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開拓包括內地一共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涵蓋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及新興市場。企業可利用「BUD專項基金」的資助於這些市場設立生產線、購買或租賃機器設備、進行各種宣傳及推廣活動，以至發展自家品牌。「BUD專項基金」由2012年推出至2024年2月底，批出超過45億5,000萬元資助額，惠及超過5 100家企業，當中約四成從事製造業。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繼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BUD專項基金」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95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和灣仔北新會展設施的最新時間表為何？工程有否延遲？如有，詳情為何？工程延誤的原因為何？政府於2015年發表《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顧問研究報告，距離至今已有9年，政府會否因應會展業最新發展情況，為本港的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進行研究？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正繼續推展在灣仔北和機場島擴建會議展覽(會展)設施的工作。

在灣仔北，我們會把3座政府大樓、告士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在重建完成後，將可提供額外超過30 000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我們預計於2026年完成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所有重置大樓項目的建造工程，而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將於2027年完成。我們會在有關用地清空後，推展灣仔北重建項目。我們預計整個灣仔北重建項目最快於2034年完成。

與此同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就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擴建進行顧問研究，並會投資進行擴建。根據初步設計，亞博館第二期將提供額外33 600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以及1個可容納超過20 000人的多用途室內場館，為大型國際會展、娛樂和體育活動提供場地。政府正

檢視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的後續安排，並會適時騰出用地，讓機管局啟動亞博館擴建工作。

隨著疫情緩和，我們樂見會展業復蘇較預期為好，業界評估已回復至疫情前約七至八成水平。但對於全球會展業的發展趨勢，疫情後對會展業發展的變化，例如實體和線上混合模式對場地需求帶來的變化，我們需要更多的時間觀察，才可以準確評估未來會展設施的確切需求。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會展設施需求仍會殷切。因此，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展在灣仔北和機場島擴建會展設施的項目，並與會展業界保持密切溝通，掌握會展業的最新發展，研究進一步擴建會展設施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關係協定》(RCEP)，早前有報導指出有多個海外港人組織發起聯署，惡意抹黑香港人權狀況，以及發表不實言論指香港已成為中國用來繞過美國半導體和新興技術輸入禁令的走私樞紐，以圖呼籲澳洲、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菲律賓共7個成員國反對香港加入RCEP，當局有何應對？有否向相關國家澄清上述錯誤論述？如有，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局方早前曾經預計香港於今年可以正式加入RCEP，可否公布最新進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特區政府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sup>註</sup>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出加入RCEP的申請，同時一直積極利用不同區域會議的平台，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RCEP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盡早加入RCEP的意願，並獲得正面回應。例如，在2023年7月，行政長官親自率領高級商務代表團出訪東盟，分別到訪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與三國最高領導人會面、並與東盟秘書長和當地商界領袖交流，感謝東盟一直支持香港加入RCEP。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2023年8月到印尼與印尼貿易部部長聯合主持第七屆「中國香港－東盟經貿部長會議」，會上東盟經貿部長表示知悉香港如加入RCEP將能帶來的價值和重要貢獻，並積極歡迎香港的加入申請。另外，於2024年1月，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聯同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了一場以促進香港和東盟經貿連繫為主題的午餐會。商經局局長出席並主持有關會議。與會百多位政商界人士包括RCEP成員的駐港領事、其商會代表以及本地商會代表等，皆普遍支持香港早日加入RCEP以進一步推動地區經貿發展。同時，工貿署和有關的香港駐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亦持續與RCEP成員的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盡早加入RCEP創造有利條件。

據特區政府理解，各RCEP成員現時仍未完成就新成員加入程序的討論。特區政府會繼續尋求與各RCEP成員早日展開磋商和討論，努力凝聚各界各地支持香港加入RCEP的共識。

在進行與RCEP相關的聯繫工作外，經貿辦亦恆常透過定期通訊及社交媒體向所覆蓋的國家／地區的持份者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外，並與當地不同持份者直接對話，會見傳媒，主動在媒體撰文，駁斥謬誤，以正視聽。我們會繼續向不同聯絡對象闡述香港最新及實際情況，讓各界人士對香港的情況有更全面的理解。

相關工作是商經局、工貿署及各經貿辦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納入相關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與工貿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優化後的「BUD專項基金」，以支援香港企業在內地和其他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市場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以及在新推出的「電商易」下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電商易」預計何時推出？下年度會否新增人手處理申請？如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今年度「BUD專項基金」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有多少獲批、正在批核及申請不成功？每個成功申請個案的平均資助額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擴大「BUD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延展至世界各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子商貿(電商)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BUD專項基金」(包括「電商易」)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95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BUD 專項基金」於 2023 年共接獲 4 739 宗申請。撇除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處理及正在處理的申請數字如下：

(A)	已處理申請數目	1 898宗
	• 獲批申請數目 (平均資助額)	1 236宗 (62.7萬元)
	• 有條件獲批申請數目	351宗 <sup>註1</sup>
	• 不獲批申請數目	11宗
(B)	正在審批申請數目	1 320宗 <sup>註2</sup>

註1：申請最終獲批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註2：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

政府自2018年8月起多次優化「BUD專項基金」，包括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擴大資助地域範圍以加強支援香港企業開拓更多樣化市場和提升競爭力。隨着本屆政府於2023年10月底和2024年3月初分別與土耳其和巴林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BUD專項基金」現時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闊至涵蓋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基金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將隨着香港日後簽署更多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而進一步擴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與工貿署合作推行優化後的「市場推廣基金」，以支援香港企業開拓內地、海外和本地市場，今年度收到的申請數字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處理計劃申請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每個申請平均需時多久處理？每個成功申請個案的平均資助額為何？由於計劃優化，預計申請宗數增加，當局有否增加人手處理申請？下年度會否進一步提高市場推廣基金對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同時引入「循環批核」機制，以便讓之前已用完資助最高額的企業再次獲得申請資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於2023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接獲申請數目(宗) <sup>註1</sup>	29 863
獲批申請數目(宗)	21 105
不獲批申請數目(宗)	4 320
正在審批申請數目(宗) <sup>註2</sup> (截至2023年年底)	12 664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元)	27,855
申請處理時間	30個工作天內 <sup>註3</sup>

註1：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2：數字包含在2023年或之前接獲但尚未完成審批的申請。

註3：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均能在30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申請。



自「市場推廣基金」在2001年推出至2024年2月底，已有超過57 000家企業受惠。政府自2018年起就「市場推廣基金」推行多輪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20萬元逐步增加至100萬元，便利企業進行更多推廣活動，開拓更多境外市場的商機。截至2024年2月底，用罄100萬元資助額的受惠企業只佔全部受惠企業不足0.1%。因此，我們相信現時100萬元的資助上限已可滿足絕大部分企業的需要。

工貿署持續檢視「市場推廣基金」的推行情況以確保運作暢順，並適時調配人手以應對基金申請數目上升的情況。有關推行「市場推廣基金」的工作是工貿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需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工貿署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現時香港各個會議展覽場地及其各自可供會展使用的面積；
2. 就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有何具體計劃，包括地點及可供會展使用的面積、啟用時間表、預算涉及開支等；及
3. 有否就鄰近地區的會議展覽場地供應進行研究和比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香港現有兩個主要會議展覽(會展)專用場地，分別為位於灣仔北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位於機場島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兩者的可租用面積分別為91 500平方米及66 400平方米。

政府正繼續推展在灣仔北和機場島擴建會展設施的工作。

在灣仔北，我們會把3座政府大樓、告士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在重建完成後，將可提供額外超過30 000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我們預計於2026年完成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所有重置大樓項目的建造工程，而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將於2027年

完成。我們會在有關用地清空後，推展灣仔北重建項目。我們預計整個灣仔北重建項目最快於2034年完成。

與此同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就亞博館第二期擴建進行顧問研究，並會投資進行擴建。根據初步設計，亞博館第二期將提供額外33 600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以及1個可容納超過20 000人的多用途室內場館，為大型國際會展、娛樂和體育活動提供場地。政府正檢視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的後續安排，並會適時騰出用地，讓機管局啟動亞博館擴建工作。

政府一直留意鄰近地區會展旅遊業的發展情況，並適時調整策略，積極鞏固和提升香港會展業的競爭力。近年鄰近地區投放資源增加會展場地。因此，政府正積極推展在灣仔北和機場島擴建會展設施的項目，保持香港在會展業上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0段落提及，為協助中小企應付資金流問題，政府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底。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額外增加一百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通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得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融資的中小企業(i)獲批總數(ii)獲批貸款總金額(iii)受惠行業類別分別為何？
2. 總信貸保證承擔額額外增加一百億元之後，當局有否評估將會令多少中小企業受惠？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由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的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獲批申請(宗)	6 045	8 136
獲批貸款額(元)	288.7億	153.7億
<u>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u>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 384	4 356
• 工程及建築	569	856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 製造業	451	296
• 其他(如餐飲、運輸)	1 641	2 628

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受惠企業的數目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企業的借款需要而定，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57 段提出：「共建「一帶一路」倡議已踏入另一個金色十年，香港會繼續發揮好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積極參與及助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尤其是綠色發展及科技創新的合作」。就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一帶一路」辦公室於 2016 年成立，請問辦公室於去年度的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為何？今年度會否增減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以支援香港把握「一帶一路」機遇？
2. 政府會預留多少資源和撥款舉辦首次「一帶一路節」？「一帶一路節」的具體規模、活動詳情及擬定舉行時間表為何？
3. 政府今年度會預留多少資源和撥款，組織到「一帶一路」國家考察的外訪團？初步計劃會到哪些國家外訪？
4. 在推動「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章節提到：「貿發局一直透過不同計劃，提供包括商業運作、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市場資訊等諮詢服務，有效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請問政府未來有何具體工作和措施，主動出擊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5.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宣布中國支持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的八項行動，當中提出創建「絲路電商」合作先行區。請問政府會如何支援工商業界把握「絲路電商」重大機遇？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將於 2024 年 9 月 11 至 12 日舉辦第九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將於今年 9 月創新推出「一帶一路節」，推動香港與共建國家在貿易投資、科技、文化藝術與人才交流等廣泛領域的合作，伸展成為展示民間交往成果和促進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橋樑。商經局轄下「一帶一路」辦公室已與社會各界多個不同持分者，包括駐港領事、商會，以及文化、旅遊、教育、專業及青年團體和公共機構如香港賽馬會、西九管理局等進行接洽。

在未來一年，「一帶一路」辦公室將會組織多個外訪團，包括與國家商務部聯同內地企業「聯合走出去」，一起探索「一帶一路」新市場機遇，並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開拓更多海外商機。

此外，「一帶一路」辦公室計劃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等組織小規模考察團出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等，並按需要邀請個別專業服務界別參與，深耕細作這些「一帶一路」市場。「一帶一路」辦公室亦計劃繼續組織在港的「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以香港為服務基地到內地考察。

「一帶一路」辦公室在 2023-24 年度的人手編制為 19 個職位，去年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3,744 萬元。在 2024-25 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將維持不變，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3,917 萬元。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推出多元化外展活動、本地大型展覽及會議、資訊平台及支援計劃，向內地及環球商界積極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鞏固香港作為環球商業樞紐的角色。

貿發局會充分利用全球 50 個辦事處的網絡組織商貿考察團及外展活動，包括組織外訪團到訪東盟國家和帶領香港參展商參加東盟市場舉行的貿易展覽。另外，政府和貿發局會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和「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等大型國際會議，助力香港在基建投資、專業服務、供應鏈管理、航運物流、可持續發展等廣泛領域的發展，以及推動香港與共建國家在供應鏈上的合作。

有見內地電子商貿(電商)市場蓬勃發展而內銷市場機遇龐大，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商經局會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電商發展專組)。電商發展專組已於 2024 年 1 月成立，探討電商發展涉及的範疇和對經濟的影響，以及內地和其他海外電商市場的發展趨勢，並統籌和制訂電商發展政策和措施，支援中小企業進行電商業務以拓展市場。政府會於 2024 年內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計劃於第三季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於 7 月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企業可於基金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 100 萬元

推行電商項目，以發展內地市場；以及在 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加強提供有關在內地市場進行電商業務的資訊，讓中小企業利用電商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以上措施旨在加強支援企業在內地市場發展電商業務，電商發展專組容後會再探討如何支援企業利用電商拓展海外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50 段提到，為協助中小企應付資金流問題，政府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底。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額外增加一百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申請個案宗數、獲批宗數、壞帳率分別為何？
2. 有中小企反映，其擔保申請在沒有提供實體原因之下被拒批，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優化「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相關審批機制，例如更清晰向申請人解釋拒批原因、容許申請人就拒批申請作出上訴？
3. 上年度《預算案》演辭第 42 段提到，參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將向合資格客運營辦商和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百分百貸款擔保。請問過去一年，申請個案宗數和獲批宗數為何？
4. 政府早前宣布就「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有序退場。就此，特區政府有何短期支援措施，紓緩中小企在還本時需面臨的財務壓力，解決企業的燃眉之急？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經諮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在2023年，「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接獲申請(宗)	2 359	3 213	8 098
獲批申請(宗)	2 027	2 825	7 100
獲批貸款額(元)	86.2億	49.9億	238.6億
累計壞帳率 <sup>註</sup>	4.2%	2%	6.8%

註：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分別於2012年、2019年及2020年推出。累計壞帳率是截至2024年2月底的數字。

計劃下部分申請未獲批核的主要原因是符合申請資格或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亦有部分是因懷疑涉及非法行為。如申請企業提出要求，貸款機構及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解釋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例如所欠的證明文件)，但在部分情況下(例如須就可疑個案進行調查)，則未必能作具體說明。

「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專項計劃)於2023年4月29日推出，由文體旅局負責，旨在協助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本地旅遊巴士登記車主解決短期資金困難，以盡快聘請員工、加快提升營運能力，配合出入境旅遊活動逐步恢復的步伐復業。截至2024年2月，專項計劃的申請數字如下：

	持牌旅行代理商	本地旅遊巴士營辦商／車主
接獲申請(宗)	127	106
獲批申請(宗)	108	92

因應疫情爆發，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於2020年5月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覆蓋約12萬家合資格企業客戶。隨着疫情過去，加上企業參與比率由初期的16%(19 000家)下跌至1%(1 300家)，「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在2023年7月底展開有序退出程序，重點由支援企業應對疫情轉為協助企業回復至正常還款。為達至此目的，金管局和協調機制進一步優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讓企業於2023年8月至10月的過渡期間選擇最合適自身情況的部分還本選項。若企業確實無力過渡至部分還本，銀行會按個別情況繼續向它們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

至於未有參與「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但卻因為個別原因而仍然面對周轉困難的企業，金管局已經呼籲銀行以包容態度，按照審慎風險管理原則，處理它們的融資需要，例如參照「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部分本金還款安排，使這些企業客戶得到適切的信貸援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綱領(2)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表明，當局會繼續與信保局合作，透過不同支援措施加強對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問在過去三個年度，涉及中國內地、東盟及中東市場的保單申請宗數、獲承保宗數、平均獲批承保個案的最高賠償比例、總受保業務金額及佔受保業務總額為何？
2. 《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會為保戶加強就東盟十國買家的免費信用調查服務，增加出口商承接海外訂單的信心。截至今年3月，針對東盟十國買家的免費信用調查服務的使用情況為何？當局會否研究將免費信用調查服務擴展至中東等「一帶一路」新興市場？
3.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與五家香港銀行合作推動「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以增加對香港出口商的保障範圍，加強其開拓內銷市場的信心及保障。當局有否就「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的實施成效作出密切監察和檢討？會否研究擴大「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的銀行合作夥伴數目？會否研究將安排擴展至適用於東盟市場？
4. 本人一直建議政府提升信保局的最高賠償率，由現時為信用限額的90%增至95%，為香港出口商提供更大風險保障，並與市場上其他出口信用保險的產品看齊。就此，政府有否計劃實施有關建議，強化出口信用保險措施？
5. 當局有否考慮與內地銀行機構、金融或保險公司加強合作，為本港企業提供更全面、針對內地買家的信貸風險評估服務，進一步推動港企把握國內國際雙循環機遇？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一直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保持密切溝通，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市場需求制訂措施，為本地出口商提供適切的支援。隨著香港復常及全球經濟逐步復蘇，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提升信保局的法定最高負責額，由550億元增加至800億元，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及鞏固市場信心。我們已在2024年1月17日獲得立法會通過相關動議。

信保局一直密切關注市場需要，務求用好獲提升的法定最高負責額，積極、適時支援本地出口商把握經濟復蘇周期，開拓海外市場。

在過去3個年度，涉及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中東市場的平均獲批承保個案的最高賠償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以上市場的信用限額申請宗數、獲批信用限額宗數、總承保業務金額及佔承保業務總額詳情請看附表：

年度	地區	信用限額申請宗數	信用限額申請金額(百萬港元)	獲批的信用限額宗數	不獲批的信用限額宗數	獲批信用限額(百萬港元)	承保金額(百萬港元)	佔總承保額百分比
2023-24年度 (首11個月)	內地	2 915	49,528	2 222	630	36,880	31,033	21.0%
	東盟	971	19,563	748	179	10,842	8,805	5.9%
	中東	619	3,958	522	97	2,984	1,934	1.3%
	3 個市場的總額	4 505	73,049	3 492	906	50,706	41,773	28.2%
2022-23年度	內地	2 523	54,765	1 711	720	35,418	28,179	22.9%
	東盟	816	14,973	609	199	8,206	5,013	4.1%
	中東	403	2,063	294	100	514	522	0.4%
	3 個市場的總額	3 742	71,802	2 614	1 019	44,138	33,714	27.4%
2021-22年度	內地	2 517	60,619	1 525	903	30,499	25,932	24.5%
	東盟	679	13,508	483	181	5,381	3,550	3.4%
	中東	276	1,050	186	84	344	342	0.3%
	3 個市場的總額	3 472	75,177	2 194	1 168	36,224	29,825	28.2%

自 2023 年 10 月推出針對東盟十國買家的免費信用調查服務，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信保局共接獲約 20 個出口商的申請。此外，信保局為瀏覽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帶一路」資訊網站的香港出口商就指定國家提供 10 個買家免費信用調查服務，指定國家當中包括 10 個東盟成員國。信保局亦為參與指定貿發局商貿考察團(例如在 2023 年 7 月份在泰國舉辦的「成就機遇 首選香港」和 11 月份在迪拜舉辦的中東禮品及時尚家居用品展覽會)的出口商提供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信保局將繼續向保戶及出口商推廣免費信用調查服務，並尋求持續加強其對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綫國家買家的了解，以協助出口商拓展新興市場。

自 2023 年 7 月推出「內銷風險分擔安排」(「安排」)以來，信保局一直密切監察該項目的進展及成效，與參與的五家銀行不斷商討以進一步優化該安排，並積極考慮邀請其他銀行加入「安排」，以持續加強信保局在內地的承保能力。我們會繼續和參與「安排」的銀行進行商討及保持溝通，視乎其對當地買家的資訊掌握程度，考慮是否在未來將「安排」擴展至東盟市場。

設立信保局的主旨是要填補市場的供應空隙，以支援香港出口商開拓海外市場。現時市場已有保險公司為出口商提供 95% 最高賠償率的保險服務，我們不認為信保局需要與私人市場作出競爭。信保局會繼續留意香港出口商的整體需要，按實際情況調整及推出有效措施以支援出口業界。

內地一直是信保局的重要承保市場。信保局早於 2012 年延伸其承保範圍至香港出口商在不同市場(包括內地)擁有控制權的子公司(即擁有超過 50% 股份的子公司)，包括其與本地或海外買家簽訂的銷售合同。在內地雙循環的發展大局下，香港出口商可利用相關延伸保障以開拓內地龐大的市場，把握商機。

為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信保局正在研究更好掌握內地買家信用資料的方法，包括與銀行機構和內地同業討論策略性合作，並與在內地營運之信貸機構進行商討，以了解他們在數據分析及替代的最新發展。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公布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49 至 153 段提出要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除了強化諮詢服務、貿易融資和企業培訓三方面專業配套服務，未來一年，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和工作計劃，推動有關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工作？
2. 要強化香港作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地位，本人認為需要結合不同領域和範疇，包括涉及區域總部發展、關稅、貿易、生產、技術、融資、出口信用保險、產品設計等，牽涉的政策局眾多，包括商經局、財庫局、文體旅局等，亦涉及不少法定機構。請此，當局會否考慮透過成立專組或工作小組等方式，加強統籌有關推動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工作？
3. 本人建議，要鞏固和強化香港作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地位，其中應加大力度吸引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區域總部和供應鏈管理基地，並以香港為內地品牌和產品的第一國際市場，借助香港作為橋樑和平台，協助內地品牌和產品打入國際。就此，當局未來會如何與引進辦、投資推廣署等相關部門或單位協調和協作，主動出擊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供應鏈管理基地？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順應內地生產商產業鏈向海外延伸的趨勢，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充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是把海外企業「引進來」和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雙向跳板。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能提供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支援內地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同時，作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香港的制度基礎和其他核心優勢(包括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良好的營商環境、高效透明的市場、銜接國際規則的規管制度、以及貨物以至人才、資金及資訊等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等)，令香港成為全球唯一融合國際優勢與中國優勢的經濟體，是內地生產企業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不二之選。

以下的專業配套服務對希望「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尤為重要：

- 諮詢服務：香港貿易發展局一直透過不同計劃，提供包括商業運作、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市場資訊等諮詢服務，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 貿易融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向落戶香港的內地企業提供出口信用保險、買家調查及市場信息分享等服務，滿足業務需要；
- 貿易融資：金融管理局較早前推出的「商業數據通」和 mBridge 項目，能讓這些企業以較低成本和較高效率取得貿易融資和跨境結算服務；及
- 企業培訓：因應港商對跨國供應鏈、海外市場的合規、勞工保障和環境保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我們會促成不同機構和業內人士合作，為拓展到海外的內地企業提供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培訓，以幫助它們建立良好商譽，拓展市場。

為吸引內地生產企業落戶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包括投資推廣署，以加強支援工作，合力研究推行細節，包括設立單一窗口，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在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過程中，加大力度宣傳香港各方面營商的優勢，以及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會主動留意該等企業的需要(包括財務、稅務或土地使用等各方面)，並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反映，以適切提供協助和進一步便利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現時，商經局、投資推廣署和「香港隊」的機構已開始相關準備工作，以訂立具體工作目標和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52的綱領(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23至24年度成立「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推行政策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內地電子商貿業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3至24年度，當局在推動電子商貿的具體工作和成效為何？
2. 在2024至25年度，當局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和重點，以協助中小企業拓展電子商貿業務？
3. 《預算案》宣布在「BUD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支援企業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就此，當局可否進一步闡述「電商易」的具體執行細節和安排為何？
4. 當局會否參考BUD「申請易」作為例子，將「電商易」的申請流程和採購規限盡量壓縮和簡化，吸引更多中小企申請有關資助計劃？
5. 當局會否研究和考慮將「電商易」的適用範圍，擴展至「BUD專項基金」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包括東盟十國等？
6. 根據綱領(2)，貿發局將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就此，請問「香港購物節」的具體舉行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
7. 對紡織及製衣業界而言，東盟等新興市場的電商機遇龐大，本人期望政府增撥資源協助企業開拓「企業對顧客(B2C)」的跨境電商市場，包括擴大綠色通道的涵蓋貨品範圍，並建議增撥資源設立用於直播帶貨或拍攝短視頻的直播間，供企業租用，協助企業開拓新營銷通路。請問當局未來一年有何具體計劃和措施，支援企業開拓針對新興市場的跨境電商業務？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有見全球電子商貿(電商)業務發展迅速，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電商發展專組)。電商發展專組已於2024年1月成立並舉行首次會議，旨在探討電商發展涉及的範疇和對經濟的影響，以及內地和其他海外電商市場的發展趨勢，並統籌和制訂電商發展政策和措施，支援中小企業進行電商業務以拓展市場。電商發展專組亦通過成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和業界人士，向電商發展專組提供意見，協助政府更全面掌握有關發展電商的市場情況和業界反饋。政府會於2024年內推出以下一系列措施，加強支援企業在內地市場發展電商業務，並容後會探討如何支援企業利用電商拓展海外市場。

-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在符合現行指引情況下，企業以直播或拍攝短視頻形式進行推廣，包括租用設施和設備，亦屬於可獲資助範圍。

為協助企業制訂「電商易」項目及遞交申請，「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將於基金網頁載列過往有關利用「BUD專項基金」資助運用內地電商平台促進內銷的成功案例，供有意申請的企業參考，亦會就「電商易」推出簡便的申請表並列出可資助的項目範疇。

此外，我們由2023年6月起簡化「BUD專項基金」獲批項目的採購程序要求，容許企業無須就5,000元或以下的採購項目提交報價，務求能更便利企業和減輕它們的行政成本，有關措施亦適用於「電商易」。

我們將於「電商易」推出後，檢視有關運作安排及實際經驗，在未來適時把「電商易」的適用範圍由內地擴展至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 商經局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電商平台舉辦的「香港購物節」，將於2024年第三季舉行，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貿發局正接洽不同流量高的電商和社交平台以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積極鼓勵和推動香港企業和品牌參與「香港購物節」。

商經局及貿發局舉辦「香港購物節」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會牽頭與其他3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在「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下，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在內地市場進行電商業務的資訊，以裝備企業利用電商拓展業務。由2020年至2024年2月底，在「四合一」研討會系列下及其他由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舉辦的研討會，合共舉辦了52場與電商有關的網上／實體研討會，共吸引超過5700位參與者。我們預計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會在2024年上半年舉辦超過10場與電商有關的網上／實體研討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2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在2022-23至2024-25年度，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額外撥款4,500萬元(即3年合共1.35億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問「內地發展支援計劃」於過去一年舉辦甚麼活動，協助港商對內地的營商環境和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
2. 未來一年，「內地發展支援計劃」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協助港商港企拓展業務及擴展商業網絡至不同城市和區域？
3. 當局有否就「內地發展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制訂相關工作或績效指標，以監察計劃的成效？
4. 內地市場流行利用電商平台及直播帶貨，當局有否計劃協助本港企業入駐電商平台開店和開播的流程，建立直播間，讓中小企可租用設施和設備，進行直播帶貨及拍攝短視頻的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2022-23年度開始推行為期3年的「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計劃)，因應內地港商的情況和需求，夥拍在內地相關的團體(包括政府部門、商貿協會，以及青年和初創組織等)，協助在內地的港商了解

內地最新的政策措施，把握內地不同地方和行業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拓展業務。

由計劃成立至 2024 年 2 月底，貿發局舉辦了超過 270 場不同類型的活動，形式包括政策介紹和解讀、線上線下研討會、企業座談會、園區和企業考察、專題沙龍等，覆蓋金融、創科、專業服務、生物醫藥、餐飲、環保和文創等不同行業範疇，逾 21 000 位香港企業代表及專業人士參與，以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政策和市場發展的了解，擴大在內地的網絡以將業務從重點城市輻射至周邊省份或城市。

2024-25年度，貿發局會繼續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內地港商了解最新市場趨勢並建立新的業務聯繫。計劃透過多個渠道支援港商拓展內地市場，而推展的活動形式須視乎市場和業界的需求而定，因此未有設立特定指標。

有關電子商貿(電商)平台及直播帶貨，貿發局一直積極推動港商投入電商業務，透過「T-box升級轉型計劃」及「數碼學堂」全方位支援中小企業學習和應用電商和數碼營銷。「T-box升級轉型計劃」就品牌升級、數碼轉型、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和拓展市場等範疇為中小企業提供為期3個月的免費支援，並籌辦多元化的培訓及工作坊，主題涵蓋開拓內銷市場、進軍粵港澳大灣區策略、內地網上營銷趨勢和網購消費者喜好等。「數碼學堂」則提供一系列免費視像數碼營銷課程，由專家教授入門技巧和不同領域攻略，包括協助中小企業入駐電商平台開店和開播流程的相關題材，並多次舉辦內地網上營銷相關題材的研討會。

此外，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在符合現行指引情況下，企業以直播或拍攝短視頻形式進行推廣，包括租用設施和設備，亦屬於可獲資助範圍。

除了財政支援外，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會牽頭與其他3個中小企服務中心，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在「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下，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在內地市場進行電商業務的資訊，以裝備企業利用電商拓展業務。由2020年至2024年2月底，在「四合一」研討會系列下及其他由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舉辦的研討會，合共舉辦了52場與電商有關的網上／實體研討會，共吸引超過5 700位參與者。我們預計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會在2024年上半年舉辦超過10場與電商有關的網上／實體研討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促進國際貿易的措施及安排，包括透過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使香港的貨品、服務和資金能進軍國際市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特區政府於前年1月中就加入 RCEP 提交申請，並預計今年可以正式加入。請問目前的申請進度為何？當局最快預計香港能於何時正式加入 RCEP？
2. 為使更多香港的貨品、服務和資金能進軍國際市場，鞏固國家《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當局會否計劃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加強對外經貿關係。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在上年度等待申請獲批期間展開的前期工作為何？包括向本港企業宣傳加入 RCEP 後的關稅優惠和出口機遇，讓港企及早進行商貿和營運部署在內，當局在本年度的宣傳計劃為何？
4. 隨政府考慮在利雅得、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年內在土耳其和埃及增設顧問辦事處，當局會否計劃檢視協助港企開拓新興市場的佈局。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特區政府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sup>註1</sup>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出加入RCEP的申請，同時一直積極利用不同區域會議的平台，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RCEP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盡早加入RCEP的意願，並獲得正面回應。例如，在2023年7月，行政長官親自率領高級商務代表團出訪東盟，分別到訪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與3國最高領導人會面、並與東盟秘書長和當地商界領袖交流，感謝東盟一直支持香港加入RCEP。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2023年8月到印尼與印尼貿易部部長聯合主持第七屆「中國香港－東盟經貿部長會議」，會上東盟經貿部長表示知悉香港如加入RCEP將能帶來的價值和重要貢獻，並積極歡迎香港的加入申請。另外，於2024年1月，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聯同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了一場以促進香港和東盟經貿連繫為主題的午餐會。商經局局長出席並主持有關會議。與會百多位政商界人士包括RCEP成員的駐港領事、其商會代表以及本地商會代表等，皆普遍支持香港早日加入RCEP以進一步推動地區經貿發展。同時，工貿署和有關係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亦持續與RCEP成員的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盡早加入RCEP創造有利條件。

據特區政府理解，各RCEP成員現時仍未完成就新成員加入程序的討論。特區政府會繼續尋求與各RCEP成員早日展開磋商和討論，努力凝聚各界各地支持香港加入RCEP的共識。

商經局及相關部門會繼續通過不同場合，如上述的午餐會，向香港商會代表、企業及出口商介紹香港加入RCEP所能帶來的機遇，以期幫助香港企業做好充分準備，待香港加入RCEP後利用好協議帶來的便利及優惠。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以來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幫助本地商界發展新興市場。香港至今已與20個經濟體簽訂8份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sup>註2</sup>，涵蓋大部份主要貿易伙伴。我們正與秘魯進行自貿協定談判。

另外，香港至今已與49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政府會繼續進一步加快拓展全面性協定網絡，以加強吸引更多企業來港，以及促進香港企業在海外市場的發展。除了今年1月及3月已分別與克羅地亞和巴林簽訂全面性協定外，視乎磋商伙伴的工作優次及審批程序，政府預計於年內亦可與另外3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政府未來的工作計劃亦訂下每年與4至6個稅務管轄區開展商討工作，尤其把重點放於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稅務管轄區及東盟成員國、中東、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

就協助港企開拓新市場，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16個辦事處／聯絡處及在海外設立14個經貿辦，連同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全球辦事處，香

港在全球65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128個國家。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幫助香港商界進入新興市場。

政府亦一直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協助企業開拓更多多元化的市場。其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包括東盟及土耳其、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國家)的業務發展。繼政府於2023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此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境外市場(包括東盟和中東市場)。政府已於2022年11月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至100萬元，便利企業進行更多推廣活動，開拓更多境外市場的商機。

註1： RCEP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註2： 有關經濟體為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東盟十國、澳洲、智利、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格魯吉亞及新西蘭。所有自貿協定均已經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協助本港中小企發展，政府及一些半官方機構，均有推出不同的融資計劃。當中「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由參與計劃的貸款銀行批出，放款後轉移至香港按證保險公司，並由政府提供信貸保證，以及承擔壞帳風險。請局方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由政府擔保的貸款申請宗數、獲批貸款額、壞帳貸款擔保額及壞帳率；
2. 過去3年申請「還息不還本」及「部分本金還款」安排的宗數及獲批宗數與百分比；
3. 在扶助中小企發展的同時，當局有何政策措施杜絕企業「走數」的情況，降低壞帳率？

提問人：鄧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由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接獲申請(宗)	6 926	8 835	45 142
獲批申請(宗)	6 045	8 136	40 358
獲批貸款額(元)	288.7億	153.7億	994.2億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累計壞帳(宗) <sup>註</sup>	1 639	340	4 533
累計壞帳率 <sup>註</sup>	4.2%	2%	6.8%

註：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分別於2012年、2019年及2020年推出。累計壞帳數字是截至2024年2月底的數字。

截至2024年2月底，在計劃下已經獲批的逾10萬宗申請中，共有49 063宗及2 301宗分別使用「還息不還本」及「部分本金還款」安排。

就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下批出的貸款，權益屬貸款機構所有，政府只提供信貸擔保。至於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批出的貸款，權益則在貸款機構安排放款後，以無追索權的方式轉移至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儘管不同擔保產品的權益安排有所不同，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均會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審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

截至2024年2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接近2 800宗申請涉及不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涉及貸款額約82億元。其中，約1 100宗個案(涉及約38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約1 700宗個案(涉及約44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才被發現。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採取追討行動，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相關貸款。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不合作，貸款機構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截至2024年2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4.2%、2%和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12%、16%和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提供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九成信貸擔保產品」與及「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接獲申請宗數，申請貸款總額，成功批出的申請宗數，成功批出的貸款總額，如期還款的宗數及金額，申請延期還款的宗數及金額，拖欠還款的宗數及金額，與及，成為壞帳的貸款宗數及金額？

財政司司長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延長「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及「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2026年3月，當局有否評估，由今個財政年度至2026年3月，「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及「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新申請宗數及貸款額為多少，與及當中的拖欠，甚至壞帳數字為何，如有，有關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由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 擔保產品 <sup>註1</sup>	九成 擔保產品 <sup>註1</sup>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sup>註1</sup>
接獲申請(宗)	6 926	8 835	45 142
獲批申請(宗)	6 045	8 136	40 358
獲批貸款額(元)	288.7億	153.7億	994.2億

	八成 擔保產品 <sup>註1</sup>	九成 擔保產品 <sup>註1</sup>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sup>註1</sup>
累計壞帳(宗)	1 639	340	4 533
累計壞帳率 <sup>註2</sup>	4.2%	2%	6.8%

註1：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分別於2012年、2019年及2020年推出。

註2：累計壞帳數字是截至2024年2月底的數字。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在計劃下已經獲批的逾 10 萬宗貸款申請中，超過 28 000 宗已如期全額清還，總金額約為 868 億元；以及有累計 49 063 宗及 2 301 宗分別使用「還息不還本」及「部分本金還款」安排，涉及金額分別約為 1,078 億元及 54 億元。

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預計會因而多批出約 380 億元的貸款額。然而，受惠企業的數目和計劃的實際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底，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額外增加一百億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過去三個年度，每年接獲的申請宗數、獲批的貸款總額、被判定為壞帳的宗數及壞帳貸款擔保額(請分別列出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數字)；
2. 有否抽查申請的公司是否有濫用以上計劃的情況？如有，相關的數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先後於2012年及2019年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為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於2020年4月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由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計劃下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sup>註1</sup>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接獲申請(宗)	2 255	2 312	2 359
獲批申請(宗)	2 012	2 006	2 027
獲批貸款額(元)	103.3億	99.3億	86.2億

八成擔保產品 <sup>註1</sup>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壞帳(宗)	96	135	203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2.9億	3.4億	5.1億

註1：八成擔保產品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sup>註2</sup>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接獲申請(宗)	3 027	2 595	3 213
獲批申請(宗)	2 867	2 444	2 825
獲批貸款額(元)	56.4億	47.5億	49.9億
壞帳(宗)	32	61	198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0.4億	0.6億	2.2億

註2：九成擔保產品於2019年推出。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審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

截至2024年2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接近2 800宗申請涉及不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涉及貸款額約82億元。其中，約1 100宗個案(涉及約38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約1 700宗個案(涉及約44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才被發現。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如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採取追討行動，要求企業及擔保人償還相關貸款。已舉報的個案由執法機構作出跟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按證保險公司並無這些個案的跟進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建議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五億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在基金下增設「電商易」，讓每家企業可獲資助最多一百萬元，用於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預計「電商易」會惠及多少間中小企？
2. 內地本來就有龐大的電商市場，競爭亦劇烈，為何「電商易」只針對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會否考慮讓本地企業申請資助進軍東南亞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並因應內地電子商貿(電商)市場發展蓬勃而內銷市場潛力巨大，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

所有符合資格申請「BUD專項基金」的企業均可申請將推出的「電商易」。截至2024年2月底，受惠基金的企業超過5 100家。我們預期推出「電商易」後，基金的申請數目及獲批資助額會上升。

我們將於「電商易」推出後，檢視有關運作安排及實際經驗，在未來適時把「電商易」適用的範圍由內地擴展至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21年至今在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具體工作及相關工作的開支為何，當局在未來三年在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具體工作計劃及積效指標為何，當中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旨在資助由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加強香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宣傳活動，以及提高香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由2021年至今共有42個項目獲得資助，涉及資助總額超過2,600萬元。

此外，政府已在支援計劃下預留5,000萬元，成立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資助本港主要專業團體在疫情穩定後參與由政府(例如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內地辦事處或律政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本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自2022年下半年疫情漸趨穩定後，津貼計劃已批出9項活動，出訪地方包括英國、美國、印尼、泰國，以及多個內地城市，超過200位來自法律和建造服務業界的專業人士參加。政府會繼續鼓勵合資格團體和香港專業人士善用支援計劃提供的資助，舉辦項目和參與相關活動。

支援計劃在2024-25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1,300萬元，在2025-26年或之後的預算開支則要視乎未來接獲和批核的申請數目、獲批項目和活動的規模、項目推行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活動人數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23/24年度有關「BUD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分別接獲多少宗申請，成功批出多少宗申請，各宗成功批出申請的最高、最低及平均資助金額，與及兩項基金各自的總批出的資助金額為多少元？被拒絕批出有關申請的原因為何？

當局有否為「BUD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設定未來三年的績效指標(即是KPI)，如果有關KPI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於2023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BUD專項基金」	「市場推廣基金」
接獲申請數目(宗) <sup>註1</sup>	4 739	29 863
獲批申請數目(宗)	1 706	21 105
獲批申請最高資助額(元)	100萬	10萬
獲批申請最低資助額(元)	4,500	3 <sup>註2</sup>
獲批申請平均資助額(元)	67.6萬	2.8萬
獲批資助總額(元)	11.53億	5.88億

註1：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2：該申請涉及於一個海外電子商貿平台進行推廣活動的小額廣告費用，數額為6元，獲批資助額(即3元)是核准開支費用的50%。

「BUD專項基金」申請不獲批的主要原因包括企業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能顯示具備推行項目的能力、建議的項目欠缺細節等。「市場推廣基金」方面，申請不獲批的主要原因是申請企業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審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就工業貿易署轄下支援中小企業的資助計劃(涵蓋「BUD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訂下績效指標，即把批予中小企業的資助額由2022年的13億2,700萬元提高至2024年的1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與通訊辦合作，聯同執法部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詐騙電話和信息，以保障健全的電訊服務和通訊網絡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除了在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中為所有源自香港境外來電加上「+」號，及推出「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外，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在新一個財政年度推出打擊詐騙電話和信息的新措施，例如為非應邀來電設立「白名單制度」，一方面確保政府及正當商務單位能順利聯絡市民；另一方面則保障市民防禦詐騙滋擾；如會款額為何；推展時間表為何？
- 2) 有否為通訊辦預留款項以擴展「短訊發送人登記制」至涵蓋電訊業以外行業，以及由短訊擴展至涵蓋其他通訊應用程式，例如 WhatsApp、WeChat 等；如有款額為何；推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就協助打擊詐騙電話及訊息的工作而言，除了就針對源自非本地的詐騙電話而為境外來電加上「+852」讓接電者提高警覺以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警方及主要電訊商自2022年9月起成立工作小組並推出了一系列從源頭堵截的措施，以從電訊角度遏止詐騙電話和短訊，包括：

- 電訊商積極根據警方提供的詐騙記錄及資料，將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封鎖或停止服務，並阻截用戶登入懷疑詐騙網站；

- 通訊辦已制定業務守則，要求電訊商於去年起監察自其網絡打出的電話，一旦識別出懷疑詐騙電話的致電模式時(例如於短時間內打出大量詐騙電話)，便馬上暫停有關電話號碼服務；及
- 自2023年2月全面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通訊辦一直與電訊商協作以確保實名登記制切實執行，包括要求電訊商不時抽查及跟進核實有可疑的電話儲值卡，並將涉嫌使用假身份證明文件的個案交予警方處理，協助警方打擊電話騙案。

此外，通訊辦於2023年12月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登記制)。根據登記制，所有已登記參與登記制的公司或機構，會使用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以進一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份及提高市民防騙意識，提防電話及短訊詐騙。通訊辦亦於今年2月全面開放登記制予各行業加入，其他有需要使用登記制的政府部門亦會陸續加入。截至今年2月底，主要電訊商、銀行及11個需以短訊與市民大眾溝通的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已先後加入登記制。

根據警方的資料，自上述各項措施推出之後，2023年第四季電話騙案的平均數字較2022年同期下跌38.1%，反映這些措施對打擊電話騙案有正面作用。通訊辦會與警方和電訊商繼續加強合作，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務求將防騙信息更全面傳遞至所有市民。

政府理解公眾非常關注非應邀來電的情況及有需要保障市民防禦詐騙滋擾，政府各部門亦從多方面著手推出不同措施，以協助市民分辨正當來電，包括：

- 通過通訊辦設立的機制為有需要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特別電話號碼作為其與公眾通訊用途，例子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站式服務熱線 1823 或警務處的反詐騙協調中心熱線 18222 等。通訊辦會繼續鼓勵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向通訊辦申請特定字頭的電話號碼致電市民，以方便公眾辨認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來電；
- 通訊辦會進一步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擴展至更多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實施；
- 在通訊辦的積極呼籲下，主要的電訊商已為其用戶提供來電過濾服務，當中亦有個別電訊商的服務是免費的，包括為長者客戶免費提供來電管理組合服務，以鼓勵其用戶選用並減少可疑電話和電話滋擾問題。另外，通訊辦亦已於其專題網頁上載現時市面上不同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資料並鼓勵市民下載，有關程式可篩選促銷電話和可疑電話，亦能協助識別一般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來電。通訊辦亦已自去年底起走訪各區及與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呼籲市民提防電騙，以及協助市民下載有關來電過濾程式；及

- 警方已於今年 2 月在其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加入詐騙來電辨別功能，自動把用戶收到的來電和瀏覽的網站與最新的詐騙資料庫作比對，如發現潛在詐騙或網絡安全風險，會即時發出通知讓用戶盡早識別並阻截詐騙行為。用戶亦可透過應用程式內置的公眾舉報平台舉報可疑電話號碼或網站，以確保有關資料庫定時更新及準確。政府會繼續加強向公眾宣傳及推廣「防騙視伏 App」，以鼓勵市民下載。

就有建議在來電顯示中加入文字提醒功能方面，由於來電顯示技術的設計原則是基於一套國際通用格式，一般僅支持數字的顯示，並不支援其他符號或文字，因此有關提議技術上並不實際可行。

至於建議擴展登記制至涵蓋其他通訊應用程式(例如 WhatsApp、WeChat 等)，由於這些應用程式透過在互聯網上運作，並非屬《電訊條例》規管的電訊服務，亦不適用於登記制的實施範圍。

我們將繼續支持政府就打擊電話騙案的工作。與此同時，我們建議市民應提高警覺，切勿向未經核實身分的來電者披露個人資料或轉賬金錢，以免蒙受損失。如在該類應用程式收到懷疑詐騙訊息，可按應用程式提供的功能作出封鎖或舉報，亦可向警方舉報內附的可疑連結，以便電訊商按警方的調查結果阻截用戶登入至有關網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會在未來三年增撥合共約一千二百萬元予知識產權署，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提升其專業質素，支援「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本地專利代理服務規管安排的具體內容為何；
2. 現時知識產權署已有推動原授專利制度發展的工作，增撥資源後將會新增哪些具體工作；
3. 提升其專業質素的具體內容為何；
4. 新增撥款後會否擴大現有人手編制；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新增人手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能繼續切合現今需要，助力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行政長官已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牽頭積極與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以提升服務質素，促進人才培育。

為專利代理服務引進合適規管，是為確保專利代理人對專利法律及相關的技術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及應用能力，以在「原授專利」制度下代表客戶並勝任與專利代理相關的工作(包括草擬專利說明書及權利要求、解答審查

人員就發明的可享專利性提出的技術查詢、就專利有效性和侵權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等)，從而在本地建立專利專業隊伍，作為長遠發展「原授專利」制度的配套。按知識產權署的估算，現時本地約有 100 多名專利從業員。

知識產權署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即 2024-25 年度至 2026-27 年度)獲增撥合共約 1,200 萬元。期間署方會調動內部的律師和專利審查員，並利用獲增撥的資源聘請合約員工(包括專案主任和支援人員)及應付相關的辦公室和行政開支，以建立專責團隊推展相關工作，不會擴大公務員人手編制。

知識產權署正審視各項關於設立規管安排的關鍵議題，計劃在本年內通過擬成立的業界諮詢小組和其他合適途徑，徵詢各方持份者的意見，爭取業界就各項關鍵議題達成共識，以進行政策分析和制定合適規管安排，包括具體實施計劃和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將會透過「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繼續向會議展覽業提供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兩項計劃：

1. 自推出以來獲批申請活動數目和每個項目的助金額分別為何；
2. 曾資助的活動有否包括學術會展活動；如有，活動數目為何；其餘曾資助活動則請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列出；
3. 已支出款額及餘款分別為何；

此外，資助計劃的一部分是用於資助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展覽的參展商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百分之五十的費用；而獎勵計劃則着重支持由私人主辦機構定期舉辦的展覽，尤其是國際展覽，政府有否計劃擴大資助範圍至涵蓋其他機構，例如學術機構所舉辦的展覽和會議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已於2023年12月完滿完成，計劃合共向329個會議展覽(會展)活動提供約11.9億元的資助，另向73個展覽的私人主辦機構提供合共約4,100萬元的一筆過即時支援款項，協助他們應對疫情下展覽持續延期或取消的衝擊。



為繼續支援會展業，政府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了為數 14 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提供財政誘因，吸引不同規模的展覽，尤其是國際貿易展覽，持續在港舉行。計劃資助範圍涵蓋任何由私人主辦單位主辦，且不是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主辦或合辦的展覽活動。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8 個月期間，共審批了 62 份已完成展覽的申請，按比例而言已經超越計劃 3 年期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的目標。有關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2.87 億元，即每場展覽平均獲批的獎勵金額約 463 萬元。

主辦單位和展覽所屬行業並非上述計劃的審批條件，我們沒有備存按此劃分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將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建設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而商經局將會監督知識產權署籌備在香港設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專項計劃下有關知識產權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支持中心)，為創新者、中小企業、企業家及企業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技術資訊及相關服務，從而協助他們創造、保護及管理其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及進行知識產權貿易，並讓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演詞提到已預留四千五百萬元，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建和營運這個中心，預計最快明年投入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支持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為何；為建設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當局會否為支持中心設立關鍵績效指標；如會，指標的詳情為何；如不會，會否考慮制訂相關指標；
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時已設有知識產權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新設立的支持中心是會取代／合併現有服務中心，還是讓兩者並存；
3. 預算案撥出的四千五百萬元，在設立、人手和日常運作開支方面如何分配；預計這筆款項能支援支持中心運作多少年；如這筆款項用畢，預計支持中心是否能自負盈虧持續營運下去。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 (TISC)專項計劃下，WIPO會支援參與的成員國

成立 TISC，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一系列包括專利使用、檢索分析、技術轉讓、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諮詢服務，在創新周期的不同階段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識產權制度(尤其在專利方面)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

國家已在此專項計劃下在內地建設超過 100 所 TISC。我們會積極響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推薦在香港籌建一所 TISC，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籌建 TISC 須獲得 WIPO 及國知局的批准。知識產權署會在今年內積極與國知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緊密聯絡，讓生產力局按照國知局現行關於建設 TISC 的實施辦法進行籌建工作，再經 WIPO 及國知局評核，在獲授予 WIPO TISC 地位後，香港 TISC 預計最快可於 2025 年投入服務。

知識產權署已與生產力局就籌建及營運 TISC 首 3 年所需的資源進行初步磋商。按現時估算，政府在 2024-25 年度至 2028-29 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需投入約 4,500 萬元。預留的撥款涵蓋籌建及營運 TISC 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租金、辦公室設備、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連接資料庫等)、顧問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署方會與生產力局進一步磋商，以準備推薦文件，並擬定和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的實施安排，包括涉及的人手、詳細服務內容、生產力局的承擔範疇、建設時間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等。

在香港 TISC 首 3 年營運周期結束前，國知局會組織專家對香港 TISC 的營運情況進行評估考核，政府也會檢視 TISC 的運作經驗和服務範圍，配合創科發展的需要，籌劃第二個 3 年營運周期的合適安排。知識產權署屆時會按需要通過既定程序申請所需資源。

生產力局現時的知識產權服務中心為政府撥款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提供秘書處服務，負責資助計劃的營運和協助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和個人為發明獲取專利保護，功能有別於 TISC 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與通訊局合作，落實無線電頻譜的指配工作，並使3.5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得以更廣泛使用，以提供5G服務；由於無線電通訊發展迅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已為6G做好頻譜資源的劃分；此外，由於現時已出現直連衛星的手機產品，當局有否為撥出資源為地面網絡和非地面網絡連繫互通作出研究及預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作出相關研究和預備？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內地以及世界各地電訊業包括6G技術的發展趨勢，以確保本港的頻譜規劃與內地及其他先進經濟體接軌，預計6G服務可在2030年推出。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推行措施以支援發展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適時釋放合適的頻譜，以確保本地流動網絡基建保持在世界前列。

就地面網絡和非地面網絡(一般指衛星通訊)的連繫方面，政府已經提供合適及充裕的頻譜支持衛星通訊科技及服務的發展。現時市場上亦已開發具有衛星通訊功能的智能手機，通訊事務管理局會積極處理電訊商的相關牌照申請，以便利電訊商提供衛星通訊服務。政府預計當6G網絡更普及，將可進一步支援衛星通訊技術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並額外增加一百億元。

1. 過去 5 年兩項擔保產品的申請，獲批，拒絕的申請，與及涉及金額為何；
2. 截至目前為止，涉及的壞帳和有關金額為何，與政府估算的比率是否配合，對新一年的壞帳率評估為何；
3. 會否進一步延長該計劃的申請期限，甚至考慮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由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接獲申請(宗)	12 119	11 642
獲批申請(宗)	10 859	10 810
獲批貸款額(元)	525.8億	202.9億
累計壞帳(宗) <sup>註</sup>	1 639	340
累計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sup>註</sup>	37.5億	3.8億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累計壞帳率 <sup>註</sup>	4.2%	2%
不獲批申請(宗)	42	70

註： 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分別於2012年及2019年推出。累計壞帳數字是截至2024年2月底的數字。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壞帳率分別為 4.2%和 2%，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和 16%)。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包括多次延長計劃下各個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可讓更多符合資格和有需要的中小企業和專業人士申請。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BUD 專項基金」獲財政撥款注資五億元，支持基金下的「電商易」，讓每家企業可獲資助最多一百萬元用於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但局限用於在內地推行，尤其目前業界都期望開拓更多新市場，特別是東盟各國。當局是否可以調整擴大適用範圍至內地以外地區也適用，如會，詳細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39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並因應內地電子商貿(電商)市場發展蓬勃而內銷市場潛力巨大，增設「電商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 年7月推出「電商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及於企業網站加入電子支付功能等。

我們將於「電商易」推出後，檢視有關運作安排及實際經驗，在未來適時把「電商易」適用的範圍由內地擴展至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四千五百萬元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1. 有關中心的地點，規模和所需人員與編制為何；如何招聘所需專門人才；
2. 以四千五百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建和營運，有關開支包括經常開支的詳細建議為何，能否足以持續營運，生產力局有否負責部份開支和相關服務？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 (TISC)專項計劃下，WIPO會支援參與的成員國成立TISC，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一系列包括專利使用、檢索分析、技術轉讓、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諮詢服務，在創新周期的不同階段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識產權制度(尤其在專利方面)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

國家已在此專項計劃下在內地建設超過100所TISC。我們會積極響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推薦在香港籌建一所TISC，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籌建TISC須獲得WIPO及國知局的批准。知識產權署會在今年內積極與國知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緊密聯絡，讓生產力局按照國知局



現行關於建設 TISC 的實施辦法進行籌建工作，再經 WIPO 及國知局評核，在獲授予 WIPO TISC 地位後，香港 TISC 預計最快可於 2025 年投入服務。

知識產權署已與生產力局就籌建及營運 TISC 首 3 年所需的資源進行初步磋商。按現時估算，政府在 2024-25 年度至 2028-29 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需投入約 4,500 萬元。預留的撥款涵蓋籌建及營運 TISC 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租金、辦公室設備、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連接資料庫等)、顧問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署方會與生產力局進一步磋商，以準備推薦文件，並擬定和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的實施安排，包括涉及的人手、詳細服務內容、生產力局的承擔範疇、建設時間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等。籌建 TISC 只涉及租賃合適的辦公地方，選址待定。

生產力局需要安排擁有專門技術資歷背景和知識產權知識(特別在專利方面)的人員於 TISC 提供服務。生產力局會按照國知局關於 TISC 的服務要求，以及議定的服務內容和營運需要委派或招聘適當人手。

在香港 TISC 首 3 年營運周期結束前，國知局會組織專家對香港 TISC 的營運情況進行評估考核，政府也會檢視 TISC 的運作經驗和服務範圍，配合創科發展的需要，籌劃第二個 3 年營運周期的合適安排。知識產權署屆時會按需要通過既定程序申請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年內會繼續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及延長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繼續協助中小企業應付資金流問題。請以表列方式告知：

- (1)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止，上述八成、九成擔保產品以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分別的壞賬率為多少？三者分別涉及多少宗個案？借貸方公司或個人從事的行業類別分布(數目與百分比)為何？他們當中多少是申請了「還息不還本」安排？
- (2) 八成、九成擔保產品以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迄今為止貸出的總金額、每宗貸款額水平的分布情況、申請總宗數，以及借貸方從事的行業類別分布為何？各種還款期分布百分比為何？在產品推出期間，最優惠利率已出現上調，當中的貸款年利率最高、最低水平為何？各自佔比為何？平均年利率為何？
- (3) 相關貸款產品申請人選擇「還息不還本」的各自宗數及百分比，以及最新申請部分本金還款安排的具體情況，包括涉及總宗數，佔所有貸款個案的百分比，當中四項還款選擇(10%、20%、50%及個別情況安排)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申請延長擔保期的具體情況如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 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 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接獲申請(宗)	28 838	12 271	71 830
獲批申請(宗)	25 714	11 357	66 151
獲批貸款額(元)	1,120.9億	212.6億	1,407.2億
累計壞帳(宗) <sup>註1</sup>	1 639	340	4 533
累計壞帳率 <sup>註1</sup>	4.2%	2%	6.8%
不獲批申請(宗)	148	78	596
受惠企業(家)	13 400	8 548	39 448
<u>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 (宗)</u> (佔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4 109 (55%)	5 853 (52%)	23 501 (36%)
• 工程及建築	2 065 (8%)	1 130 (10%)	5 613 (8%)
• 製造業	4 076 (16%)	500 (4%)	3 747 (6%)
• 其他(如餐飲、運輸)	5 464 (21%)	3 874 (34%)	33 290 (50%)

註1： 累計壞帳數字是截至2024年2月底的數字。

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沒有就壞帳個案所涉及的行業類別另行作出統計。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上述獲批申請尚未到期的貸款按還款期分類如下：

還款期	八成 擔保產品(宗)	九成 擔保產品(宗)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宗)
少於 1 年	0	1 (0.01%)	0
不少於 1 年但少於 2 年	41 (0.49%)	88 (1.04%)	11 (0.02%)
不少於 2 年但少於 3 年	194 (2.32%)	568 (6.72%)	85 (0.15%)
不少於 3 年但少於 4 年	1 088 (12.99%)	3 180 (37.62%)	2 028 (3.64%)
不少於 4 年但少於 5 年	459 (5.48%)	694 (8.21%)	686 (1.23%)
不少於 5 年但少於 6 年	2 770 (33.06%)	3 924 (46.41%)	10 542 (18.95%)

還款期	八成擔保產品(宗)	九成擔保產品(宗)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宗)
不少於 6 年但少於 7 年	119 (1.42%)	0	622 (1.12%)
不少於 7 年但少於 8 年	3 708 (44.26%)	0	519 (0.93%)
不少於 8 年但少於 9 年	0	0	20 482 (36.81%)
不少於 9 年但不多於 10 年	0	0	20 666 (37.14%)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尚未到期的貸款，獲批貸款額按實際貸款年利率分類如下：

實際貸款年利率	貸款額(元) (百分比)
不高於 3%	6.5 億 (1.09%)
高於 3% 但不高於 5%	137.6 億 (23.04%)
高於 5% 但不高於 8%	392.0 億 (65.66%)
高於 8% 但不高於 10%	59.4 億 (9.95%)
高於 10%	1.6 億 (0.27%)
平均年利率	6.23%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年利率劃一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或等值)，即現時的有效年利率為 3.625%。

在計劃下已獲批「還息不還本」和「部分本金還款」安排的貸款中，大部分借款企業亦同時申請延長擔保期。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在已經獲批的逾 10 萬宗貸款申請中，超過 28 000 宗已如期全額清還，總金額約為 868 億元；以及有累計 49 063 宗及 2 301 宗分別使用「還息不還本」及「部分本金還款」安排，涉及金額分別約為 1,078 億元及 54 億元，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 2012 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 2019 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於 2020 年推出)
累計獲批「還息不還本」(宗) <sup>註 2</sup> (佔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1 599 (6.2%)	1 550 (13.6%)	45 914 (69.4%)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累計獲批「部分本金還款」(宗) <sup>註2</sup> (佔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100 (0.4%)	77 (0.7%)	2 124 (3.2%)
<b>「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宗)</b> (佔獲批「部分本金還款」宗數的百分比)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10%，為期12個月	12 (12%)	6 (7.8%)	438 (20.6%)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20%，為期18個月	38 (38%)	58 (75.3%)	1319 (62.1%)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50%，為期30個月	1 (1%)	0 (0%)	255 (12%)
• 與貸款機構另議部分本金還款安排	49 (49%)	13 (16.9%)	112 (5.3%)

註2： 累計數字是截至2024年2月底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請列出「BUD專項基金」申請特定執照／資格／認證、推廣、品牌／科技採購或授權使用、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單位執行項目以及企業作為產品／服務代理人分別的數量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3個範疇，開拓在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過去5年，政府不斷優化「BUD專項基金」，包括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擴大資助地域範圍以加強支援香港企業開拓更多樣化市場和提升競爭力，並於2023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

過去5年「BUD專項基金」3個主要範疇下獲批申請的分布如下：

範疇	獲批申請數目(宗) <sup>註1</sup>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發展品牌 <sup>註2</sup>	251	302	291	480	559
升級轉型 <sup>註3</sup>	328	442	541	833	897
拓展營銷 <sup>註4</sup>	698	798	786	1 131	1 429

註1：部分獲批申請涉及多於一個範疇。

註2：項目措施可包括註冊商標和設計品牌形象等。

註3：項目措施可包括購買機器或設備、進行檢測和認證、註冊專利、品牌／科技採購或授權使用費等。

註4：項目措施可包括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增設新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例如營運執照費用)、增聘員工、投放廣告、參加展覽會、製作或優化網站、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等。

就獲批申請所涉及的項目措施，我們沒有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49 段提到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當局預計每年吸引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公司或總部、預計設立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開支預算以及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順應內地生產商產業鏈向海外延伸的趨勢，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充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是把海外企業「引進來」和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雙向跳板。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銀和商業中心，香港能提供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例如諮詢服務、貿易融資和企業培訓)，支援內地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同時，作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香港的制度基礎和其他核心優勢(包括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良好的營商環境、高效透明的市場、銜接國際規則的規管制度、以及貨物以至人才、資金及資訊等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等)，令香港成為全球唯一融合國際優勢與中國優勢的經濟體，是內地生產企業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不二之選。

為吸引內地生產企業落戶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包括投資推廣署，以加強支援工作，合力研究推行細節，包括設立單一窗口，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在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過程中，加大力度宣傳香港各方面營商的優勢，以及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會主動留意該等企業的需要(包括財務、稅務或土地使用等各方面)，並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反映，以適切提供協助和進一步便利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

上述有關商經局、投資推廣署及其他「香港隊」機構的工作，將會以現有的資源及人手處理，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是年度將與貿發局合作，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以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請告知：

1. 相關項目的計劃內容及時間表為何？包括如何與商界進行有關合作？
2. 如何選定相關商號及銷售之產品？商品是否有特定資格，是否只要是本港代理，便沒有生產地限制？
3. 為著力推廣本地生產的商品，當局會否考慮包括透過本港每年舉行的工展會線上形式進行合作，以推行有關計劃？
4. 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電子商貿(電商)平台舉辦的「香港購物節」，將於2024年第三季舉行，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貿發局正接洽不同流量高的電商和社交平台以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積極鼓勵和推動香港企業和品牌參與「香港購物節」，有關計劃的細節(包括與商界合作、商品種類等)有待確定。商經局及貿發局舉辦「香港購物節」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現時，為協助中小企業推廣香港品牌，政府設有不同資助計劃。例如，「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發展品牌，開拓在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包括內地)的業務發展。其中，於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的「電商易」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此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透過參與推廣活動，在香港和境外市場拓展其品牌和業務。同時，業界亦透過不同活動和計劃以宣傳香港品牌和提升品牌形象，包括由商會舉辦的展銷會以及業界推出產品和服務質量認證計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年內將就發展銀髮經濟作出深入研究和提出建議。請告知：

1. 2023 年至今，當局就發展銀髮經濟推出過什麼措施與項目？詳情為何？就此，是否有接觸過任何商會或組織團體？若有，詳情為何？
2. 在 2024-25 年度，當局就相關工作須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預計年內會公布有關研究及建議內容嗎？目前初步是否已訂下什麼計劃或項目／活動？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府已於今年2月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顧問小組)並召開首次會議，研究「銀髮經濟」的市場需求和發展。顧問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擔任局長主持，匯集專家研究如何把握「銀髮經濟」發展潛力，旨在透過推動與長者生活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經濟活動，釋放長者市場的經濟潛力，同時更好照顧長者的願望和需求。

顧問小組會聚焦探討如何推動面向長者的產品和服務的發展，並計劃在一年內提出發展建議。與此同時，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在更多展覽加入「銀髮經濟」元素，帶動產業發展和商業活動。有關工作已納入商經局的人手編制和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我們會密切跟進「銀髮經濟」的工作，並適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預算額增加56.7%。香港經濟復甦階段需要加強工商業的政策優化、經貿推廣及國際合作、以及落實「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預料會相應增加一定的預算開支，但相關開支預算增幅巨大。

就此，請告知本會：在預算開支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如何衡量本綱領的工作績效；有否考慮相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或指標，若否，原因為何；目前香港加入RCEP的進展如何，以及本財政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加入RCEP的拓展目標？

提問人：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綱領(2)工商業，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1.101億元(56.7%)，當中接近90%款項投放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主要是我們預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在2024-25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政府透過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先後於2012年及2019年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為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政府於2020年4月在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

計劃自 2012 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企業歡迎，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經批出逾 10 萬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金額超過 2,740 億港元，惠及超過 61 000 家企業和約 78 萬名員工。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包括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起初的 6 個月多次延長至 47 個月，至 2024 年 3 月底。財政司司長在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4.2%、2%和 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為處理計劃下所有現有和新的申請及預期的壞帳情況，政府需相應提高 2024-25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辦理費、支付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然而，計劃的實際開支和壞帳率會視乎申請數目、整體經濟環境、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

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特區政府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sup>註</sup>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出加入 RCEP 的申請，並一直積極利用不同區域會議的平台，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 RCEP 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儘早加入 RCEP 的意願，並獲得正面回應。例如，在 2023 年 7 月，行政長官親自率領高級商務代表團出訪東盟，分別到訪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與三國最高領導人會面、並與東盟秘書長和當地商界領袖交流，感謝東盟一直支持香港加入 RCEP。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 2023 年 8 月到印尼與印尼貿易部部長聯合主持第七屆「中國香港－東盟經貿部長會議」，會上東盟經貿部長表示知悉香港如加入 RCEP 將能帶來的價值和重要貢獻，並積極歡迎香港的加入申請。另外，於 2024 年 1 月，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聯同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了一場以促進香港和東盟經貿連繫為主題的午餐會。商經局局長出席並主持有關會議。與會百多位政商界人士包括 RCEP 成員的駐港領事、其商會代表以及本地商會代表等，皆普遍支持香港早日加入 RCEP 以進一步推動地區經貿發展。同時，工貿署和有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持續與 RCEP 成員的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儘早加入 RCEP 創造有利條件。

據特區政府理解，各 RCEP 成員現時仍未完成就新成員加入程序的討論。特區政府會繼續尋求與各 RCEP 成員早日展開磋商和討論，努力凝聚世界各地支持香港加入 RCEP 的共識。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4) 廣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預算額削減50.9%，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為港台提供作加強其公共廣播機構使命的一筆過撥款時效已過。為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的地位，政府需要加強相關的監管和服務。

就此，請告知本會：政府是否會研究新時期當前本港廣播發展的趨勢和要求，並檢視政府在廣播領域的監管和服務的職責；以及考慮到廣播對社會的廣泛影響以及市民日益增長的資訊獲取和視聽娛樂需求，特別是港台在“說好香港故事”和文化傳播方面的重要作用，政府應如何加強對港台的督導和支持，以提升其影響力？

提問人：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香港的廣播政策目標是讓市民有更多節目選擇，鼓勵投資者投資廣播業並推陳出新，促進公平和有效的競爭，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因應近年互聯網資訊娛樂競爭激烈，政府積極為傳統廣播業「拆牆鬆綁」，例如在2020年修訂了《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和「外資控制權限制」，及取消「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去年2月完成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也優化及更新了對節目的規定，例如放寬了英語頻道提供非指定語言節目的限制、刪除過時的規管要求等；通訊事務管理局繼2020年後，在去年12月再次修訂電視及電台節目和廣告標準業務守則，放寬對廣播業的規管，包括電視和電台有關贊助節目和間接宣傳的規定，藉以減輕其合規負擔及增加收入來源。政府會繼續留意廣播業的發展，致力為廣播業締造更靈活和更有利的營運環境。

香港電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政策及內務事宜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監察，並須恪守《香港電台約章》(《約章》)訂明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商經局一直按照《約章》，監察港台在整體節目製作和編採方面全面貫徹執行公共廣播機構的功能及責任，並提供所需資源，以滿足廣播及製作節目的需要，而具體節目則由廣播處長作為總編輯的港台負責推展。

港台會繼續強化跨媒體多語廣播，向居港外籍人士以至內地及海外人士積極展現香港的獨特優勢，亦會繼續積極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廣播機構合作播放及製作不同節目，說好國家和香港故事，讓不同觀眾群更好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和吸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預算額減少13.9%，主要由於提供予貿發局作開發虛擬活動平台的有時限資助金時效已過。香港經濟處在復甦階段，受外圍因素影響，本港近年出口量下滑，因此相關貿易發展活動應相應增加。

就此，請告知本會：在提供予貿發局作開發虛擬活動平台的有時限資助金之外，其他協助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的資助預算於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如何？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會因應公共財政狀況、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經費需要、與貿易相關服務的新增需求、本港經濟情況等因素，釐定撥給貿發局的資助金額。政府在2024-25年度的預算中預留了共約5億5,139萬元為貿發局資助金，較2023-24財政年度減少約13.9%，主要由於提供予貿發局作開發虛擬活動平台的有時限資助金時效已過。若扣除有關有時限資助金，政府在2024-25年度向貿發局提供的資助金，較2023-24年度增加約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有關部門會加大力度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的總部。就此，請問政府當局為吸引離岸貿易回流香港，是否能制定出與新加坡相若的優惠財稅政策？

提問人： 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順應內地生產商產業鏈向海外延伸的趨勢，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充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是把海外企業「引進來」和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雙向跳板。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能提供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例如諮詢服務、貿易融資和企業培訓)，支援內地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同時，作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香港的制度基礎和其他核心優勢(包括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良好的營商環境、高效透明的市場、銜接國際規則的規管制度、以及貨物以至人才、資金及資訊等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等)，令香港成為全球唯一融合國際優勢與中國優勢的經濟體，是內地生產企業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不二之選。

為吸引內地生產企業落戶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包括投資推廣署，以加強支援工作，合力研究推行細節，包括設立單一窗口，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在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過程中，加大力度宣傳香港各方面營商的優勢，以及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會主動留意該等企業的需要(包括財務、稅務或土地使用等各方面)，並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反映，以適切提供協助和進一步便利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為協助中小企應付資金流問題，會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底；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額外增加一百億元。就此，請告知本會：有鑒於經濟復甦緩慢，及外圍仍有不確定因素，會否增加所擔保信貸的呆壞賬比例，以及政府在過去一年中須承擔相應貸款風險的情況如何？以及，針對新來港創業的高才優才群體，政府如何考慮在該項下為其提供更多支援？

提問人： 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截至2024年2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4.2%、2%和6.8%，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12%、16%和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以目前的壞帳情況，我們認為無需改變假設整體壞帳率。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優化計劃。在2019年12月推出的九成擔保產品，可協助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取得貸款。財政司司長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底，可讓更多符合資格和有需要的中小企業和專業人士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建議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五億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在基金下增設「電商易」，讓每家企業可獲資助最多一百萬元，用於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BUD專項基金」推出以來，有否出現企業以虛假資料濫用該項基金；若有，情況如何；以及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防止該項基金被濫用？

提問人：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和增設「電商易」資助中小企業在內地推行電子商貿項目。

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政府就「BUD專項基金」設有嚴謹的評審程序，以防範濫用資助或詐騙的情況，包括成立了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包括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負責督導基金的推行和審批申請。「BUD專項基金」的秘書處(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首先根據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按既定程序初步評審企業提交的申請和相關證明文件。隨後，申請會由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審閱，然後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計劃管理委員會亦會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秘書處會先審視企業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的項目報告和按需要審核帳目，並且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進行實地審查。項目的終期撥款，會在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項目報告後才會發放。

若懷疑申請或獲批項目涉及以違法行為騙取資助，有關個案將被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就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請告知：

1. 請列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的最新使用情況，包括：該計劃至今收到、批准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以及批出的獎勵金額為何；
2. 2023/24 年度，有多少因會展活動而過夜的旅客、人均消費為何；預計 2024/25 年度有多少因會展活動而過夜的旅客、人均消費為何；
3. 當局在 2024/2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請問當局有何具體計劃，以增加香港的會展場地？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數 14 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由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8 個月期間，共收到 65 份已完成展覽的申請，當中 62 份已獲審批，按比例而言已經超越計劃 3 年期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的目標。有關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2.87 億元，沒有申請被拒。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統計，2023 年訪港過夜會議展覽(會展)旅客人數約為 130 萬人次，人均消費約 8 900 元。根據旅發局的估算，2024 年的整體訪港旅客數字為 4 600 萬人次，旅發局並沒有就不同的旅客群的訪港人次作估算。

政府正繼續推展在灣仔北和機場島擴建會展設施的工作。

在灣仔北，我們會把 3 座政府大樓、告士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在重建完成後，將可提供額外超過 30 000 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我們預計於 2026 年完成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所有重置大樓項目的建造工程，而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將於 2027 年完成。我們會在有關用地清空後，推展灣仔北重建項目。我們預計整個灣仔北重建項目最快於 2034 年完成。

與此同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就亞博館第二期擴建進行顧問研究，並會投資進行擴建。根據初步設計，亞博館第二期將提供額外 33 600 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以及 1 個可容納超過 20 000 人的多用途室內場館，為大型國際會展、娛樂和體育活動提供場地。政府正檢視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的後續安排，並會適時騰出用地，讓機管局啟動亞博館擴建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協助中小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到，會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2026年3月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實行至今，跨境客運業及旅遊業設立百分百擔保貸款計劃申請的貸款機構分別接獲、批准、拒絕，以及正處理多少宗申請（按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獲批申請涉及的金額；及
2. 特惠貸款現時的壞帳比率和壞帳金額為何；現時本港正積極推動旅遊業復甦，業界需要資金周轉、開拓市場，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百分百擔保貸款計劃申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跨境客運業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及「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專項計劃)於2023年4月29日推出，分別由運輸及物流局和文體旅局負責，以支援業界恢復業務和服務，以及協助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本地旅遊巴士登記車主解決短期資金困難，以盡快聘請員工、加快提升營運能力，配合出入境旅遊活動逐步恢復的步伐復業。專項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截至2024年2月底，專項計劃的申請數字如下：

	持牌旅行社代理商	本地旅遊巴士營辦商／車主	跨境旅遊巴士車主	跨境渡輪船東或營辦商	跨境出租汽車車主
接獲申請(宗)	127	106	10	0	5
獲批申請(宗)	108	92	8	0	4
獲批貸款額(元)	1.47億	0.56億	0.04億	0	0.02億
拒絕申請(宗)	0	0	0	0	0
處理中申請(宗)	1	3	0	0	0
過期或撤回申請(宗)	18	11	2	0	1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專項計劃並未有壞帳情況。按證保險公司需要定期向政府提交進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供政府密切監督專項計劃的進度和檢視成效。政府會繼續留意專項計劃的運作情況並適時檢視各項安排，包括會否延長申請期。

至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是政府於 2020 年 4 月推出，旨在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累計壞帳率為 6.8%，而累計壞帳金額約 95.9 億元，同時受惠於專項計劃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跨境客運業和旅遊業企業分別有 15 家和 247 家。

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是在疫情和經濟下行期間推行的特別措施，而非為企業提供營運資本的恆常政策。隨着社會邁向全面復常而經濟回復正增長，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已於 2024 年 3 月底如期結束。財政司司長於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 2026 年 3 月底，有需要的中小企業可繼續透過計劃取得商業貸款以應付資金流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5)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024/25 年度的撥款較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7 億元，約 45%，主要由於現正計劃增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該綱領 2024/2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各地經貿辦設立的招商引才專組會繼續支援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請提供：

1. 所增設的經貿辦的數量、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2. 增設的經貿辦有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若有，未來一年將計劃接觸多少個目標企業和人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了強化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貿關係，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拓展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從而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宣傳「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經貿關係，努力深化區域合作。如 2024- 2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特區政府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以助我們在中東及東盟地區建立更廣闊的網絡，提升香港的對外貿易。就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方面，特區政府已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成員國<sup>註</sup>內的

科威特及阿聯酋簽訂協定，兩者皆已生效。特區政府已與巴林簽署投資協定，協定會在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生效。我們與沙特阿拉伯亦已於 2023 年年中展開投資協定正式談判，雙方均有意願盡早完成談判。

就設立駐利雅得及駐吉隆坡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分別透過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除了主要負責處理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有關的事宜的駐日內瓦經貿辦，以及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外，其餘 12 個經貿辦均設有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配合政府「搶人才」、「搶企業」的策略和工作目標。在新增的駐利雅得及駐吉隆坡經貿辦中，特區政府亦同樣計劃在其轄下設有專組。該專組成立後，會主動接觸具有高潛力和代表性的重點企業和人才，並且會積極配合投資推廣署落實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註：海合會的成員國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5段指出：「為加強與中東的經貿關係，政府正與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正考慮在利雅得增設經貿辦。我們亦會於年內在土耳其和埃及增設顧問辦事處，將外地資金、企業引進來。」事實上，國家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十年，香港與中東國家來往日益頻繁，政府應全力爭取中東企業來港投資；據報導，政府過去在中東的宣傳推廣，是由迪拜的顧問公司統籌，工作一直未到位，去年駐迪拜經貿辦開始招聘投資推廣團隊，期望招商引資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一年有多少中東國家的企業來港投資，目前總共有多少中東的企業在港營運，當中多少企業成立地區辦事處或地區總部；
- b. 政府為來港的中東企業提供什麼協助，未來一年會用什麼策略招募中東企業來港投資；
- c. 過去一年，駐迪拜經貿辦增加了多少人手，舉辦多少項招商引資的活動，及有何具體成效；
- d. 與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有何進展，預計利雅得的經貿辦何時成立，及將來與迪拜經貿辦會如何分工；
- e. 在土耳其和埃及增設的顧問辦事處，在功能上與經貿辦有何分別，在該兩國為何不直接開設經貿辦？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為加強在中東地區的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在2023年4月將其迪拜的顧問辦事處升級為駐迪拜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該專組設有總監、副總監，以及助理經理各1名，以發掘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即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潛在投資者。另外，為加強在中東地區的家族辦公室業務推廣工作，該專組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支持下，特別設有1名家族辦公室主管。

過去1年，駐迪拜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分別在卡塔爾的多哈、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和吉達、科威特的科威特城、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迪拜和阿布扎比和阿曼的馬斯喀特等中東城市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議、投資推廣訪問、論壇、研討會及高級別會議等，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宣傳香港作為亞洲理想的投資目的地以吸引中東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根據「2023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結果，香港共有74間公司的母公司位於中東，當中包括12間地區總部、21間地區辦事處及41間當地辦事處。2023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四間來自中東國家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該署會承着良好勢頭，繼續全力吸引中東企業來港投資。

就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方面，特區政府已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內的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訂協定，兩者皆已生效。特區政府已與巴林簽署投資協定，協定會在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生效。我們與沙特阿拉伯亦已於2023年年中展開投資協定正式談判，雙方均有意願盡早完成談判。

就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透過沙特阿拉伯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駐迪拜經貿辦與駐利雅得經貿辦將按實際情況進行分工，各自負責香港與不同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的雙邊關係，並視乎需要覆蓋北非的重要貿易伙伴，務求持續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並提升香港在中東、北非等新興市場的知名度，協助港商發掘新商機。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一帶一路」沿線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該署的香港團隊會繼續與「一帶一路」沿線的招商引才專組和顧問辦事處緊密合作，推動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引進外來投資的工作，並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經貿辦是特區政府在其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機構，職能廣泛。除了作為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代表的駐日內瓦經貿辦外，其餘的經貿辦均負責處理香港與其所負責國家的雙邊事務(包括經貿及文化交流等事務)和招商引才。經貿辦每年需就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進行及舉辦不同活動。另一方面，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和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外，其他經貿辦均設有招商引才專組，負責招商引資等工作，包括協助海外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的顧問辦事處則設立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兩者各司其職，共同貢獻香港與海外其他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

政府會繼續按實際情況，考慮設立經貿辦及顧問辦事處的需要和效益，以決定設立何類型的辦事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3)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2023-24 修訂預算總額為 414,111(\$'000)，遠較原來預算的 595,607(\$'000)低，請問原因為何？
- 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期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人手編制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多37人(19.3%)，但預算卻增加187,426,000元(45.3%)，請詳細說明原因。

提問人： 陳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為 4.14 億元，較原來預算的 5.96 億元減少 1.81 億元(30.5%)，其中原因包括因職位出缺及人事變動引致薪酬開支減少，以及現有經貿辦的運作開支比預期減少。另外，籌劃增設經貿辦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暫時無需使用相關的備用運作款項。

就人手編制方面，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和 2024-25 年度預算的人手編制都是 228 個職位，較 2022-23 年度增加 37 個職位，增幅為 19.4%，主要是近年成立的經貿辦會繼續逐步以直接聘任的員工取代現有中介公司僱員而需要開設的相關職位，以及籌劃增設經貿辦需要增加的職位。

在 2024-25 年度，預算開支為 6.02 億元，較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的 4.14 億元增加 1.87 億元(45.3%)，主要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引致的薪酬開支增加、預計現有經貿辦的運作開支增加，以及為現正計劃增設的經貿辦預留所需的運作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推廣本港在貿易投資領域的國際形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中東盟地區為主要的推廣對象。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將預留多少資源，用作更有效地向東盟地區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投資樞紐的形象？
2. 請當局提供目前所有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人手編制，請以表列方式列出。
3. 當局會否考慮聘用專業市場推廣機構制定更詳細及有效的計劃進行推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本屆政府非常重視吸引企業和投資來港，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是我們的關鍵目標市場，充滿活力和動力，並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扮演重要角色。東盟自2010年已是香港的第二大貿易伙伴，而香港與東盟的雙邊貨物貿易總額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平均每年提升2.7%。

特區政府在東盟地區設有3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分別在曼谷、雅加達和新加坡，致力加強香港與東盟十國的雙邊關係。上述3個經貿辦負責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亦全力配合及協助行政長官及代表團在2023年7月訪問東盟。

駐曼谷、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在 2024-25 年度預算的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4-25年度(預算)
	總運作開支(百萬港元) <sup>註</sup>
曼谷	30.6
雅加達	26.0
新加坡	26.7

註： 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為向東盟地區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投資樞紐的形象，上述 3 個經貿辦會繼續與當地政府官員、商會及傳媒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舉辦或與其他香港機構合辦不同的推廣活動，鼓勵外資及企業在香港投資，並以香港作為平台進入內地市場。

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投資樞紐的形象是經貿辦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14 個經貿辦在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的人手編制如下：

經貿辦	人手編制(職位數目)
曼谷	17
柏林	17
布魯塞爾	17
迪拜	17
日內瓦	15
雅加達	14
倫敦	19
紐約	14
三藩市	16
新加坡	11
悉尼	13
東京	14
多倫多	11
華盛頓	18

推廣及宣揚香港是可靠的貿易伙伴及優越的營商地點一向是經貿辦的主要職能之一，經貿辦會繼續善用資源，透過多管齊下及不同層面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沒有計劃聘請專業推廣機構進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城市列出 2023-24年財政年度，各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包括香港派駐經貿辦人員、當地聘請人員及中介公司僱員)、薪酬開支和總開支。
2. 承上題，各海外經貿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3. 請列出過去一年各海外經貿辦所舉辦的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及當中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 2023-24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24-25 年度預算的人手編制、個人薪酬及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3-24年度(修訂預算)			2024-25年度(預算)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個人薪酬 <sup>註1</sup>	總運作 開支 <sup>註2</sup>	人手編制 (職位 數目)	個人薪酬 <sup>註1</sup>	總運作 開支 <sup>註2</sup>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曼谷	17	10.3	24.4	17	13.1	30.6
柏林	17	12.4	26.5	17	16.8	32.5
布魯塞爾	17	20.2	35.5	17	28.5	47.6
迪拜	17	15.7	32.1	17	17.1	37.6
日內瓦	15	24.1	42.4	15	29.8	50.0

經貿辦	2023-24年度(修訂預算)			2024-25年度(預算)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個人薪酬 <sup>註1</sup>	總運作 開支 <sup>註2</sup>	人手編制 (職位 數目)	個人薪酬 <sup>註1</sup>	總運作 開支 <sup>註2</sup>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雅加達	14	10.3	21.7	14	12.7	26.0
倫敦	19	14.5	33.5	19	18.6	41.7
紐約	14	15.5	33.2	14	17.0	39.6
三藩市	16	15.8	30.2	16	19.9	36.5
新加坡	11	10.5	22.1	11	14.3	26.7
悉尼	13	10.2	25.2	13	13.0	30.5
東京	14	12.0	32.2	14	15.3	38.0
多倫多	11	9.2	19.1	11	11.6	23.7
華盛頓	18	20.7	36.0	18	25.3	45.1

註1：個人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註2：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於2024年3月31日，14個現有經貿辦的人手編制有213個職位，包括61個香港派駐人員職位及152個當地聘請人員職位。經貿辦亦會聘請中介公司僱員，以填補當地聘請人員職位的短期空缺，或應付臨時的運作需求。我們預計2024-25年度14個現有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將會維持不變。

經貿辦(除專責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事務的駐日內瓦經貿辦外)在致力加強本港與外國經貿關係之餘，亦一直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其轄下的康樂文化事務署在經貿辦所涵蓋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贊助及參與不同的文化藝術活動，例如電影節、音樂會、舞蹈表演、藝術展覽等，並會邀請香港各界人士(包括導演、演員、設計師、新進藝術家等)參與有關活動。此外，經貿辦亦支持香港不同規模藝團到海外作藝術交流和演出。

在2023年，經貿辦繼續積極舉辦及支持多項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例如：

在亞太地區方面，駐東京經貿辦在2023年3月及4月贊助香港中樂團在東京、札幌、兵庫縣西宮市及名古屋舉辦合共4場演奏會。駐新加坡經貿辦在同年7月贊助聲輝粵劇推廣協會在當地進行粵劇表演及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香港與新加坡在推廣中華傳統文化上的協作。同年10月，駐悉尼經貿辦參與阿德萊德藝術中心主辦的澳亞藝術節，包括在綵燈會中展出長約40米的香港飛龍綵燈，向澳洲市民展示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特色，促進香港和澳洲兩地的文化交流。同月，駐曼谷經貿辦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泰國曼谷舉行的「香港周2023@曼谷」，活動涵蓋音樂、舞蹈、電影、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及時裝設計，向泰國民眾展示香港精彩的藝術和文化。

在歐洲方面，駐倫敦經貿辦在2023年6月支持具55名參賽隊伍的全英中華端午龍舟節，推廣傳統中華文化及促進中外文化交流。其後在同年10月舉辦以「香港歡樂時光」為主題的酒會，招待來自香港的創意人才和逾50名當地文化界及商界的來賓，向他們介紹香港擁有「東方荷李活」的地位。駐柏林經貿辦則贊助多個電影節，包括同年9月在瑞士蘇黎世的蘇黎世電影節，其間放映多部香港電影，並同時舉辦電影劇照展覽、問答環節和開幕酒會等，藉以多方位介紹香港藝術及文化界的最新發展。

在北美洲方面，駐紐約經貿辦在2023年5月贊助2022-23年度職業壁球協會世界壁球錦標賽，共有6名來自香港的球員參賽，向外展示香港體育健兒的風采。駐紐約經貿辦處長在同年6月擔任第44屆波士頓香港龍舟節的主禮嘉賓，向當地各界推廣中華文化，該活動吸引超過5萬名觀眾參與。駐三藩市經貿辦在同年7月支持1名國際知名香港雕塑家在洛杉磯展出40多件雕塑和畫作，並透過其參與的大師講座和藝術家論壇，促進香港和美國之間的文化交流。

在中東方面，在駐迪拜經貿辦的支持下，迪拜獨立影院Cinema Akil在2023年5月舉行導演王家衛作品回顧展，放映由他執導的8部傑出電影作品。回顧展深受當地觀眾歡迎，約2 300名觀眾觀看共20場電影，其中9場更全院滿座。

舉辦及支持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為經貿辦整體公共關係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7)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3 施政報告》提出經貿辦加強覆蓋文化藝術領域的推廣工作，以促進人文交流及民心相通等政策方針，然而在 3 項綱領中未見具體撥款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問有否具體的計劃和措施落實經貿辦推廣香港文藝領域的工作？對該範疇的人手編制為何？
2. 當局是否有計劃為配合打造全新香港旅遊品牌，而後續向經貿辦增撥資源？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經諮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後，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除專責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事務的駐日內瓦經貿辦外)致力於加強香港與外國的經貿關係，同時亦支援文體旅局、創意香港及文體旅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經貿辦涵蓋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贊助及參與不同的文化、藝術和創意活動，例如「香港周」、電影節、音樂會、舞蹈表演、藝術展覽等，並會邀請香港各界人士(包括導演、演員、設計師、新進藝術家等)參與有關活動。此外，經貿辦亦支持香港藝術家和不同規模的藝團到海外作文化交流和展演，其中包括文體旅局透過經貿辦撥款支持的海外文化交流項目。在2023年，經貿辦繼續積極舉辦及支持多項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包括：

- 在亞太地區方面，駐新加坡經貿辦在 2023 年 7 月贊助聲輝粵劇推廣協會在當地進行粵劇表演及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香港與新加坡在推廣中華傳統文化上的協作。2023 年 10 月，駐悉尼經貿辦參與阿德萊德藝術中心主辦的澳亞藝術節，包括在綵燈會中展出長約 40 米的香港飛龍綵燈，向澳洲市民展示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特色，促進香港和澳洲兩地的文化交流。
- 在歐洲方面，駐倫敦經貿辦在 2023 年 6 月支持具 55 名參賽隊伍的全英中華端午龍舟節，推廣傳統中華文化及促進中外文化交流。駐柏林經貿辦則贊助多個電影節，包括 2023 年 9 月在瑞士蘇黎世的蘇黎世電影節，其間放映多部香港電影，並同時舉辦電影劇照展覽、問答環節和開幕酒會等，藉以多方位介紹香港藝術及文化界的最新發展。
- 在北美洲方面，駐紐約經貿辦在 2023 年 5 月贊助 2022-23 年度職業壁球協會世界壁球錦標賽，共有 6 名來自香港的球員參賽，向外展示香港體育健兒的風采。駐三藩市經貿辦在 2023 年 7 月支持 1 名國際知名香港雕塑家在洛杉磯展出 40 多件雕塑和畫作，並透過其參與的大師講座和藝術家論壇，促進香港和美國之間的文化交流。
- 在中東方面，在駐迪拜經貿辦的支持下，迪拜獨立影院 Cinema Akil 在 2023 年 5 月舉行導演王家衛作品回顧展，放映他 8 部傑出電影作品。回顧展深受當地觀眾歡迎，約 2 300 名觀眾觀看共 20 場電影，其中 9 場更全院滿座。

經貿辦亦配合文體旅局及相關部門和機構，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以提升香港在國際舞台上的形象。在 2023 年，經貿辦舉辦的相關活動包括：

- 駐紐約經貿辦在 2023 年 4 月參與“到訪香港”研討會，駐紐約經貿辦處長偕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國泰航空公司相關人員一同向在座 100 多名參與者介紹“你好，香港！”宣傳活動，推廣香港已全面恢復通關，隨時歡迎外國遊客來臨觀光。
- 駐多倫多經貿辦在 2023 年 6 月聯同投資推廣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多倫多舉辦的科技會議 Collision 2023 上推廣香港是 Web 3 在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領先樞紐，從而吸引對科技發展及虛擬資產有興趣的各界人士到訪香港，體驗香港作為先進都市的氣氛。

自 2024-25 年度起，文體旅局負責的文化交流年度經常撥款會增加 2,000 萬元，款項用途包括透過經貿辦支持更多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演出、展覽或參加其他活動，並支持經貿辦按需要加聘人手，加強覆蓋文化藝術領域的推廣工作。有關資源已納入文體旅局負責的總目內，因此未有在本局的總目下的各個綱領中列出。另外，經貿辦亦會繼續支持文體

旅局打造全新香港旅遊品牌，並由該局制定推廣旅遊政策時考慮是否需向經貿辦增撥資源。

推廣香港的國際形象為經貿辦整體公共關係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54-156 段提出，政府將進一步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幫助本地商界打入新興市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過去三年，各個海外經濟貿易辦公室(經貿辦)就推廣香港所做的宣傳活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的成效並制定相應的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迪拜經貿辦於去年 4 月強化了招商引才專組的人手，以加強在中東的投資推廣工作；請以詳細分項列出，(i)有關人事編制變動的細節、(ii)過去三年，專組所做的投資推廣工作、(iii)涉及的國家和地區及(iv)每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
- (四) 演辭第 155-156 段提出，政府有意在利亞德及吉隆坡增設經貿辦並計劃於土耳其、埃及和「一帶一路」沿線增設合共四間顧問辦事處；請以詳細分項列出，增設辦事處預計涉及的預算及有關的人事編制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作為特區政府在海外的官方代表機構，14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和機遇，

說好香港故事。

除了恆常透過定期通訊及社交媒體向經貿辦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持份者(包括智庫、學術機構及商業團體)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外，經貿辦與他們直接對話，並會見傳媒，主動在海外媒體撰文，駁斥謬誤，以正視聽。

過去3年經貿辦舉辦合共超過2 000項宣傳活動(包括網上或實體形式舉行的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公共關係和文化節目)推廣香港，而就協助本地商界、藝團和創業產業等打入海外市場的活動，以下是一些例子，以作參考。

在2021-22年度，在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和創業產業方面，駐多倫多經貿辦6月至7月舉辦「香港周」以展現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其中一項活動名為「混搭之時尚—當代長衫巡迴展覽」，包括於多倫多及溫哥華舉行實體當代長衫和照片展覽，以及網上展覽、講座和工作坊。駐紐約經貿辦在8月夥拍紐約亞洲電影節，於其一年一度的電影節呈獻「香港全景」系列，挑選了15齣香港電影於線上、室內影院及戶外放映。駐柏林經貿辦在10月贊助香港蕭邦社舉辦「香港美樂聚2021」，在奧地利維也納及香港舉行及直播多場音樂會和大師班。駐雅加達經貿辦於11月支持了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及印尼雅加達舉辦的香港電影巡禮中，透過一系列由資深導演及新進導演執導的香港電影，展現了香港電影業的多樣性和創造力。駐東京經貿辦亦在11月贊助香港藝術中心在韓國首爾舉辦「香港漫畫展」，展示香港漫畫的歷史和發展，以及香港藝術家的一系列主題創作。駐悉尼經貿辦則在12月舉辦「香港電影之夜—梅艷芳」放映活動。

在2022-23年度，為協助港商開拓中東新興市場，經駐迪拜經貿辦的協助和安排下，行政長官率領3名司局長和30多位來自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的高級別代表，於2023年2月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加強香港與兩國在貿易、投資和文化等領域的聯繫，為香港爭取商機。訪問期間，香港和兩個國家的企業和機構共簽署13份高質量的備忘錄或意向書，為港商在中東地區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同時吸引當地公司來港投資。繼行政長官率領代表團到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後，陸續有香港商會、專業團體及民間組織訪問中東，包括於2023年3月由香港律師會及其他香港個別法律執業者組成的代表團訪問迪拜，出席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駐迪拜經貿辦聯同上述團體協辦交流活動，向迪拜的法律同業、商人、企業家和政府官員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在2023-24年度，為協助港商開拓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新興市場，駐曼谷經貿辦支持由創意香港資助，在2023年4月的泰國玩具展內舉行的「2023香港原創潮玩玩具展」，向泰國市場展示香港的創意設計。駐迪拜經貿辦在5月協助香港金融管理局率領主要銀行組成的代表團訪問阿聯酋，其間為代表團舉辦1場午餐會，加強推廣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透過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調和安排，行政長官在同年7月率領5名司局長及30多位商界代表團出訪東盟3個國家(即新加坡、印尼和馬來西亞)，向

東盟地區的政商界說好香港故事。透過此次訪問，各方共簽訂了33份高質量的備忘錄或協議，為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拓展東盟市場注入新動力。

過去3年，各經貿辦的整體人手編制及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sup>註</sup> (百萬港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sup>註</sup> (百萬港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sup>註</sup> (百萬港元)
曼谷	17	26.3	17	27.2	17	24.4
柏林	17	25.6	17	31.7	17	26.5
布魯塞爾	18	31.5	18	40.5	17	35.5
迪拜	17	22.7	17	25.0	17	32.1
日內瓦	15	36.5	15	36.0	15	42.4
雅加達	14	16.7	14	23.4	14	21.7
倫敦	18	33.5	18	37.3	19	33.5
紐約	14	28.5	14	45.3	14	33.2
三藩市	16	26.0	16	31.1	16	30.2
新加坡	11	23.5	11	26.8	11	22.1
悉尼	13	26.4	13	29.9	13	25.2
東京	14	29.7	14	37.9	14	32.2
多倫多	11	17.2	11	19.7	11	19.1
華盛頓	18	27.6	18	28.6	18	36.0

註：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宣傳香港是經貿辦整體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開支及人手難以分開量化。

我們已就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訂立多項指標，這些指標涵蓋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3個綱領。另外，根據2022年《施政報告》訂立的績效指標，經貿辦會繼續加強向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2024年的各項相關指標(即經貿辦(i)訪問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政府及組織、(ii)派員公開演說、(iii)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及(iv)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與2022年比較至少增加20%。此外，在舉辦、協辦或參與宣傳活動後，經貿辦會檢視出席活動的人數、參與者對活動的反應／意見和媒體的報道等，以評估活動的成效，在有需要時制定相應的改善措施。

為加強在中東地區的投資推廣工作，駐迪拜經貿辦於2023年4月強化其「招商引才專組」(「專組」)的人手，發掘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即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的潛在投資者。「專組」分別在卡塔爾的多哈、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和吉達、科威特的科威特城、阿聯酋的迪拜和阿布扎比和阿曼的馬斯喀特等中東城市舉辦投資推廣

活動，包括會議、投資推廣訪問、論壇、研討會及高級別會議等，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宣傳香港作為亞洲理想的投資目的地，以吸引中東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駐迪拜經貿辦的「專組」下所開設的職位包括1名招商引才／投資推廣總監、1名招商引才／投資推廣副總監、1名中東家族辦公室主管，以及1名招商引才／投資推廣助理經理。其中中東家族辦公室主管一職是在2023-24年度以投資推廣署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支持下獲得的新增撥款而增設，旨在協助全球家族辦公室和資產擁有人在香港蓬勃發展。

上述在中東地區的投資推廣工作為投資推廣署及駐迪拜經貿辦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就設立駐利雅得及駐吉隆坡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分別透過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由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旨在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孟加拉國首都達卡和柬埔寨首都金邊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開設上述4間顧問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共約為每年46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3)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考慮在沙特、埃及、土耳其增設經貿辦；計劃的相關細節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新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就設立駐利雅得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透過沙特阿拉伯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另外，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旨在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現時開設上述兩間顧問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共約為每年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考慮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計劃的相關細節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就設立駐吉隆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透過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的財政撥款與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二零二三年度各項服務表現較二零二二年優秀，但二零二三年的修訂預算較二零二二年的實際撥款更少，而二零二四年度的預算服務表現與二零二三年相約，但預算撥款較二零二三年修訂預算高出百分之四十四點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二零二三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百分之三十的原因；
2. 二零二四年度預算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度修訂開支增加百分之四十四點九，但預算服務表現與二零二三年度實際指標相約，其開支增加與服務表現不成正比的原因。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在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2023-24年度修訂預算為1.97億元，較原來預算2.81億元減少8,440萬元(30.0%)，其中原因包括因職位出缺及人事變動引致薪酬開支減少，以及現有經貿辦的運作開支比預期減少。另外，籌劃增設經貿辦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暫時無需使用相關的備用運作款項。

在2024-25年度，綱領(1)的預算開支為2.85億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830萬元(44.9%)，主要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引致的薪酬開支增加、預計現有經貿辦的運作開支增加，以及為現正計劃增設的經貿辦預留所需的運作款項。

我們已就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訂立多項指標，這些指標涵蓋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3個綱領。事實上，根據2022年《施政報告》訂立的績效指標，經貿辦會繼續加強向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2024年的各項相關指標(即經貿辦(i)訪問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政府及組織、(ii)派員公開演說、(iii)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及(iv)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與2022年比較至少增加20%。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拓展經貿辦網絡，積極加強對外宣傳及交流，為香港開拓新商機。現有的經貿辦(包括駐迪拜經貿辦和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地區的駐曼谷、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會持續透過不同方式，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雙邊關係，令香港與區內貿易伙伴的經貿聯繫更為緊密，同時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以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2)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作為與海外留學港生的聯絡站，需舉辦推廣活動，吸引港人回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與海外留學港生聯絡的頻率，以及向他們提供何種資訊；
- (2) 二零二三年度為海外留學港生所舉行的活動次數、出席留學生人數，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是特區政府在其所涵蓋國家及地區的官方代表機構，主要職責是致力在政府層面加強與當地政商各界的關係和聯繫，以及處理香港與經貿辦所涵蓋國家及地區在經濟及文化方面的雙邊事務。

此外，與其所涵蓋國家及地區之港商和港人(包括海外留學港生在內)保持聯繫，亦是經貿辦日常聯絡工作的重要一環。其中，經貿辦會舉辦包括交流聚會、講座和展覽等活動，以及安排高級官員出席當地大學的活動，讓在當地的港生了解香港的最新發展、生活和工作環境，以及就業機會。為吸引這些港生回流，經貿辦會積極透過不同平台和活動推廣香港的獨特地位、優勢及機遇，鼓勵他們回港發展及一起說好香港故事。

經貿辦並沒有專為海外留學港生參與上述活動而作出分項統計。與當地港生的聯繫是經貿辦整體公共關係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7)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54段提到，政府一直以來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幫助本地商界打入新興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1) 現時在中東及東盟設立的經貿辦數字；
- (2) 過去3年，中東及東盟的經貿辦開支，請分國家／地區列出；
- (3) 預計本年度將把多少中東及東盟的企業吸引來香港？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特區政府在中東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分別設有1個及3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即在迪拜、曼谷、雅加達和新加坡。駐迪拜經貿辦是我們第十四個經貿辦以及中東地區的第一個經貿辦<sup>註1</sup>，致力加強香港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的雙邊關係。駐曼谷、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則致力加強香港與東盟十國的雙邊關係。上述4個經貿辦的負責範圍分佈如下：

駐迪拜經貿辦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駐新加坡經貿辦 老撾、新加坡、越南和印度

駐雅加達經貿辦	文萊、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以及代表特區政府處理香港與東盟整體之間的事宜
駐曼谷經貿辦	柬埔寨、緬甸、泰國和孟加拉國

上述4個經貿辦在過去3年的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總運作開支*(百萬港元)		
迪拜	22.7	25.0	32.1
曼谷	26.3	27.2	24.4
雅加達	16.7	23.4	21.7
新加坡	23.5	26.8	22.1

\* 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由於每個經貿辦的工作同時涵蓋數個國家或地區，其開支難以按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開量化。

除了主要負責處理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有關的事宜的駐日內瓦經貿辦，以及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外，其餘12個經貿辦均設有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配合政府「搶人才」、「搶企業」的策略和工作目標。駐迪拜、駐曼谷、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專組」一直與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推動由中東和東盟地區引進外來投資的投資推廣工作，並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在中東和東盟地區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在中東和東盟地區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在中東和東盟地區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2024年，該4個經貿辦的「專組」協助引入而由投資推廣署完成的工作項目<sup>註2</sup>目標約為30個。

註1：特區政府現時有14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註2：「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2)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投資促進範圍宗旨內，提到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除宣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優點外，亦協助和支援海外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可否告知本會：

近三年，經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支持從外國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數目為多少？涉及金額多少？投資業務範疇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過去3年，經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招商引才專組<sup>註1</sup> (及其轉型前的投資推廣組)協助引入而由投資推廣署完成的工作項目總數、投資金額和業務範疇表列如下：

年份	完成的工作項目數目 <sup>註2</sup>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業務範疇(分項數字)
2023年	124	3,011.5	商業及專業服務(16)；創意產業(16)；消費產品(7)；財經金融和金融科技(31)；家族辦公室(2)；創新及科技(24)；旅遊及款待(16)；運輸及工業(12)

年份	完成的工作項目數目 <sup>註2</sup>	投資金額(百萬港元)	業務範疇(分項數字)
2022年	91	3,377.7	商業及專業服務(13); 創意產業(8); 消費產品(9); 金融科技(5); 財經及金融事務及家族辦公室(17); 創新及科技(19); 旅遊及款待(15); 運輸、基建和高端製造(5)
2021年	131	2,469.9	商業及專業服務(16); 創意產業(15); 消費產品(9); 金融科技(10); 財經及金融事務及家族辦公室(19); 創新及科技(25); 旅遊及款待(19); 運輸、基建和高端製造(18)

註1：招商引才專組於2022年12月成立。

註2：「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9)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將繼續透過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提升香港在貿易投資領域的國際形象，以及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加強文化推廣工作，同時繼續提升其職能及拓展經貿辦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表列出，過去三個及預計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各經貿辦的(i)營運開支、(ii)活動開支、(iii)人手編制，以及(iv)薪酬支出。
- (2) 過去三個及預計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各經貿辦職員平均居住租金中位數為何？哪個經貿辦職員居住租金最高，詳情為何？
- (3) 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當局有否預算在哪些國家設立新的經貿辦？如有，具體詳情、人手編制和相關開支為何？
- (4) 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早前通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若法案獲參眾兩院通過，美國總統須逐年提出認證，以延長香港駐美經濟貿易辦事處目前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當局計劃如何應對上述法案？會否調整駐美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以及作出反制措施？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4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過去3年及2024-25年度的人手編制、個人薪酬及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2024-25年度 (預算)		
	人手 編制	個人 薪酬 <sup>註1</sup>	總運作 開支 <sup>註2</sup>	人手 編制	個人 薪酬 <sup>註1</sup>	總運作 開支 <sup>註2</sup>	人手 編制	個人 薪酬 <sup>註1</sup>	總運作 開支 <sup>註2</sup>	人手 編制	個人 薪酬 <sup>註1</sup>	總運作 開支 <sup>註2</sup>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曼谷	17	9.8	26.3	17	10.8	27.2	17	10.3	24.4	17	13.1	30.6
柏林	17	13.4	25.6	17	13.7	31.7	17	12.4	26.5	17	16.8	32.5
布魯塞爾	18	20.1	31.5	18	22.7	40.5	17	20.2	35.5	17	28.5	47.6
迪拜	17	9.6	22.7	17	9.1	25.0	17	15.7	32.1	17	17.1	37.6
日內瓦	15	23.7	36.5	15	22.6	36.0	15	24.1	42.4	15	29.8	50.0
雅加達	14	8.9	16.7	14	9.5	23.4	14	10.3	21.7	14	12.7	26.0
倫敦	18	14.6	33.5	18	13.4	37.3	19	14.5	33.5	19	18.6	41.7
紐約	14	14.2	28.5	14	15.8	45.3	14	15.5	33.2	14	17.0	39.6
三藩市	16	14.9	26.0	16	15.3	31.1	16	15.8	30.2	16	19.9	36.5
新加坡	11	10.3	23.5	11	10.9	26.8	11	10.5	22.1	11	14.3	26.7
悉尼	13	12.8	26.4	13	11.3	29.9	13	10.2	25.2	13	13.0	30.5
東京	14	13.5	29.7	14	10.9	37.9	14	12.0	32.2	14	15.3	38.0
多倫多	11	8.8	17.2	11	8.6	19.7	11	9.2	19.1	11	11.6	23.7
華盛頓	18	19.3	27.6	18	17.6	28.6	18	20.7	36.0	18	25.3	45.1

註1：個人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註2：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透過舉辦活動以推廣香港是經貿辦整體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在租金津貼的開支方面，有關津貼只會發放給由香港派駐經貿辦的人員，現時總共約有50名人員申領租金津貼。根據現有記錄，在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1月)，14個經貿辦在發放租金津貼的每月平均總開支分別為178萬元、162萬元及167萬元。每月發放租金津貼的金額會因應當地租金水平、申領津貼人員的職級和同住家人的人數而決定。整體而言，14個經貿辦所在的城市當中，紐約租金水平較高。我們預計2024-25年度租金津貼的總開支與2023-24年度相若。

如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特區政府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我們正分別透過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布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特區政府一直按「一國兩制」原則與世界各地建立和維持經貿關係，包括根據《基本法》第156條及當地法律，在全球設立14個經貿辦，作為特區的官方代表，其中包括在美國設立的3個經貿辦(即駐華盛頓、駐紐約和駐三藩市經貿辦)。

就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和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早前通過所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一事，特區政府已分別在2023年7月14日及11月30日強烈譴責該法案違反事實，以政治目的抹黑並攻擊駐美國經貿辦在推動港美之間互惠互利的經貿關係及文化交流的工作，以誤導手法鼓吹要取消3個駐美國經貿辦的特權豁免待遇甚至關閉經貿辦。

事實上，美國在港享有重大的經濟利益，美國對香港的貿易順差過去10年達2,715億美元，是其全球貿易伙伴中最高，有超過1 200家美國公司在港設有業務。若美方一意孤行，藉所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破壞港美本應互惠互利的關係，最終會損害美國及其企業的利益。

駐華盛頓、駐紐約和駐三藩市經貿辦一直與其所涵蓋地區政府、商界、智庫及不同界別的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從而加強香港與美國在不同領域，包括貿易、投資、藝術和文化等的交流。該3個經貿辦會繼續無畏無懼和不偏不倚地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說好香港故事，並在必要時駁斥不實報道和澄清誤解，冀可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推動港美經貿關係發展和不同方面的合作。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現在無計劃調整該3個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0)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4年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派員參加數，以及派員公開演說次數都與2023年相差不大，鑑於特區政府正想方設法去拓展「一帶一路」等沿線國家及地區；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24/2025 年預算案較 2024/2023 年大幅增加 44.9%的情況下，但上述活動未能預見顯著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整體編制由 2023 年所報的 191 人增至 2024 年的 228 人，具體新增人員主要負責那方面的工作，對於促進對外關係及推展投資促進方面有何實質幫助？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在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方面，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與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政府及組織建立和保持聯繫，藉此促進香港的貿易及經濟利益。經貿辦會與當地政府和其他政府商討具體經貿事宜，以及推廣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商機。2024-25 年度綱領(1)的撥款較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30 萬元(44.9%)，主要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引致的薪酬開支增加、預計現有經貿辦的運作開支增加，以及為現正計劃增設的經貿辦預留所需的運作款項。

我們已就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訂立多項指標，這些指標涵蓋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3個綱領。事實上，根據2022年《施政報告》訂立的績效指標，經貿辦會繼續加強向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2024年的各項相關指標(即經貿辦(i)訪問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政府及組織、(ii)派員公開演說、(iii)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及(iv)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與2022年比較至少增加20%。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拓展經貿辦網絡，積極加強對外宣傳及交流，為香港開拓新商機。現有的經貿辦(包括駐迪拜經貿辦和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的駐曼谷、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會持續透過不同方式，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雙邊關係，令香港與區內貿易伙伴的經貿聯繫更為緊密，同時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以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

就人手編制方面，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和2024-25年度預算的人手編制都是228個職位，較2022-23年度增加37個職位，增幅為19.4%，主要是近年成立的經貿辦會繼續逐步以直接聘任的員工取代現有中介公司僱員而需要開設的職位，以及籌劃增設經貿辦需要增加的職位。

計劃增設的駐吉隆坡和駐利雅得經貿辦將聯同駐曼谷、駐雅加達、駐新加坡和駐迪拜經貿辦，進一步加強協助港商在東盟和中東等新興市場發掘新商機，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宣傳「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以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全球的經貿網絡、推展對外關係及促進外來投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用以支付海外經貿辦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較2023/24年度大幅增加45.3%，雖然文件解釋是由於現正計劃增設的經貿辦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人事變動和薪酬遞增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惟增幅非常大，請解釋：

- (1) 就內容列出各項目的撥款和增幅；
- (2) 增設的辦事處所在、預計啓動日期、人員編制和開辦費用；
- (3) 需要填補的空缺數目、出現空缺的原因、人事變動及薪酬遞增比率為何？
- (4) 海外經貿辦今後將會同時肩負文化及藝術推廣的工作，請問這方面的工作是否會涉及額外人員編制和開支？抑或會與文體旅局合作？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由於在2023-24年度職位出缺及人事變動引致薪酬開支減少、現有經貿辦的運作開支比預期減少，以及籌劃增設經貿辦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我們將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調低至4.14億元。

在2024-25年度，我們則預計開支增加，主要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引致薪酬開支增加、現有經貿辦的運作開支將會增加，以及為計劃增設的經貿辦預留所需的運作款項。考慮上述開支的增加，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02億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45.3%。

就現有14個經貿辦而言，截至2024年2月29日，人手編制合共有213個職位，包括61個香港派駐人員職位及152個當地聘請人員職位；實際人手共有192人(包括香港派駐人員、當地聘請人員以及中介公司僱員)，空缺有21個，主要是由於員工調職或因個人理由離職。我們預計相關職位空缺將於2024-25年度填補；此外，在每個年度人事變動所涉及的職位和相關的個人薪酬開支會有所不同，個人薪酬開支亦會因員工每年一般享有數個百份點的增薪點及／或因當地通脹等因素而需要增加，因此現有14個經貿辦2024-25年度預算的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6.1%。

除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外，現有14個經貿辦2024-25年度的其他運作預算開支(即一般部門開支及宣傳工作開支)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的相關開支增加18.0%。

為進一步拓展香港的海外經貿網絡，特區政府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我們正分別透過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布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經貿辦會繼續善用資源，透過多管齊下及不同層面進行各方面的工作。

經貿辦(除專責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事務的駐日內瓦經貿辦外)在致力加強本港與外國經貿關係之餘，亦一直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及其轄下的康樂文化事務署在經貿辦涵蓋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贊助及參與不同的文化藝術活動，例如電影節、音樂會、舞蹈表演、藝術展覽等，並會邀請香港各界人士(包括導演、演員、設計師、新進藝術家等)參與有關活動。此外，經貿辦亦支持香港不同規模藝團到海外作藝術交流和演出。

自2024-25年度起，文體旅局負責的文化交流年度經常撥款會增加2,000萬元，款項用途包括透過經貿辦支持更多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演出、展覽或參加其他活動，並支持經貿辦按需要加聘人手，加強覆蓋文化藝術領域的推廣工作。有關資源已納入文體旅局負責的總目內，因此未有在本局的總目下的各個綱領中列出。

經貿辦將會繼續支援文體旅局，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藍圖，並為促進「一帶一路」民心相通，進一步宣傳推廣香港的新文化定位，以及加強與海外藝術文化機構的合作，以各種形式及渠道對外介紹香港。

推廣文化及藝術交流為經貿辦整體公共關係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人手和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6)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主要是繼續加強宣傳和公共關係工作，並展開推廣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增強與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的協作，共同制訂城市品牌和宣傳策略；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3至24年度，各地辦事處的相關工作開支分別是多少？工作成效如何？在新一年度中，預計開支是多少？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如何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有何關鍵績效指標(KPI)？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作為特區政府在海外的官方代表機構，14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sup>註1</sup>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對外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

在過去的2023-24年度，經貿辦除了恆常透過定期通訊及社交媒體向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持份者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外，亦與當地不同持份者(包括智庫、學術機構及商業團體)直接對話，並會見傳媒，主動在海外媒體撰文，駁斥謬誤，以正視聽。經貿辦也經常協助安排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外訪。例如，透過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調和安排，行政長官在2023年7月率領5名司局長及商界代表團出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3個國家(即新加坡、印尼和馬來西亞)，向東盟地區的政商界說好香港故事，介紹香港與內地市場和國家發展戰略的連繫，尤其是透過「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令香港擁有無可比擬的優勢和龐大機遇。此次訪問簽訂了33份高質量的備忘錄或協議，為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拓展東盟市場注入新動力。

經貿辦亦與其相關國家的政府人員和組織維持緊密聯繫，鼓勵全球商界企業把握龐大商機，宣傳香港作為「超級連繫人」及「超級增值人」角色，務求持續增強香港與海外各界的經貿關係，從而為國家雙循環戰略做出重要貢獻。此外，香港在新興行業的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進展，在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傳統優勢的基礎上，香港亦逐漸發展成為創新和科技中心，以及中外文化交匯的藝術和文化中心。就此，經貿辦不時舉辦相關的活動。例如在2023年7月，駐曼谷經貿辦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泰國曼谷舉辦旗艦活動「成就機遇·首選香港」，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創新中心的潛力，鼓勵東盟企業以香港平台發展業務；在同年10月，駐三藩市經貿辦主辦關於香港第三代互聯網(Web3.0)及虛擬資產發展的網絡研討會，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分享政府的政策立場和方針，助力香港發展成為Web3.0樞紐。在2024年2月，駐迪拜經貿辦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舉行大型晚宴慶祝農曆新年，其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介紹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發展及其帶來的機遇，以及香港是全球最自由、最具競爭力和最開放的經濟體之一。該經貿辦同時在晚宴上安排中樂演奏團「竹韻小集」演奏，生動演繹中國傳統曲目、西方經典之作和阿拉伯樂章，充分展現香港中外文化交融的獨特魅力。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亦在同月在當地舉辦了新春酒會，宣揚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聯繫無比緊密，同時亦保留香港已有的可靠制度，包括普通法、獨立的司法機構、資金、貨物和資訊自由流通、低稅率及簡單稅制，以及高效廉潔的政府。該經貿辦亦邀請不同的香港藝術家在酒會上一展才華，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藝術及文化中心。

此外，為配合「搶人才」、「搶企業」的策略和工作目標，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繼續支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為招商引才提供便利服務。「專組」及其他經貿辦的人員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主動接觸具有高潛力和代表性的重點企業和人才，包括聯繫百強大學和在外地留學或工作的港人，宣傳香港的機遇和優勢，推廣各項引進人才計劃，招攬他們落戶香港。

在2024-25年度，經貿辦會繼續與各政策局、部門及香港駐海外機構(例如貿發局和旅遊發展局的分處)、商會及專業團體等合作舉辦及參與不同的活動，包括會議、講座、文化及藝術表演、展覽、電影節及體育活動等。經貿辦亦會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宣傳策略，加強在海外宣傳推廣香港經濟新亮點、文化新視野、旅遊新體會；協助安排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出訪不同國家、地區和市場，向海外說好香港優勢，以及推廣各項旗艦活動和盛事。經貿辦並會通過多邊聯繫，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和品牌，加強本地及海外港人的凝聚力，並積極宣揚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和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的獨特角色，以及「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為香港招商攬才，盡最大努力向全世界說好香港故事。

由於上述工作為經貿辦整體在公共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故此其所涉及開支及預算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14個經貿辦整體在公共關係工作方面於2023年的實際表現指標和2024年的預算表現指標現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指標	2023 (實際) <sup>註2</sup>	2024 (預算) <sup>註2</sup>
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	1 309	1 420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包括文化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825	920
參加次數	1 533	1 57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2 641	2 725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2 851 <sup>註3</sup>	1 71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528	53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502	550
處理查詢數目	14 380 <sup>註3</sup>	13 460

註1：特區政府現時有14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註2：數字包括以網上形式舉行的活動。

註3：2023年，就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向駐倫敦經貿辦尋求協助的數目大幅增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表示，為加強與中東的經貿關係，政府正與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正考慮在利雅得增設經貿辦。亦會於年內在土耳其和埃及增設顧問辦事處，將外地資金、企業「引進來」。同時政府正考慮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新設經貿辦及顧問辦事處的預計人手安排及薪酬安排；及
- (2) 中東、東盟地區目前經貿辦及顧問辦事處的整體情況為何，包括但不限於機構數量、人手安排及薪酬安排等。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在中東地區，除香港駐迪拜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目前在迪拜、利雅得及特拉維夫合共有3間辦事處／顧問辦事處，而投資推廣署則在耶路撒冷設有顧問辦事處。

在東南亞國家聯盟，除駐曼谷、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3個經貿辦外，貿發局目前在曼谷、胡志明市、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和新加坡合共有6間辦事處／顧問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則只在上述的3個經貿辦設有「招商引才專組」，而沒有設立顧問辦事處。

在2024-25年度，上述9間貿發局的辦事處／顧問辦事處的總開支預計為3,637萬元，而投資推廣署每間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開支約為150萬元。

至於駐曼谷、駐迪拜、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在2024-25年度預算的人手編制、個人薪酬及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4-25年度(預算)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個人薪酬 <sup>註1</sup>	總運作開支 <sup>註2</sup>
		(百萬港元)	
迪拜	17	17.1	37.6
曼谷	17	13.1	30.6
雅加達	14	12.7	26.0
新加坡	11	14.3	26.7

註1：個人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註2：總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

就設立駐利雅得及駐吉隆坡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分別透過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經貿辦會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此外，為持續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支援香港企業進入新興市場，貿發局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孟加拉國首都達卡和柬埔寨首都金邊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開設上述4間顧問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共約為每年46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6)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目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計劃透過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其派駐地的傳媒、工商團體及政府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宣傳工作，藉此消除當地居民及工商團體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誤解，甚至主動駁斥當地媒體及政府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抹黑及不實言論，如有，有關計劃及績效指標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與及，當局會否向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各級職員，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教育及培訓工作，讓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各級職員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有充分的認識及了解，從而回應及解答在其派駐地傳媒及工商業界及居民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疑問，如有，有關計劃及績效指標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除強化香港與其所涵蓋共56個國家的經貿關係，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亦致力進行推廣公共關係方面的工作，旨在宣揚香港是可靠的貿易伙伴及有多方面優勢的營商地點，促進香港與不同地方的交流和合作，以及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相關的工作包括留意並匯報經貿辦所在國家或地區對香港事宜的反應，並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如公開演說和接受傳媒訪問等，向海外聯絡對象介紹香港的文化和最新發展，解說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以及澄清和反駁有關本港的不實訊息。經貿辦會繼續留意海外政商各界及傳媒的言論，在合適及有必要時通過不同渠道澄清誤解，並反駁錯誤的報道。

保安局及律政司已向各經貿辦的相關人員，詳細解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背景及法例的重要條文，讓經貿辦職員可清晰明確對外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意和相關條文，釋除大眾疑慮；經貿辦職員亦會持續向外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投資中心的戰略性地位，在國際舞台上說好香港故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將於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請列出過去三年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數目、職位、職級及薪酬開支。請問當局會否檢視各海外經貿辦帶來的成效，例如招商引資作為衡功量值指標，整理因地緣政治而減少經濟效益的海外經貿辦(如關閉)並把資源投放於有潛力的國家如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以開設更外海外經貿辦？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過去3年，在14個現有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當中，除了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及駐倫敦經貿辦在2023-24年度分別減少了1個當地聘請人員職位和增加了1個首席新聞主任職位外，其餘經貿辦的人手編制維持不變。

在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即截至2024年3月31日)各經貿辦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位的職級	經貿辦 (職位數目)													
	曼谷	柏林	布魯塞爾	迪拜	日內瓦	雅加達	倫敦	紐約	三藩市	新加坡	悉尼	東京	多倫多	華盛頓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6點)	-	-	-	-	-	-	-	-	-	-	-	1	-	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4點)	-	-	1	-	1	-	-	-	-	-	-	-	-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3點)	-	-	-	1	-	1	1	-	-	-	-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1	2	-	2	-	-	1	1	1	1	1	1	1
高級政務主任	1	1	-	1	2	1	2	1	1	1	1	1	1	2
首席貿易主任	1	-	2	1	2	1	-	-	-	-	-	-	-	1
貿易主任	-	1	-	-	-	-	1	-	-	1	-	-	-	-
總新聞主任	-	-	-	-	-	-	-	1	-	-	-	-	-	-
首席新聞主任	1	-	-	1	-	1	1	-	-	1	1	1	1	-
投資促進主任	-	-	-	-	-	-	-	-	1	-	-	-	-	-
一級行政主任	1	1	-	1	-	1	-	-	-	-	-	-	-	-
當地聘請人員	12	13	12	12	8	9	14	11	13	7	10	10	8	13
<b>職位分總</b>	<b>17</b>	<b>17</b>	<b>17</b>	<b>17</b>	<b>15</b>	<b>14</b>	<b>19</b>	<b>14</b>	<b>16</b>	<b>11</b>	<b>13</b>	<b>14</b>	<b>11</b>	<b>18</b>
<b>職位總數</b>	<b>213</b>													

截至2024年2月29日，14個經貿辦的實際人手共有192人，包括香港派駐經貿辦人員、當地聘請人員以及中介公司僱員。

上述經貿辦在過去3年的個人薪酬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表列如下：

經貿辦	2021-22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22-23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港元)
曼谷	9.8	10.8	10.3
柏林	13.4	13.7	12.4
布魯塞爾	20.1	22.7	20.2
迪拜	9.6	9.1	15.7
日內瓦	23.7	22.6	24.1

經貿辦	2021-22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22-23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2023-24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港元)
雅加達	8.9	9.5	10.3
倫敦	14.6	13.4	14.5
紐約	14.2	15.8	15.5
三藩市	14.9	15.3	15.8
新加坡	10.3	10.9	10.5
悉尼	12.8	11.3	10.2
東京	13.5	10.9	12.0
多倫多	8.8	8.6	9.2
華盛頓	19.3	17.6	20.7

我們已就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訂立多項指標，這些指標涵蓋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3個綱領。其中2024年預算有關投資促進的成效指標表列如下：

指標	2024年(預算)
新增的工作項目 <sup>註1</sup>	280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sup>註2</sup>	140

註1：新增的工作項目指可能於未來18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有關數字顯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後，當年的投資推廣工作量。

註2：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指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拓展經貿辦網絡，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強化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貿關係，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宣傳「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商機。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經貿關係，努力深化區域合作。如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特區政府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以助我們在中東及東盟地區建立更廣闊的網絡，提升香港的對外貿易。

就設立駐利雅得及駐吉隆坡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分別透過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布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香港的貿易利益和需要為本，並考慮各地對香港的經濟及政治重要性、其管治及當地治安的情況，積極探討在不同國家設立經貿辦的可行性和相關細節，以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全球的經貿網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8)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為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搶企業、搶人才」制定未來三年的具體工作計劃及績效指標(KPI)，當中包括：要求各海外經貿辦每年需要舉行多少場招商會、每年要吸引多少間當地企業來港投資、每年要在當地傳媒及社交網絡發放多少宣傳香港的新聞報道及廣告，以及，每年需要處理多少項當地企業及人才有意來港發展的查詢。如會，有關具體工作計劃及KPI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作為特區政府在海外的官方代表機構，14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sup>註1</sup>致力與國際社會及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對外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

此外，除駐日內瓦和駐華盛頓經貿辦外<sup>註2</sup>，特區政府在其他12個經貿辦各設有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以支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為招商引才提供便利服務。「專組」及其他經貿辦的人員主動接觸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企業和進行磋商，並聯繫百強大學，與目標企業和人才進行洽商，為他們提供適切資料和協助；及透過不同渠道推介在香港的機遇等；經貿辦亦會繼續配合勞工及福利局等相關政策局，通過不同類型的活動，積極推廣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例如在商務研討會推介香港的優勢和鼓勵人才來港發展、於大學舉辦講座介紹香港提供的就業機會等，招攬企業、人才及資金到香港。

「專組」的成效指標(包括未來 1 年的預算成效指標)已載列於總目 96 綱領(3)投資促進內。2024 年的預算成效指標的詳情如下：

指標	2024年(預算)
新增的工作項目 <sup>註3</sup>	280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sup>註4</sup>	140

在2024-25年度，「專組」會繼續積極地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向他們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和提供有關協助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的最新資訊，從而邀請他們尋求在香港發展和探索工作機會。

註1：特區政府現時有14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註2：駐日內瓦經貿辦是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的代表，主要負責處理與這些組織有關的事宜，與瑞士雙邊經貿關係的工作由駐柏林經貿辦負責。駐華盛頓經貿辦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美國東部的招商引才工作由駐紐約經貿辦負責。

註3：新增的工作項目指可能於未來18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有關數字顯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後，當年的投資推廣工作量。

註4：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指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9)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2) 公共關係，(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舉香港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由2023-24年度就推動香港與其他國家或獨立關稅區簽訂各類協議，例如：自由貿易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經貿合作協議等的具體工作詳情，當中包括：推動爭取的簽訂協議類別、爭取簽訂協議的國家或獨立關稅區、推動簽訂協議的情況(分別為：與哪些的國家或獨立關稅區政府就簽訂協議進行初步接觸及溝通、哪些國家或獨立關稅區政府開始進行談判、哪些國家或獨立關稅區政府談判失敗、哪些國家或獨立關稅區政府完成談判準則簽約或經已完成簽約)？

與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為各海外經貿辦在未來三年，推動香港與其他國家或獨立關稅區簽訂各類協議制定具體的工作計劃及積效指標(KPI)，如有，有關具體的工作計劃及積效指標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為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的經貿關係，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香港至今已與20個經濟體簽訂8份自貿協定<sup>註1</sup>，及與33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24份投資協定<sup>註2</sup>，當中包括現屆政府與土耳其及巴林簽訂的兩份協定，亦包括大部份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自貿協定方面，香港正與秘魯進行談判。在投資協定方面，我們亦正與沙特阿拉伯進行談判。

特區政府不時探討及檢視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的談判對象，但由於相關談判牽涉各方較敏感的資料，我們現時未能透露談判的細節。待條件成熟，我們會對外公布。

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外，其他各項協議由不同政策部門負責牽頭及處理，例如，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亦會適當地配合和給予支援，務求促成各項協議的談判。經貿辦亦一直積極參與和協助推動香港盡快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包括緊密聯繫RCEP成員的經貿部門和持份者，游說他們支持香港盡快加入RCEP，並盡快與香港展開相關磋商和討論。各經貿辦會繼續積極聯繫香港的重要貿易伙伴，通過不同方式如與海外各界人士會面、舉辦會議、強化與海外各地政商界的關係和溝通，對外推廣及解說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一國兩制」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下的獨特優勢，從而加強香港與其他地區的經貿關係。我們會繼續檢視經貿辦的工作進展。

註 1：香港至今已與 20 個經濟體簽訂 8 份自貿協定，有關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澳洲、智利、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格魯吉亞及新西蘭。所有自貿協定均已經生效。

註 2：香港至今已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投資協定，有關海外經濟體包括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除與土耳其和巴林的投資協定分別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 日簽訂並未生效外，其他投資協定均已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考慮在中東的利雅德和東盟的馬來西亞增設經貿辦。

1. 當局如何考慮在這兩地方設經貿辦，設立有關辦事處時間表為何；
2. 該兩個經貿辦的規模如何，預計人員編制和每年經常開支為何；
3. 相對於設在歐美等經濟成熟的經貿辦，當局會否在資源上作調節，增加在開拓新興市場方面的工作，如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了強化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貿關係，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拓展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從而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宣傳「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經貿關係，努力深化區域合作。如 2024- 2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特區政府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以助我們在中東及東盟地區建立更廣闊的網絡，提升香港的對外貿易。就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方面，特區政府已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成員國<sup>註</sup>內的科威特及阿聯酋簽訂協定，兩者皆已生效。特區政府已與巴林簽署投資協

定，協定會在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生效。我們與沙特阿拉伯亦已於 2023 年年中展開投資協定正式談判，雙方均有意願盡早完成談判。

就設立駐利雅得及駐吉隆坡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分別透過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3,000 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香港的貿易利益和需要為本，並考慮各地對香港的經濟及政治重要性、其管治及當地治安的情況，積極探討在不同國家設立經貿辦的可行性和相關細節，以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全球的經貿網絡。

註： 海合會的成員國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4)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2) 公共關係，(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預算整體增加45.1%，明顯高於2022-23(實際)和2023-24(修訂)金額，而2023-24修訂金額低於2023-24原來預算。香港在經濟復甦階段，雖然需要增加撥款以加強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但相關開支預算增幅過大。

就此，請告知本會：出於對海外重點區域推廣的優先緩急考量，相關海外經貿辦的管理可在效率及經費使用上更趨優化。結合近三年來的海外經貿辦的實際開支均大幅低於預算編制，政府是否會考慮適度調低今年該項下的總計6億元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2023-24年度修訂預算為4.15億元，較原來預算的5.96億元減少1.82億元(30.5%)，其中原因包括因職位出缺及人事變動引致薪酬開支減少，以及現有經貿辦的運作開支比預期減少。另外，籌劃增設經貿辦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無需使用相關的備用運作款項。

在2024-25年度，預算開支為6.02億元，較2023-24年度修訂預算的4.15億元增加1.87億元(45.1%)，主要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引致的薪酬開支增加、預計現有經貿辦的運作開支增加，以及為現正計劃增設的經貿辦預留所需的運作款項。為應付預算開支，我們必須預留充足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何珮珊)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 年度預算較 2023-24(修訂)額增加 14.5%。但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並不明顯高於前兩年，而且職位淨減少。就此，請告知本會：預算較大幅度增加的具體原因，以及預算增加幅度是否與服務表現指標相適應？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全面填補職位空缺是否有必要？

提問人：嚴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24-25 年度，香港海關(海關)在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的預算撥款較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填補職位空缺。

疫情影響了海關原本填補新增職位空缺的計劃，故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同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了9.8%。海關在準備2024-25年度的預算撥款時，將原本計劃填補新增職位空缺所涉的開支計算在內，因而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5%，但對比2023-24年度的原來預算撥款只增加3.2%(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2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所引致的薪酬開支增加)。海關會持續審視填補相關職位空缺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1)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知識產權署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批出超過一萬宗標準專利註冊，涉及科研、文化創意、設計服務、品牌授權等產業。當局並擬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對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調低至百分之五，以鼓勵知識產權商品化交易，另當局已預留4500萬元，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辦及營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及創新支持中心，提供專利檢索分析等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過去三年涉及科研、文化創意、設計服務、品牌授權獲批知識產權專利註冊，分別有多少？請按類別說明。
2. 請說明在過去三年，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知識產權商品交易類別及價值。
3. 若把文化創意業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調低百分之五，會有甚麼結果及影響。
4. 請說明籌辦及營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及創新支持中心4500萬元的開支，相關明細及使用年期。
5. 請說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及創新支持中心如何促進知識產權的貿易，包括文化創意商品。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過去3年獲批的專利註冊及相關統計數字

專利為科學發明(指具新穎性、創造性和能作工業應用的產品、物質或方法)提供法律保護，主要是保障科研成果。至於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商品和服務，除可涵蓋受版權保護的原創文學、戲劇、藝術、音樂作品，以至聲音紀錄、影片、廣播等作品，也可分別透過商標及外觀設計作工業應用、品牌營銷，以及進行其他知識產權貿易及商品化活動。

版權是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版權作品一經創作毋須在香港註冊便可受香港法律保護。至於商標和外觀設計，則可經註冊而獲得保護。

過去 3 年在香港獲批予的標準專利<sup>註</sup>、短期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標準專利 <sup>註</sup>	14 662	11 602	10 866
短期專利	684	535	516
商標	32 719	30 630	25 332
外觀設計	4 206	3 319	3 390

註： 包括轉錄標準專利及原授標準專利

知識產權屬無形資產，蘊含於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中，可通過各種不同形式進行交易。傳統統計數字一般並無分開計算商品及服務中所蘊含的知識產權的業務收益。根據政府統計處已發表的服務貿易統計報告，在 2020 至 2022 年 3 年間有關知識產權使用費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20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使用費—服務輸出	5,442	5,555	5,777
知識產權使用費—服務輸入	13,651	15,837	16,338

### 「專利盒」稅務優惠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創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具資格利潤提供稅務寬減。2023 年《施政報告》及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將相關利潤的稅率由 16.5%(即香港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大幅減至 5%，以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科研，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進行商品化交易。政府已於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預期此稅務優惠推出後，可鼓勵賺取源自香港的利潤的工業和創新科技(創科)界、創意產業和知識產權使用者進行更多

研發活動，創造更多具市場潛力的知識產權，以加快推動創科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例如知識產權買賣和授權，以及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從而維持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香港作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包容性框架的成員，將推行的「專利盒」稅務優惠，必須採用 OECD 所公布的關聯法來決定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知識產權收入可獲豁免的程度。根據關聯法，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只涵蓋專利，以及其他在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資產，並不包括一般在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和服務中較常有的版權、商標和外觀設計等知識產權。

### **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TISC)專項計劃下，WIPO 會支援參與的成員國成立 TISC，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一系列包括專利使用、檢索分析、技術轉讓、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諮詢服務，在創新周期的不同階段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識產權制度(尤其在專利方面)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

國家已在此專項計劃下在內地建設超過 100 所 TISC。我們會積極響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推薦在香港籌建一所 TISC，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籌建 TISC 須獲得 WIPO 及國知局的批准。知識產權署會在今年內積極與國知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緊密聯絡，讓生產力局按照國知局現行關於建設 TISC 的實施辦法進行籌建工作，再經 WIPO 及國知局評核，在獲授予 WIPO TISC 地位後，香港 TISC 預計最快可於 2025 年投入服務。

知識產權署已與生產力局就籌建及營運 TISC 首 3 年所需的資源進行初步磋商。按現時估算，政府在 2024-25 年度至 2028-29 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需投入約 4,500 萬元。預留的撥款涵蓋籌建及營運 TISC 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租金、辦公室設備、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連接資料庫等)、顧問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署方會與生產力局進一步磋商，以準備推薦文件，並擬定和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的實施安排，包括涉及的人手、詳細服務內容、生產力局的承擔範疇、建設時間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等。

TISC 成立運作後，預計可以為本地中小企業、初創企業和企業家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資訊及服務，協助他們開發創新潛力，並創造、保護、管理和商品化其知識產權，這既可保護科研成果，也促進知識產權貿易，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本地創科人才亦可通過 TISC 提供的服務，在研究開發、專利申請、轉化成果等各個創新範疇應用從中學習到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TISC 的服務需要員工擁有專門技術資

歷背景和知識產權知識(特別在專利方面)，除了由生產力局負責調派和招聘人手外，知識產權署也計劃派遣其專利審查員到 TISC，與 TISC 員工合力推廣專利知識，協助提供與專利申請策略、產業運作及創科趨勢等各方面有關的訊息，讓專利審查員更了解市場趨勢及需求，這對於專利審查和產業支援方面的專業知識交流，將有莫大裨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3)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59-161 段提出要將香港發展成區域知識產權中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3-24年度，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計劃)所推出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的數量以及接受培訓的從業員人數為何；
- 二.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就推行計劃所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三.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當局過去五年就加強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認識所做的宣傳教育活動的數量、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推廣和支援業界善用知識產權制度一直是知識產權署一項重要工作。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不同業界發展的需要，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2023-24 年度，署方共舉辦了 13 個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超過 1 550 名從業員參加了有關培訓，整體反應踴躍及正面。課程評估的意見回饋顯示，逾 96% 的參加者認為培訓課程辦得極佳或出色。

署方亦非常重視提高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尊重，並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推行宣傳教育，包括舉辦不同活動及以電視宣傳短片接觸市民。過去5年為加強公眾及年輕一代的知識產權素養的主要宣傳教育活動概括如下：

- 持續舉辦全港活動，包括「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的訊息，每年平均有超過1 500個零售商及7 000個銷售點／網上商店參與署方舉辦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 持續舉辦宣傳活動以響應一年一度的「世界知識產權日」。例如2023年在中環街市舉辦「齊來保護知識產權」展覽及安排流動宣傳車於港九新界各區巡迴展出。
- 除了以年輕一代為目標，舉辦超過 650 場次的「學校探訪計劃」和中小學「互動劇場」，以及大專院校講座外，亦聯同 3 所大學的法律學院舉辦「知識產權大使計劃」，讓本地大學的法律系學生參加成為知識產權大使，並參與各種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例如署方舉辦的會議、講座、研討會及與知識產權從業員交流的活動等。其他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原創#IP 音樂會」、「校際網上知識產權問答比賽」，以及與知識產權持有人組織及青年組織合辦的多項活動，例如「尊重版權」活動。上述活動吸引超過 176 000 名學生人次參與，並得到絕大多數參與者的正面評價。
- 為加強宣傳推廣國家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香港的競爭優勢，署方自2022年起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兩輯合共18集名為《IP新機遇》的電視節目，並計劃於2024-25年度繼續推出新一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電視節目。

知識產權署一直與業界及持份者保持溝通，定期進行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之調查，並在相關的推廣及宣傳教育活動中收集參加者意見，以評估活動成效並制定更有效的宣傳教育策略及活動。綜合而言，署方的推廣及宣傳教育工作普遍得到公眾、業界及持份者的支持。

向公眾、業界及持份者推行宣傳教育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其開支納入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6)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推進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目前的進展情況詳情為何？在香港實施的時間表詳情為何？
2.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為中小企業舉辦的，以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為重點的宣傳及教育活動詳情為何？企業參與程度和反饋為何？2024-25年度舉辦活動的工作計劃和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使香港能早日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政府正全力推進所需的籌備工作。在立法工作方面，政府於2023年4月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介紹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並獲得委員會支持。其他的本地籌備工作包括訂定處理根據國際註冊制度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的工作流程、籌備推出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安排人力培訓等。

由於《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我們需尋求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同意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進一步商討在本港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細節安排。

知識產權署一直為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香港企業舉辦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以及為其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亦與不同持份者合作，透過各類活動推廣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詳情如下：

- 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有約 7 700 名從業員參加了有關培訓。課程評估的意見回饋顯示，逾 91% 的參加者認為培訓課程辦得極佳或出色。署方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為各行各業提供知識產權培訓，預計 2024-25 財政年度可持續吸引超過 1 000 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
- 署方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自 2014 年 12 月推出試驗計劃起至 2024 年 2 月底，共有 662 家中小企參與。自 2023 年 1 月起，香港律師會已增加提供諮詢服務的法律團隊人數及每節諮詢時間。評估的意見回饋顯示，逾 98% 的參加企業滿意諮詢服務。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持續合辦年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23 年的論壇全面恢復以實體模式於 12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吸引來自 35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2 500 名人士親臨參與，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領導人，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知識產權專家。署方會繼續支持「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注入新的元素，為全球不同區域的知識產權當局、專家、從業員以及營商夥伴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就有關知識產權的議題交換意見，並開拓更多的合作和發展機遇。2024 年的論壇將於 12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
- 為加強宣傳國家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推廣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署方自 2022 年起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兩輯合共 18 集名為《IP 新機遇》的電視節目，並計劃於 2024-25 年度繼續推出新一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電視節目。
- 署方一直以來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多個城市通力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加強對其內地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包括每年舉辦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廣邀香港與內地不同領域(包括仲裁及調解)的專家講者到廣東省城市演講，幫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制定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運用和商品化策略，從而更好地認識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促進企業的創新發展和提升競爭力。

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5)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4-25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

1.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就此，除預算案演辭 161 段提到“會積極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和撥款4,500萬元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建和營運這個中心外，署方已開展或準備推出的工作有哪些？和與哪些持份者在合作？
2.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在協助香港工商界在內地(包括大灣區)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的過程中，最常見的困難是哪些，涉及的行業和調解的方法為何？現階段是否有向駐內地辦派駐人員？若有，請介紹；若無，原因為何？
3. 在 2023-24 年度，署方收到違反「正版正貨承諾」的個案有多少和最後的處理為何？
4. 預算案演辭 159 段提到：知識產權署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批出超過一萬宗的標準專利註冊。請列出過去 3 年申請專利註冊的門類、獲批註冊和不獲批准的數目。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特區政府一直從三方面推行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包括強化知識產權保障、提升人力資源及對外推廣，擴大香港在區內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競爭優勢，以配合國家發展知識產權的重要戰略，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行政長官已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善用香港法律、稅務、專業服務等優勢，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署方已開展或準備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 **強化知識產權保障**

- 《版權條例》的最新修訂已於 2023 年 5 月生效，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我們會於今年內進行諮詢，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確保本港的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
- 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 10%至 70%，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其外觀設計以作轉化應用。新收費已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在 2024 年內啟動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目標是在 2025 年就更新路向展開諮詢，確保相關制度緊貼國際主流做法和切合本地未來工業發展需要。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
- 繼續壯大專利審查團隊。在 2024 年 3 月，知識產權署的原授專利審查隊伍共有 29 人，編制涵蓋電學、化學以及機械工程 3 大技術領域。署方在 2022-23 年度至 2024-25 年度的 3 個財政年度獲增撥合共約 8,400 萬元，以聘請及培育更多專利審查員，逐步提升原授專利的審查能力，中期目標是在 2025 年將專利審查隊伍人數增至約 40 人。長遠而言，署方會逐步爭取建立約 100 人的隊伍，並於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署方會持續進行人員招聘及培訓、提升個案審查、制度建設及優化等工作，並就技術支援及人員培訓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安排署方的專利審查員到內地接受國知局培訓。
- 政府會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即 2024-25 年度至 2026-27 年度)增撥合共約 1,200 萬元予知識產權署牽頭積極與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提升服務質素，促進人才培育，支援「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署方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審視各項關於設立規管安排的關鍵議題、建立工作團隊及聯繫持份者等。

##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 政府已於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大幅調低至 5%，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科研，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商品化交易。

## 提升人力資源

- 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有約 7 700 名從業員參加了有關培訓。署方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為各行各業提供知識產權培訓，預計 2024-25 財政年度可持續吸引超過 1 000 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此外，署方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自 2014 年 12 月推出試驗計劃起至 2024 年 2 月底，共有 662 家中小企業參與。自 2023 年 1 月起，香港律師會已增加提供諮詢服務的法律團隊人數及每節諮詢時間。

## 對外推廣教育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持續合辦年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23 年的論壇全面恢復以實體模式於 12 月 7 至 8 日舉行，吸引來自 35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2 500 名人士親臨參與，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國知局的領導人，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知識產權專家。2024 年的論壇將於 12 月 5 至 6 日舉行。
- 為促進與東盟經濟體在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方面的區域合作，署方在《中國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框架下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合作，在 2023 年 12 月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期間舉辦東盟環節，探討商標和品牌授權。環節得到東盟十個經濟體知識產權部門派員出席，吸引超過 180 人參加。署方將繼續尋求與東盟國家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
- 為加強宣傳國家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優勢，署方自 2022 年起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兩輯合共 18 集名為《IP 新機遇》的電視節目，並計劃於 2024-25 年度繼續推出新一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電視節目。
- 2023 年 2 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聯合發布《關於協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識產權創新高地的十六條措施》(《十六條措施》)，涵蓋包括知識產權保護、運營轉化、交流研討、

宣傳教育和知識產權貿易等領域的合作。署方會持續與內地知識產權機關緊密合作，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專責小組、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和《十六條措施》等框架下推廣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貿易。署方亦計劃加強推行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相關的知識產權合作項目，鼓勵大灣區企業積極善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代理、管理和諮詢、法律、仲裁、調解及會計等，促進跨境知識產權貿易及服務的合作。

- 署方會持續與海內外的知識產權機構合作，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知識產權商品化，包括參與由國際和地區知識產權組織(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知識產權專家小組等)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等。

###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署方一直以來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多個城市通力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加強對其內地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包括每年舉辦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廣邀香港與內地不同領域(包括仲裁及調解)的專家講者到廣東省城市演講，幫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制定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運用和商品化策略，從而更好地認識和把握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促進企業的創新發展和提升競爭力。意見回饋顯示，接近七成的參加者認為研討會對加強中小企業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有幫助。隨着內地大力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優化創科和營商環境，香港工商界在內地經營業務時遇到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已大幅減少，專責小組未有收到香港工商界在內地(包括大灣區)就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遇到重大困難的報告。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會為在粵的香港工商界提供包括知識產權方面的支援。

#### 「正版正貨承諾」

在2023-24年度，知識產權署並未錄得「正版正貨承諾」的會員違反會員守則的個案紀錄。

#### 標準專利申請及註冊<sup>註1</sup>

知識產權署在過去3年按技術領域分類的標準專利申請、獲批予及不獲批予的標準專利數目如下：

按技術領域分類的標準專利申請數目			
	2021	2022	2023
電氣工程	8 008	5 892	4 548
儀器	2 700	2 613	2 429
化學	8 045	8 993	8 370
機械工程	1 480	1 403	1 331

按技術領域分類的標準專利申請數目			
	2021	2022	2023
其他領域	1 482	1 047	881
無法識別 <sup>註2</sup>	228	216	225
<b>標準專利申請總數</b>	<b>21 943</b>	<b>20 164</b>	<b>17 784</b>

	2021	2022	2023
獲批予的標準專利	14 662	11 602	10 866
不獲批予的標準專利申請 <sup>註3</sup>	5 370	4 640	5 088

註1：包括轉錄標準專利及原授標準專利

註2：由於申請人沒有提供專利說明書，專利註冊處未能按技術領域作出分類。

註3：不獲批予的原因包括：申請並不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而被拒絕、申請人沒有繳付所需的訂明費用，以及申請人主動撤回其申請等，當中超過九成不獲批予的專利申請是因為申請人沒有提出維持申請或沒有繳付維持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5)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出：「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全球投資推廣工作，並優化推廣策略，以鼓勵包括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國公司、初創企業、高增長企業和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展或擴充業務」；事實上，過去一年，「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成功引進數十間重點企業，成績十分理想，不過根據統計處的調查，同期境外企業駐港的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均出現輕微下跌的跡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署方有否了解地區總部及辦事處減少或變化的情況及原因；
- b. 署方有否對相關企業提供協助或挽留方案；
- c. 署方未來一年會如何推動總部經濟的發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致力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包括內地和海外公司駐港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以帶動香港不同產業發展，增強香港經濟發展動能。

自政府於2022年底開始放寬防疫措施，投資推廣署已與不同行業的海外及內地公司加強接觸，以掌握營商氣氛，了解其關注事項及需要，並發放有關香港營商機遇的最新資訊和提供適切支援。及後，當香港於2023年2月起全面恢復與內地通關，以及於2023年3月起全面撤銷強制佩戴口罩的規定，投資推廣署即時再進一步加強其推廣工作，包括重點識別早前或因疫情而遷離部分或全部在港業務的公司，向其提供所需支援以便它們重返香港。

在2023年，投資推廣署共協助382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2022年增加27%。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該等企業除了包括早前遷離而重返香港的公司，亦包括首次在港開設業務的公司，以及在港已有業務而繼續擴展的公司。它們帶來的直接投資額逾616億元，並在開設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合共創造超過4 100個職位。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發展「總部經濟」，吸引海內外公司到港設立總部／分部業務，為香港引進優質企業，開拓國內國際雙循環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協助外國企業「引進來」和內地企業「走出去」。政府理解不少企業因業務發展或進行科研活動而產生跨境資金流動的需求。如果香港能為此提供便利，相信能提供誘因吸引企業落戶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與中央相關部委探討便利內地企業在港設立總部／分部的措施，例如資本項目投資的便利安排。具體措施，包括適用於發展總部業務的建議，將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在進行招商引資的工作時，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按照各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指導，積極吸引和協助有興趣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的公司，並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支援，以協助它們在香港設立總部／分部和其他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6)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出：「繼續加強全球投資推廣工作，並優化推廣策略，以鼓勵包括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國公司、初創企業、高增長企業和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展或擴充業務，從而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商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一年總共做了多少項招商引資的活動，包括向跨國公司、初創企業、高增長企業和家族辦公室進行投資推廣，具體詳情為何，成效如何；
- b. 署方 2024-25 年度預算將增加 7.4%，當中包括會加強一帶一路的推廣工作，詳情為何；
- c. 署方表示會優化推廣策略，具體詳情為何；
- d. 政府會否考慮將「引進辦」的成功模式，例如主動招商模式，引入投資推廣署的工作中？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2023年，投資推廣署已協助382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2022年上升約27%。按比例而言，該數字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同年，該署亦在香港、內地及海外共舉辦、贊助或支持了435場活動。旗艦活動包括在香港舉辦的「裕澤香江」高峰論壇、香港金融科技周、StartmeupHK 創業節及招待海外和內地企業的酒會，以凝聚本地、海外和內地企業、商會、領事，以及其他重要持份者，藉此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及各行業的龐大機遇，吸引更多海外和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同時增強各界對香港經濟發展和商業活動的信心。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和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措施，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在2024-25年度的預算中，已預留撥款用於聘請顧問及舉辦活動以加強「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該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開設每間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開支約為150萬元。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全球投資推廣網絡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落戶香港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宣傳推廣工作，以積極說好香港故事。該署會繼續加強宣傳，透過傳媒及社交媒體，吸引海外及內地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並向社會大眾積極宣傳招商引資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及成功落戶香港的案例。例如，該署與香港電台於2023年聯合製作8集電視節目《講商機 港機遇》，展示在港開設業務的十多間企業的成功個案，以宣傳香港在營商方面的獨特優勢及良好環境。

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在2022年12月成立以後，投資推廣署一直與引進辦緊密合作，致力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引進辦專注於對香港有重要策略價值產業的重點企業，而投資推廣署則專注於其他不同行業的企業。雖然對象不同，但與引進辦一樣，投資推廣署一直主動物色並聯繫全球重點市場的大型跨國公司及領先企業，以及具有高潛力和經濟價值的企業。該署會繼續積極吸引和協助有興趣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的企業，並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同時透過提供後續支援服務，積極鼓勵企業擴展在港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5)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投資推廣署從 2022-23 年度起分階段獲得約 9,0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投資推廣活動的分項數字，包括會面、會議、研討會和展覽等；
- (2) 按地域市場列出過去3年投資推廣署與目標公司的會面次數；
- (3) 按行業列出過去3年投資推廣署與目標公司的會面次數；
- (4) 按地域市場列出過去3年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香港的金額；
- (5) 過去3年涉及的人力資源和開支；以及
- (6) 2024-25年度有關推廣香港商機的工作計劃和重點行業，以及所涉的人力資源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過去3年，投資推廣署針對各重點行業，與主要地區市場的目標公司會面次數按年增加。按來源地和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來源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亞洲(除中東外)及太平洋	約 4 030	約 4 350	約 5 210
歐洲	約 1 480	約 1 970	約 2 650
美洲	約 1 250	約 1 180	約 1 260
非洲及中東	約 160	約 170	約 380
<b>總數</b>	<b>約 6 920</b>	<b>約 7 670</b>	<b>約 9 500</b>

行業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商業及專業服務	約 1 200	約 1 190	約 960
消費產品	約 420	約 380	約 390
創意產業	約 330	約 310	約 330
家族辦公室	約 10	約 50	約 100
財經及金融事務、金融科技	約 750	約 850	約 780
創新及科技	約 1 220	約 1 110	約 1 300
旅遊及款待	約 450	約 450	約 480
運輸及工業	約 340	約 420	約 380
跨行業	約 2 200	約 2 910	約 4 780
<b>總數</b>	<b>約 6 920</b>	<b>約 7 670</b>	<b>約 9 500</b>

除了與目標公司會面，投資推廣署亦會進行其他投資推廣活動，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2023年，該署進行的其他投資推廣活動包括舉行約150大型會議、約260次研討會和約30次展覽。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開支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過去3年，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香港的金額及其外按地域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地域	2020年 (十億港元)	2021年 (十億港元)	2022年 (十億港元)
亞洲(除中東外)及太平洋	505.9	456.3	384.4
歐洲	108.8	66.3	98.4
美洲	410.7	544.4	358.8
非洲及中東	19.5	22.6	17.4
<b>總數</b>	<b>1,045.0</b>	<b>1,089.7</b>	<b>859.0</b>

註：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同。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開設每間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開支約為150萬元。

在2024-25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另外，由投資推廣署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推行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於2024年3月1日推出，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新資金落戶香港，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和相關專業界別的發展優勢，以及支持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投資推廣署轄下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負責審核本計劃的申請是否符合有關財政規定，而入境事務處則負責審批與本計劃下的簽證／進入許可和延長逗留期限等申請。投資推廣署將加強宣傳新計劃，包括向不同商會、國際持份者及家族辦公室推廣新計劃，向目標客戶群作廣泛宣傳。

投資推廣署在2024-25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為3.065億元，增加的預算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開設2間新顧問辦事處、加強在「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市場的招商引資工作，以及協助財庫局推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推廣署在2024-25年度有關推廣香港商機的工作計劃和重點行業涉及的開支，已納入該署上述的整體預算開支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1)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5年需要特別注意事項，繼續加強全球投資推廣工作，並優化推廣策略，以鼓勵包括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市場的跨國公司、初創企業、高增長企業和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展或擴充業務，從而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商機。請告知：

- 1) 署方有何計劃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跨國公司和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展業務？
- 2) 會否增撥資源，協助香港企業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市場，以提升競爭力？若有，有關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

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開設每間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開支約為150萬元。

在引進家族辦公室方面，立法會於2023年5月通過《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的政策指導下，投資推廣署及其轄下的FamilyOfficeHK專責團隊於2023年6月成立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以集合各相關專業服務領域團隊的全球網絡，向環球家族辦公室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FamilyOfficeHK專責團隊會繼續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吸引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跨國公司和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展業務。投資推廣署協助財庫局推行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亦已於2024年3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吸引資產擁有人在香港落戶，並透過調配和管理財富，發掘本港多元的投資機會。

至於協助香港企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海外商機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積極配合負責有關工作的「一帶一路」辦公室，協助該辦公室組織小規模考察團，深耕細作「一帶一路」市場，以及協助該辦公室組織在港的「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以香港為服務基地到內地考察。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4)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分目： (-) -綱領： (-) 投資促進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在簡介事項上，2022年與香港有關的直接投資流入為8,590億元，較2021年所報的10,897億元顯著下跌；而同期的香港佔南亞、東亞及東南亞的整體直接投資流入的比重亦大幅減少約10個百份點。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五年，上述兩個數據詳情為何？兩個數據近年明顯減少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跟進及調查深層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制定措施及時間表，應對海外直接投資減少的問題，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在2018至2022年期間，香港的直接投資流入數字及其「香港佔南亞、東亞及東南亞的整體直接投資流入的百分率」(「百分率」)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香港的直接投資流入 (十億元)	817.1	577.6	1,045.0	1,089.7	859.0
「百分率」	22.9%	16.1%	28.4%	23.4%	18.4%

註：2023年的數據尚未公布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每年發表的《世界投資報告》，過去5年，全球整體的直接投資流入總額受環球不同因素影響而有不同走勢。2022年，全球整體的直接投資流入總額較2021年有所減少，而香港同期的直接投資流入亦同樣有所減少，香港的數字下跌主要是由於在疫情高峰期間，海外分公司對香港公司的投資(股權或公司之間的債務)流入減少。此外，2022年的「百分率」較2021年有所減少，除上述原因外，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南亞、東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較香港早復常。

儘管如此，在2018至2022年期間，香港仍然是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全球的首6位內的經濟體。在2023年，投資推廣署已協助382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2022年增加27%。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以上數據充分顯示香港作為跨國公司管理其環球投資和業務的基地，仍然極具吸引力。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充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是把海外企業「引進來」和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雙向跳板。作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香港的制度基礎和核心優勢(包括繼續實行普通法、司法機構獨立行使審判權、良好的營商環境和高效透明的市場、銜接國際規則的規管制度、高效廉潔的政府、簡單稅制及低稅率、世界一流的專業服務，以及貨物以至人才、資金及資訊等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等)，令香港成為全球唯一融合國際優勢與中國優勢的經濟體。我們有信心，以上的獨特優勢，以及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為香港帶來的無限機遇，會繼續有利於香港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來年，投資推廣署會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和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措施，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目前，該署計劃在2024-25年度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以進一步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投資推廣署將繼續加強投資推廣工作，充分利用香港全方位的優勢，循不同途徑積極吸引和協助海外和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承着2023年的良好勢頭，繼續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5)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提出繼續加強海外及內地的網絡，包括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內地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及海外顧問，並加大力度吸引目標企業來港；以及繼續為在港的海外和內地企業及投資者強化後續支援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署方有沒有具體擴大海外及內地網絡的計劃及時間表，詳情為何？
- b) 目前為止，署方已成功引進多少海外及內地企業來港，詳情為何？
- c) 署方所指的強化後續支援服務，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投資推廣署在積極吸引新企業來港開展業務的同時，同樣重視為其曾協助的企業及其他主要的駐港海外和內地企業提供後續支援服務。投資推廣署的專業團隊會繼續制定有組織及有系統的外展計劃，接觸主要投資者，並與他們進行策略性商談，協助他們研究和評估新增長領域及機遇，以支持這些企業擴展在香港的業務。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

在2023年，投資推廣署已協助382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2022年增加27%。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按母公司所在地分析，382間公司主要來自內地(136間)，其次是英國(48間)、美國(34間)、新加坡(27間)及澳洲(13間)。投資推廣署會承着良好勢頭，全力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繼續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4)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InvestHK)一直專門發揮招商引資的角色，吸引國內外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預算案》演辭第31段提及，投資推廣署與引進辦等部門單位，將會主動接觸海內外企業，積極吸引和幫助高增值科技及其他企業落戶香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根據總目 79，投資推廣署在 2024 至 2025 年度的預算為 3.065 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 2.855 億元，增加了 7.4%，請問來年度預算增加的原因為何？增加的預算主要用於甚麼用途？
2. 紡織、製衣和時裝業在國內和海外有相當多具份量的龍頭企業，投資推廣署會否加大力度，吸引更多該行業的龍頭企業來港拓展業務，包括設立研發中心、設計中心或開設區域總部和區域供應鏈管理中心，以完善行業生態圈？
3. 未來，投資推廣署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如何加強合作、協調和分工，從而在「引商招資」的工作上發揮更大協同效應？
4. 位於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內地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及海外顧問，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為強化本港招商引資的工作，當局有否計劃擴大招商引才專組及海外顧問的規模？
5. 去年度《預算案》在第 97 段提出，會在未來三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一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過去一年，投資推廣署共接觸過多少家族辦公室？共吸引多少家族辦公室來港拓展業務？未來有何具體策略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現時，設於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分別設有33個和46個職位。有關開支分別納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開設每間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開支約為150萬元。

投資推廣署在2024-25年度增加的預算，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開設兩間新顧問辦事處、加強在「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市場的招商引資工作，以及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推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自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在2022年12月成立以後，投資推廣署一直與引進辦緊密合作，並且安排該署的人員借調至引進辦，致力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引進辦專注於對香港有重要策略價值產業的重點企業，而投資推廣署則集中推廣於其他不同行業的企業。投資推廣署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辦的投資推廣人員均為招商引才專組的核心成員。他們也是內地及海外企業(不分領域)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首個接觸點。

就吸引紡織、製衣及時裝業的企業而言，投資推廣署會加強推廣有關行業，積極支持及與行業刊物及活動主辦機構合作，進一步加強與香港及國際業界的外展和溝通工作，以吸引和保留從事紡織、製衣及時裝業的海外及內地公司。例如，投資推廣署與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各設計院校緊密合作，向業界展示香港作為優秀設計或研究樞紐的地位，宣傳香港為成立地區總部的理想地點。另外，投資推廣署亦與多個業界夥伴合作，在2023年贊助及舉辦了多個以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為主題的研討會、資訊發佈會和交流活動，並邀請業界人士參與。

與此同時，為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在財庫局的資助下，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成立的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成立至2024年2月合共接獲超過600個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的查詢，主要來自內地、東南亞國家

聯盟國家、中東、歐洲及美洲等地，並已協助58個家族辦公室在港成立或擴展業務。

專責團隊已在北京、布魯塞爾、迪拜和新加坡設立辦事處，並計劃在內地(例如上海)增加人手，重點向目標客戶群說好香港故事並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在2023年，專責團隊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包括東南亞、中東、歐洲、美洲及澳洲)舉辦了超過150場不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例如圓桌論壇、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向目標客戶群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承接去年的成功經驗，財庫局和投資推廣署於今年3月27日舉辦第二屆「裕澤香江」高峰論壇。論壇是為環球家族辦公室而設的頂級專屬盛事，今屆以「風中掌舵」為主題，匯聚全球具影響力的家族辦公室，與業界、資產擁有人和財富繼承者攜手探索如何在環球經濟氣候多變的形勢下，發掘投資機遇並實現有效的財富管理，同時展示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家族辦公室中心以及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樞紐的願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關當局有否計劃向投資推廣署的各級職員提供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教育及培訓工作，讓該署的各級職員能夠認識及了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內容及性質，而使他們與境外工商業界人士接觸時，可以回應及解答境外工商業界人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疑問，消除他們的誤解。若有，有關教育及培訓工作的詳情及績效指標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投資推廣署以及其派駐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人員，除積極宣傳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獨特優勢以吸引外來投資，亦會主動澄清和反駁有關本港的不實訊息，說好香港故事。

保安局已向各政策局、相關部門和經貿辦的有關人員，詳細解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背景及法例的重要條款，讓有關人員可清晰明確對外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意和相關條文，釋除大眾疑慮；有關人員亦會持續向外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戰略性地位。

一如既往，投資推廣署人員會繼續積極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宣傳「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8)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00萬元(7.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聘請顧問和舉辦活動以加強在「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市場的投資和貿易推廣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聘請顧問的工作及具體開支為何？
2. 請詳列涉及舉辦的活動及具體開支。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和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措施，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在2024-25年度的預算中，已預留撥款用於聘請顧問及舉辦活動以加強「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該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開設每間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開支約為150萬元。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涉及的開支將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開支內，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6)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請列出各海外投資推廣署的人員數目、職位及薪酬開支，包括外判工作人員；
2. 請問當局會否檢視各海外投資推廣署帶來的成效，整理因地緣政治而減少經濟效益的海外投資推廣署(如關閉)並把資源投放於有潛力的國家如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來港開業及擴展，即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除了作為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代表的駐日內瓦經貿辦和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外，其他經貿辦均設有招商引才專組，負責招商引資等工作，包括協助海外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在2019-20年度至2023-24年度的5年間，經貿辦招商引才專組<sup>註1</sup>(及其轉型前的投資推廣組)的職位數目分別為35、36、37、44及46個。有關人員的薪酬開支(包括中介公司僱員)已納入經貿辦和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註1：招商引才專組於2022年12月成立。

我們已就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訂立多項指標，其中2024年預算有關投資促進的成效指標表列如下：

指標	2024年(預算)
新增的工作項目 <sup>註2</sup>	280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sup>註3</sup>	140

註2： 新增的工作項目指可能於未來18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有關數字顯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後，當年的投資推廣工作量。

註3：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指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一帶一路」沿線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

投資推廣署的香港團隊會繼續與各招商引才專組和顧問辦事處緊密合作，除了鞏固傳統市場的工作，亦同時推動由新興市場引進外來投資的投資推廣工作，並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分目： (-) -綱領： (3) 新媒體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張國財)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新媒體服務的工作成效，請告知本會：

- a. 文件第 16 段提及的 6 個流動應用程式過去 3 年的活躍使用人數為何？每個程式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 b. 文件第 18 段提及 2024-25 年度 rthk.hk 的「每日到訪次數」和「每日瀏覽新聞版面次數」均有所下跌，原因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的 6 個流動應用程式於過去 3 年的每月平均使用量表列如下：

流動應用程式	使用量(以每月使用流動程式的平均數為依據) <sup>註 1</sup>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RTHK隨身版	179 000	136 000	123 000
RTHK電視	26 000	23 000	20 000
RTHK電台	97 000	98 000	99 000
RTHK新聞	129 000	125 000	79 000
RTHK中華五千年	未能提供 <sup>註 2</sup>		
RTHK聽·電視	未能提供 <sup>註 2</sup>		

註 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註 2：兩個流動應用程式並無附加用作記錄使用量的程式，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港台並沒有備存各個流動應用程式獨立的營運費用數字。

港台網站rthk.hk於2024-25年度的「每日到訪次數」和「每日瀏覽新聞版面次數」有所下跌，主要是因為市民能於不同平台包括社交媒體獲取時事、娛樂資訊及其他內容，因此未必依賴網站獲取資訊。此外，由於網上實時串流及重溫外購節目的限制增加，亦間接導致港台網站的每日到訪次數受到影響。有鑑於上述情況，港台會因時制宜，改善和豐富網站所提供的內容，為大眾提供準確及有用的資訊，並透過港台各平台加強跨媒體宣傳，增加港台網站的瀏覽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1)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張國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電視節目，並營運 5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當中 31 及 32 台較多為自製節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中，香港電台自製節目的集數、時數為何；
- b) 上述自製節目中所涉及的人員編制為何；及
- c) 上述自製節目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在 2023-24 年度，香港電台(港台)首播節目的總製作時數為 5 950 小時。港台並沒有就相關節目的集數、涉及編制人手及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3)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3)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張國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第十條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區政府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必須履行以上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2024 年度，香港電台(電台部)分別製作及播放了多少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節目？詳情為何？
2. 2023-2024 年度，香港電台(電視部)分別製作及播放了多少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節目？詳情為何？
3. 是否考慮會將「國家安全教育」列入節目製作目標中？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一向重視推廣國家安全教育，而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節目已涵蓋於節目製作目標「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之中。

電視方面，港台在 2023-24 年度製作和播放了的一系列有關國家安全的節目包括《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升旗儀式》、《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2023 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憲法傳萬家》、

《我們的基本法》、《日行基本法》、《「相」說基本法》(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版本)、《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4 周年紀律部隊及青少年團體匯操暨嘉年華》及《警聲 360》等。另外，港台亦直播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會議，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等。

電台方面，港台在 2023-24 年度亦製作和轉播了很多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節目，包括《國安法事件簿 2》、《外交二十問 2023》、《法律是咁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專題研討會》、《第十五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政壇新秀訓練班—憲法日特輯》、《由基本開始》、《「守護數碼身分你要知」研討會暨演講比賽頒獎典禮》、《第 23 條立法公眾諮詢》及《網絡安全常留神 數碼身分要睇緊》特備節目等。

港台會繼續積極製作和播放不同的電視和電台節目，以加強推廣國家安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2)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張國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約章》指明港台需要「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做好國安法教育，正是為了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因此，香港電台配合特區政府做好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的推廣教育是責無旁貸，從而提高市民的維護國安意識及守法意識，以免被「反中亂港」歪曲誤導，令市民產生誤解和不必要的恐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香港電台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況為何？是否達標？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KPI又為何？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表示公務員體制將會實現「零增長」，當局會否考慮在節目制作方面以引入央視節目去減少自身制作的產量，從而節省人力資源？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的服務表現是根據由《香港電台約章》內的公共目的、使命及節目目標歸納而成的8項節目製作目標作出評估，其中一項節目製作目標為「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港台在這項節目製作目標之下所定的電台及電視節目全年目標播放時數分別為1 100小時及2 514小時，於2023-24年度已成功達到此項目標，而預計港台亦能於2024-25年度達到該全年目標播放時數。



就港台人手及製作節目方面，港台一直透過檢視工作流程、調撥內部資源和善用科技，以提升效率，並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廣播媒體合作，以培養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感，例如港台電視在 2023-24 年度引入了中央廣播電視总台(总台)的一系列精品節目，包括《領航》、《解碼十年》、《征程》、《共和國符號》、《種子 種子》、《了不起的決心》、《山水間的家》及《山河錦繡》；電台方面，港台亦與总台於 2023-24 年度共同製作不同節目讓市民加深認識國家發展，包括第五台與粵港澳大灣區之聲聯合製作的知識互動節目《聽多啲 識多啲》，以趣味形式傳播文化知識；灣區安老事務專題片《灣區耆樂融融》，探討灣區長者安老服務新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張國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位於廣播道的廣播大廈及電視大廈已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大部份的硬件已過時及老化，環境亦欠理想。政府當局曾於 2009 年提出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並在 2013 年向立法會正式申請 60 億元撥款，惟最後未能在立法會通過並否決。由於活化現存大樓比重新興建更節省公帑，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租用並活化現時位於西貢區的前亞洲電視廠用地，用作香港電台新大樓之用？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了配合運作需要，除了廣播大廈及電視大廈外，香港電台(港台)已於 2023 年啓用於觀塘友邦九龍大廈租用的辦公室及節目製作設施，包括錄影廠、節目製作室、剪接室和道具車間等。港台亦會繼續透過維修保養廣播大廈和電視大廈，以及租用其他設施，以滿足港台的製作及發展需要，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廣播服務。港台目前沒有計劃租用前亞洲電視廠房用地。此外，港台會繼續研究廣播大樓的搬遷事宜，以期應付長遠發展需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張國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約章》指明港台需要「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做好國安法教育，正是為了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因此，香港電台配合特區政府做好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的推廣教育是責無旁貸，從而提高市民的維護國安意識及守法意識，以免被「反中亂港」歪曲誤導，令市民產生誤解和不必要的恐懼。近年，香港電台增加了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方面有密切聯繫，加強愛國教育，亦轉播了 CCTV 及 CGTN 的頻道，讓本港市民了解國內情況。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更多央視頻道或節目，讓市民可以由此加深認識國家發展，更全面掌握真實的國情？或港台不同廣播節目，介紹國家的歷史、發展及成就，提高市民愛國情懷，一起認識及唱好中國故事及香港故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香港電台在日後承諾會製作更多、推廣與國安法及《基本法》二十三條有關的國民教育節目以提高市民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為培養公民及國民身份認同感，香港電台(港台)致力加強與內地廣播媒體的夥伴關係，合作拍攝培養家國情懷的電視節目。

電視方面，港台除了透過港台電視33、34及35分別轉播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CCTV-1、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總台)CGTN紀錄頻道及CGTN英語頻道外，

亦在2023-24年度引入了總台的一系列精品節目，包括《領航》、《解碼十年》、《征程》、《共和國符號》、《種子 種子》、《了不起的決心》、《山水間的家》及《山河錦繡》。此外，港台已展開與總台聯合製作紀錄片《香港之味》，展現香港美食文化的獨特魅力，以及與四川廣播電視台聯合製作紀錄片《大熊貓與我的距離》，介紹四川與香港專家所進行的保育計劃，並展示大熊貓如何成為連繫兩地的大使。另外，雲南衛視亦協助港台製作《廣東話去旅行—雲南》，介紹雲南的文化歷史、風土人情，增強市民對國家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認同。

電台方面，港台除了分別轉播總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FM頻道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AM頻道，亦與總台於2023-24年度共同製作不同節目讓市民加深認識國家發展，包括第五台與粵港澳大灣區之聲聯合製作的知識互動節目《聽多啲 識多啲》，以趣味形式傳播文化知識；灣區安老事務專題片《灣區耆樂融融》，探討灣區長者安老服務新發展。此外，總台優質的專題內容亦分別於第一台《開心日報》、第二台《中文歌曲龍虎榜》，以及普通話台《寰聽世界》、《魅力中國》節目內播出。港台將繼續與總台旗下大灣區之聲聯合製作多個節目，包括《魅力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特輯、《行路香港》、《「灣」象更新》等。

與此同時，港台一直積極製作和播放不同的電視和電台節目以加強推廣國家安全，包括電視節目《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升旗儀式》、《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憲法傳萬家》、直播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會議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等；電台節目《國安法知多啲》、《國安法事件簿3》、《NSL Q&A》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2)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張國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並合共減少 5 個職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增加原因為何，減少的職位為何，對相關工作有何影響？
2. 當局過去 3 年增聘多少名公務員，增幅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3. 香港電台過去 3 年外購的電視節目、所涉節目時數、所涉開支為何？
4. 過去 3 年香港電台外判多少節目製作予本地製作人，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比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600萬元(5.5%)，主要是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節目製作、宣傳、現場報道和直播賽事等工作，以及為優化及提升用於廣播訊號覆蓋及轉播的基礎設施的開支。

在2024-25年度，港台透過內部調配及精簡程序減少5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及產業看管員。有關職位主要協助行政支援工作，對港台的節目及服務質素沒有影響。

港台沒有於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進行公務員招聘工作。港台於2023-24年度進行公務員招聘以填補現有空缺，港台整體編制人數維持不變。

過去3年，港台外購電視節目的時數及節目名稱表列如下：

年度	節目時數	節目名稱
2021-22	728.1小時	《大江大河》、《大江大河2》、《喬家的兒女》、《星辰大海》等
2022-23	1 092.3小時	《功勳》、《外交風雲》、《特戰榮耀》、《千城百味》等
2023-24	1 007.3小時	《縣委大院》、《狂飆》、《王牌部隊》、《智能中國》等

有關外購電視節目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應付，港台並沒有備存個別節目開支的分項數字。

就節目製作方面，為培育本地製作人才，港台由以往的外判計劃轉為與不同機構合作，為年輕一代提供學習和實踐專業的機會，培育香港創意生力軍，例如港台與職業訓練局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年輕人才提供學習平台，並透過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電影電視高級文憑課程學生的作品，向觀眾展示年輕人在節目／影片創作的熱情和創意。上述合作計劃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應付，港台並沒有備存個別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新媒體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張國財)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此綱領有關香港電台新媒體，政府可否告知：

- 現時香港電台共提供6個各種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即「RTHK隨身版」、「RTHK電視」、「RTHK電台」、「RTHK新聞」、「RTHK中華五千年」和「RTHK聽·電視」)及社交媒體(如YouTube、Facebook和Instagram)，各應用程式的追蹤者分別為何？各自所需的人手及支出為何？
- 香港電台會否考慮將服務相似的應用程式整合，以減少所需的人手及資源？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的6個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及社交媒體的追蹤者數目表列如下：

流動應用程式	截至2024年2月底的累計下載量 <sup>註1</sup>
RTHK隨身版	2 540 000
RTHK電視	670 000
RTHK電台	549 000
RTHK新聞	708 000

流動應用程式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的累計下載量 <sup>註 1</sup>
RTHK 中華五千年	205 000
RTHK 聽·電視	5 000 <sup>註 2</sup>

註 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註 2：「聽·電視」應用程式透過「口述影像」實時把港台電視 31 播映的口述電視節目聲道傳送到流動裝置，讓視障人士能「以耳觀劇」，自 2021 年推出以來獲視障人士正面評價。該應用程式主要服務視障人士，下載量較其他供一般觀／聽眾使用的應用程式低。港台會加強透過社福機構向視障人士推廣，並研究增加程式節目的多元性，令應用程式能服務更多視障人士。

社交媒體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的追蹤者數目 <sup>註 3</sup>
YouTube	1 103 000
Facebook (包括新聞專頁)	1 388 000
Instagram (包括新聞專頁)	148 000

註 3：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6 個流動應用程式於 2023-24 年度的營運費用共為 74 萬元，港台並沒有備存每個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獨立的營運費用和涉及的人手數字。

港台會定期檢視各個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的使用情況，其中應用程式「RTHK Vox」及「RTHK 歲月·港台」由於使用率低，已分別於 2023 年 2 月及 9 月停止服務。此外，港台於去年年中亦重新整合及命名各應用程式以更清晰地反映其服務定位及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5)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12年6月推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2018年及2021年分別將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每年透過「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分別獲批核項目申請宗數及資助金額；
- 2 對有意發展的本地企業及品牌，政府除了提供資金資助外，政府有否其他支援；
- 3 去年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推出至今，申請及獲批申請數目。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隨着本屆政府於2023年10月底和2024年3月初分別與土耳其和巴林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現時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展至涵蓋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政府亦已於2023年6月推出「BUD專項基金」一申請易，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BUD專項基金」過去3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內地計劃」

	2021	2022	2023 <sup>註</sup>
獲批申請數目(宗)	702	945	1 046
獲批資助金額(元)	5.09億	7.04億	7.72億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2021	2022	2023 <sup>註</sup>
獲批申請數目(宗)	192	397	660
獲批資助金額(元)	1.22億	2.56億	3.82億

註： 包含於2023年6月16日推出的「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的有關數字。

截至2024年2月底，「BUD專項基金」—申請易共接獲740宗申請(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已獲批的申請有160宗。

除了提供財政支援外，政府於2020年1月成立「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並解答申請上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撥款1億元，由2023年起5年逐步增強資援組的服務。生產力局已於2023年10月加強「資援組」的服務，包括到訪更多商會、工商大廈和共享工作空間及增加在社交媒體的宣傳，以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同時提供更多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及聚焦於「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等領域，以提升中小企業的能力，協助他們利用新技術以增強競爭力。

政府亦已整合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提供「四合一」的綜合服務，方便中小企業在上述任何一個中心獲取諮詢和轉介服務。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不時合作舉辦「四合一」研討會系列，例如就利用電子商貿拓展業務、「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數碼轉型、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等不同主題舉辦研討會，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能力。工貿署的一站式入門網站「中小企連線」亦自2022年6月起投入運作，以進一步加強中小企服務中心「四合一」綜合服務，讓中小企業能在單一網上平台獲取全面的資訊，包括政府資助計劃和中小企業支援服務，以及有關內地和海外市場的資訊。

此外，工貿署不時與貿發局和商會合作舉辦研討會，邀請香港、內地及海外的知名企業家和專家，向業界分享建立品牌及開拓市場策略的經驗，以推動香港的品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4)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專項基金」，由於在2022年將資助範圍不斷擴大到更多與香港簽署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就此，請問：

1. 請列出 2023 年接獲並審理的 4739 個項目涉及的市場及項目，以及各項目獲得的資助額；
2. 將於 2024 年中推出出的「電商易」，目標是發展內地市場。就此專項基金有否就供內地和海外市場項目的撥款進行分配？
3. 請列出過去連續 5 年均獲得專項基金的項目及主辦機構／企業。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隨着本屆政府於2023年10月底和2024年3月初分別與土耳其和巴林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現時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展至涵蓋39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BUD專項基金」於2023年共接獲4 739宗申請，涉及最多申請的主要目標市場如下：

目標市場 (按接獲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接獲申請數目(宗) <sup>註1</sup>
1.	內地	3 052
2.	澳門	336
3.	新加坡	313

目標市場 (按接獲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接獲申請數目(宗) <sup>註1</sup>
4.	英國	311
5.	馬來西亞	254
6.	日本	241
7.	德國	201
8.	澳洲	189
9.	越南	173
10.	泰國	165
	法國	165

註1：部份申請涉及拓展多於1個目標市場。

「BUD 專項基金」於 2023 年共批出 11.53 億元資助額，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分布如下：

獲批資助金額	獲批申請數目(宗) <sup>註2</sup>
10 萬元或以下	197
10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	149
3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	184
5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	1 176

註2：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專項基金」再度注資5億元，從而把基金的總承擔額增加至70億元，以維持基金運作和增設「電貿易」。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推出「電貿易」，讓中小企業於700萬元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單一項目的資助上限100萬元在內地推行電子商貿項目。「BUD專項基金」並沒有就內地和其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項目設立各自的承擔額上限。

於過去5年(即2019年至2023年)，共有9家企業每年均獲批「BUD專項基金」資助，合共涉及73宗獲批申請。「BUD專項基金」下獲批申請的企業名單連同資助金額載於「BUD專項基金」的網站上(<https://www.bud.hkpc.org>)。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3)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工業貿易署下年度繼續推行「中小企資援組」的加強服務，增強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加強服務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由於政府下年度會推出更多新資助計劃支援中小企，預計有更多中小企向「中小企資援組」尋求協助，「中小企資援組」會否增聘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於2020年1月成立「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並解答有關申請的問題，以及舉辦或參與不同的活動以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加強中小企業對資助計劃的了解。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撥款1億元，由2023年起5年逐步增強「資援組」的服務。

生產力局已於2023年10月起加強「資援組」的服務，包括到訪更多商會、工商大廈和共享工作空間及增加在社交媒體的宣傳，以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同時提供更多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及聚焦於「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等領域，以提升中小企業的能力，協助他們利用新技術以增強競爭力。

在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政府就「資援組」的加強服務所承擔的開支約為991萬元。在2024-25年度政府承擔的開支預算約為1,910萬元，而生

產力局「資援組」的團隊編制亦已因應自2023年10月起加強服務，由10人增加至16人。

政府會在2026年左右就「資援組」的加強服務進行中期檢視，期間亦會因應業界的反應和市場狀況檢視服務範圍及相關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擴闊5G通信網絡更好覆蓋較偏遠地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現時多少條鄉村已覆蓋 5G 網絡信號；尚未覆蓋的鄉村數量為何；
- 就進一步在鄉村普及 5G 網絡，政府有何目標；
- 現時政府有何措施，推動相關網絡運營商進一步在港普及 5G 信號；

就在屋苑範圍內安裝5G網絡基站，政府有無在運營商與業主法團間扮演積極溝通協調角色；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香港自2020年4月推出第五代流動通訊(5G)的商用服務後，現時5G覆蓋已逾香港九成人口，包括市區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共98個站，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99%，5G用戶更已達六百多萬人，接近九成人口。政府並沒有備存個別地區的流動電話及5G網絡覆蓋的資料。

為進一步擴大5G流動網絡的整體覆蓋(包括鄉郊及偏遠地區)，政府正推行以下一系列措施，包括：

- 改善偏遠及鄉郊地區的網絡覆蓋：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透過資助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礎設施，以改善這些地區的網絡覆蓋。我們正就計劃進行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定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參與計劃的資格、擬覆蓋的區域及範圍、建設流動網絡設施的數量、執行時間表、資助的方法及金額等。我們並會於今年進行

業界諮詢，以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除此以外，政府會繼續推展「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獲資助的新建光纖網絡會分階段於 2026 年前拓展至共 235 條鄉村。目前，已有超過 150 條鄉村在資助計劃下鋪設光纖網絡，這項措施將有助現時及日後流動網絡設施的裝設；

- 增加流動通訊基建設施：立法會已於今年 2 月 21 日三讀通過修訂《電訊條例》，落實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有關加強 5G 基建的措施，於未來新建或重建的指明建築物預留空間讓流動網絡商進入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條例下的指明建築物涵蓋商業、工業、住宅和旅館樓宇。除此以外，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房屋亦會跟隨有關安排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上述修訂稍後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日期後生效。有關安排將有助進一步擴展香港的流動網絡覆蓋及容量；
- 確保 5G 頻譜的供應：作為 2023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政府將於今年第四季分別為 850/900 兆赫、2.3 吉赫及首次推出的 6/7 吉赫頻帶頻譜進行拍賣，以提供合共 510 兆赫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政府會繼續留意技術和市場的發展，物色更多合適的頻譜供流動網絡商發展其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使用。投得這些無線電頻譜的流動網絡商將可受惠於今年 1 月生效的《2024 年稅務(修訂)(關於頻譜使用費的稅項扣除)條例》，相關修訂旨在落實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讓流動網絡商就將來投得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可獲全額稅務扣除，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流動網絡商投資流動通訊服務；
- 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 5G 網絡容量：落實 2023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主動協調有關機構及流動網絡商以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的 5G 網絡容量。計劃涵蓋的場地包括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正與相關場地負責人、政府部門及流動網絡商審視有關場地就流動通訊設施的需求，並積極協調各部門的審批工作，務求盡快加強有關設施以改善這些場地的 5G 網絡容量；及
- 便利流動網絡商增設基站：繼續積極推展先導計劃以便利流動網絡商在政府場地建設基站。在參考流動網絡商的建議及考慮不同場地的分佈及技術可行性後，政府現時已開放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約 1 500 個由政府部門管理的政府場所，讓流動網絡商透過簡化的申請流程和象徵式租金(每年 1 元)於有關場所安裝基站。至今年 2 月底，已有超過 120 個申請獲批，我們會適時審視有關場地清單，以確保先導計劃有效地增加 5G 覆蓋。此外，政府亦已設立機制，便利流動網絡商在有上蓋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設置基站，並於不同地區設置多功能智慧燈柱，以預留空間及承載能力供流動網絡商安裝基站，以更廣泛地擴大 5G 網絡覆蓋。



預期在實施上述措施後，香港的5G網絡覆蓋一定會比現時更高更廣。通訊辦將繼續積極協調及落實上述措施，以確保本港的5G網絡有更佳及更全面的覆蓋。

就在屋苑設置基站事宜，通訊辦一直積極協助流動網絡商與相關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接洽，並透過上述措施改善部分屋苑的流動網絡覆蓋。此外，為落實上述有關對《電訊條例》的修訂，通訊事務管理局將頒布實務守則，訂明在指明建築物裝設流動通訊基礎設施的最低要求，亦會要求流動網絡商、地產發展商、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處簽訂協議、承諾或任何其他文書，以劃分各自的義務和責任以及行政安排，其中包括裝設、運作和維護流動通訊設施等相關事宜。通訊辦會繼續提供必要的協調支援，以確保上述各方能就建築物內提供流動通訊設施及服務的事宜作有效溝通和解決當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唱會經濟帶動周邊旅遊消費，效益明顯。香港去年已吸引多位國際偶像演唱，不單為城市帶來經濟效益，更加是文化軟實力的體現。就此，請告知本會：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使用率，舉辦演唱會數目，資助金額、入場觀眾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是香港其中1個大型會議展覽專用場地，以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為主。為善用場地，亞博館會在空檔期間舉辦演唱會。2023年，共有77場演唱會在亞博館舉行，吸引約570 000名觀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沒有就演唱會提供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自開放予各行業加入後，除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主要銀行及個別政府部門外，其他行業登記的最新數字為何；
2. 一般而言，當局處理加入登記平台的時間為何；
3. 當局為推行及維持有關平台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為何；
4. 對比去年同期的罪案數字，因應計劃推出後涉及短訊詐騙的數字有否改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當局就有關制度檢討成效的時間表為何，會否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相關工作；
6. 鑑於現時短訊發送人登記冊以 PDF 格式顯示，不利於以機讀方式整合及分析數據用途，就此當局會否考慮日後更新登記冊，以促進本港開放數據的發展；
7. 當局會否總結經驗，日後將計劃擴展至核實來電號碼身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政府於 2023 年 12 月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登記制)，根據登記制，所有已登記參與登記制的公司或機構，會使用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以進一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份及提高市民防騙意識，提防電話及短訊詐騙。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亦於今年 2 月全面開放登記制予各行業加入，其他有需要使用登記制的政府部門亦會陸續加入。截至今年 2 月底，主要電訊商、銀行及 11 個需以短訊與市民大眾溝通的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已先後加入登記制。市民可透過通訊辦網站([www.ofca.gov.hk/ssrs](http://www.ofca.gov.hk/ssrs))查閱載有參與機構名單的「短訊發送人登記冊」(登記冊)。有關推行登記制的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通訊辦會於收到申請後馬上與這些政府部門及機構跟進，並於收妥申請加入登記制所需的證明文件／資料後(例如確認短訊發送人名稱)的 1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登記結果，申請部門及機構亦須同時向認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發送短訊的服務。通訊辦會在批准申請的同時更新登記冊，以確保登記冊的準確性。

此外，通訊辦計劃於今年 4 月優化登記冊的顯示方式，以關鍵字搜尋器取代 PDF 格式以便利市民進行查詢。通訊辦會密切監察登記制的實施情況，並與電訊業界及其他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審視及檢討登記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就登記制可否擴展至來電顯示的問題，由於來電顯示技術的設計原則是基於一套國際通用格式，通常僅支持數字的顯示，並不支援其他文字或符號，因此有關提議技術上並不可行。

除了實施登記制，就協助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方面，通訊辦、警方及主要電訊商自 2022 年 9 月起成立工作小組，從電訊角度打擊詐騙電話和短訊，並推出了一系列從源頭堵截的措施，包括：

- 就針對來電號碼為「+852」開首的境外來電，要求電訊商按通訊辦發出的業務守則攔截以「+852」為開首的可疑來電，並向用戶發送話音提示或文字訊息，讓接電者提高警覺；
- 電訊商積極根據警方提供的詐騙記錄及資料，將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封鎖或停止服務，並阻截用戶登入懷疑詐騙網站；
- 通訊辦已制定業務守則，要求電訊商於去年起監察自其網絡打出的電話，一旦識別出懷疑詐騙電話的致電模式時(例如於短時間內打出大量詐騙電話)，便馬上暫停有關電話號碼服務；及

- 自 2023 年 2 月全面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通訊辦一直與電訊商協作以確保實名登記制切實執行，包括要求電訊商不時抽查及跟進核實有可疑的電話儲值卡，並將涉嫌使用假身份證明文件的個案交予警方處理，協助警方打擊電話騙案。

根據警方的資料，自上述各項措施推出之後，2023年第四季電話騙案的平均數字較2022年同期下跌38.1%，反映這些措施對打擊電話騙案有正面作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消費者委員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消費者投訴從 2022 年 30764 宗上升至 2023 年的 34155 宗，當局又預計本年度為 37000 宗，針對投訴個案持續上升，當局有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保障市民權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最近三年當局於接獲投訴中，分項列出投訴人身份為本地居民、內地訪港旅客以及海外旅客的數目以及所佔投訴者的百分比；
3. 因應過去有一些針對旅客的不良營商手法或差別對待的服務態度，當局有否針對海內外旅客作宣傳，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及維護香港的形象，例如在旅客入境時派發宣傳小冊子，以教導他們維護權益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消費者委員會管理的消費者訴訟基金，過去三年的申請數字、獲批數字以及每宗成功追討個案的平均取回金額為何；
5. 有意見指當局較少動用消費者訴訟基金協助市民追討損失，當局有否計劃加強相關宣傳或降低啟動門檻，以協助市民利用法律方式追討損失並增加對不良商戶的阻嚇程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因應現時消費者委員會只屬調停機構，缺乏足夠的執法能力，當局有否計劃把握消委會成立五十周年進行檢討，以重新定位其角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履行法定職能，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消委會一直密切監察消費者投訴的數字和趨勢。如發現個別商戶的投訴有上升趨勢，消委會會要求有關商戶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或貨品質素或改善其營商手法等，務求從源頭減少投訴。若個案或涉及違法行為，消委會亦會將個案轉介予相關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跟進。

在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方面，《商品說明條例》涵蓋貨品及服務，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對實體及網上商戶的營業行為同樣適用。香港海關作為《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與消委會各司其職。香港海關有權就不良營商手法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並同時通過合規推廣及宣傳教育，增強商戶合規和消費者精明消費的意識。消委會則協助消費者維護權益，並在雙方可接受的協議下，排解消費者與商戶之間的糾紛。消委會一直致力推展上述工作，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擴大消委會的法定職能。

過去3年，消委會根據投訴人身份作分類，接獲的投訴數字和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為該類投訴人數目佔該年投訴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類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地居民	27 200 (99.3%)	30 369 (98.7%)	31 125 (91.1%)
內地旅客	99 (0.4%)	190 (0.6%)	2 467 (7.2%)
其他旅客	83 (0.3%)	205 (0.7%)	563 (1.7%)
<b>總計</b>	<b>27 382</b>	<b>30 764</b>	<b>34 155</b>

在宣傳教育方面，消委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旅客發放有關消費者權益的資訊。除了每月舉行的《選擇》月刊的發布會，亦透過Facebook、Instagram及微信等社交平台發放消費提示。其中，消委會自2022年7月起，透過其官方的微信公眾號定期發放消費資訊及重要消費警示，而身處香港境外的消費者亦可透過微信的小程序，向消委會作出投訴和查詢。

另外，於1994年成立的消費者訴訟基金(基金)為信託基金，目的是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向消費者提供法律協助。消委會為基金的信託人，基金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基金的一切行政事宜，並根據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申請。

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期間，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新申請數目及獲批資助的新申請數目載於下表<sup>註1</sup>：

年度	接獲新申請數目	獲批資助的新申請數目	獲批資助的新申請涉及的爭議總額 (不包括利息及訟費)
2020-21	34	6	約 281 萬元
2021-22	28	4	約 34 萬元
2022-23	58	30	約 1,343 萬元
<b>總計</b>	<b>120</b>	<b>40</b>	<b>約 1,658 萬元</b>

註1：獲批資助的個案的詳細資料載於消委會年報，年報已上載至消委會網站。

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期間，受基金資助而成功追討損失的個案<sup>註2</sup>數目及平均取回金額載於下表：

年度	成功追討損失的個案數目	成功追討損失的個案的 平均取回金額 (不包括利息及訟費)
2020-21	2	約 57,183 元
2021-22	2	約 151,350 元
2022-23	2	約 115,344 元
<b>總計</b>	<b>6</b>	<b>約 107,959 元</b>

註2：由於法律行動需時，成功追討損失的個案是往年度獲批資助的個案。

基金處理申請時，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個案是否涉及重大的消費者利益或公義、受影響的人數、勝訴的機會及對不當經營手法能否產生阻嚇作用等。法律協助的方式可包括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及委任律師及大律師代表申請人。基金不會向受助人直接提供金錢支援。基金的資源主要來自公帑，基於資源有限和善用公帑的原則，基金必須透過嚴謹的程序審批每宗申請。

另外，基金自成立至今，其申請費用一直維持在同一水平，而消委會亦會在處理投訴時將合適的個案轉介予基金考慮，並在《選擇》月刊介紹基金的工作。消委會及基金的執行委員會會繼續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和其審批程序，確保能仔細審批及適當處理所有的申請，一方面確保資源運用得宜，另一方面避免審批程序過於繁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透過「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繼續向會議展覽業提供支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該計劃至今共批出多少資助金額、受惠企業數目，以及有否評估該計劃對相關業界的效益？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為數 14 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由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8 個月期間，共審批了 62 份已完成展覽的申請，按比例而言已經超越計劃 3 年期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的目標。有關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2.87 億元，即每場展覽平均獲批的獎勵金額約 463 萬元。這些展覽合共吸引了約 82 000 名參展商，以及超過 136 萬名買家。計劃不單令會議展覽業界受惠，展覽帶來的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亦令多個行業受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加強向全球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和接觸投資者，並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區域或全球業務，以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當局可否告知各相關工作的詳情，包括具體措施、實行時間表、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預算開支等？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本屆政府非常重視吸引企業和外來投資來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制定政策，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來港、監督投資推廣署在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工作，以及監督與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相關的政策工作。此外，透過成立「一帶一路」辦公室，商經局負責牽頭和統籌協調有關「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和推行各項計劃和措施，以期開拓「一帶一路」商機。

就投資推廣署的工作而言，該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投資推廣署的香港團隊及其全球的投資推廣網絡會繼續推動引進外來投資的工作，並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

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一帶一路」沿線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開設每間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開支約為150萬元。

在2023年，投資推廣署已協助382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2022年增加27%。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會承着良好勢頭，全力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繼續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

經貿辦亦會繼續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強化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貿關係，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

推動「一帶一路」工作方面，自2016年起，香港每年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現今已成為推動香港、內地及海外企業在「一帶一路」項目合作上的最大和最重要的國際商貿投資平台。在2024年，商經局計劃於9月11日至12日舉辦第九屆論壇，並會進一步強化這年度論壇的廣度及深度，將於今年9月創新推出「一帶一路節」，推動香港與共建國家在貿易投資、科技、文化藝術與人才交流等廣泛領域的合作，伸展成為展示民間交往成果和促進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橋樑。

在未來1年，「一帶一路」辦公室會組織多個外訪團，包括與國家商務部「聯合走出去」，以及聯同內地企業一起探索「一帶一路」新市場機遇，並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開拓更多海外商機。

此外，「一帶一路」辦公室計劃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等組織小規模考察團出訪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等，並按需要邀請個別專業服務界別參與，深耕細作這些「一帶一路」市場。「一帶一路」辦公室亦計劃繼續組織在港的「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以香港為服務基地到內地考察。

以上工作乃商經局、其轄下的「一帶一路」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的恆常工作。有關預算已納入商經局、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的經常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與貿發局合作，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以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又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市場推廣其產品和服務。當局可否告知各相關工作的詳情，包括具體措施、實行時間表、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預算開支等？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電子商貿(電商)平台舉辦的「香港購物節」，將於2024年第三季舉行，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貿發局正接洽不同流量高的電商和社交平台以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積極鼓勵和推動香港企業和品牌參與「香港購物節」。

此外，貿發局現時從多方面支援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 於2021年推出的「GoGBA一站式平台」及在深圳設立的「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為香港企業提供與大灣區市場相關的最新政策概覽和經貿資訊，協助港商建立人脈和促進商機。其中「GoGBA港商服務站」的服務網絡已於2023-24年度擴展至覆蓋大灣區全部9個內地城市，在前海(深圳)、南沙(廣州)、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江門、肇慶和惠州均已設有服務站；

- 於 2022-23 年度開始推行為期 3 年的「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因應內地港商的情況和需求舉辦活動，包括政策介紹和解讀、線上線下研討會、企業座談會等，以助加深他們對內地的政策和市場發展的了解，擴大在內地的網絡以將業務從重點城市輻射至周邊省份或城市，協助他們拓展內銷和發展品牌；
- 在大灣區及其他地區舉辦及參與不同大型推廣活動，並在內地多個展覽會設立「香港館」並組織港商參展，推廣香港的商品和專業服務，例如在海南海口市舉行的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等；及
- 「香港·設計廊」於 2010 年開展電商業務，在兩個主要內地電商平台設立網店，為港商提供線上推廣和銷售產品的途徑。自 2022 年起，「香港·設計廊」透過「香港交貨、香港收錢」的跨境電商方式，協助銷售不同產品的中小企業以更便捷的途徑進入內銷市場。與此同時，貿發局與內地主要電商平台合作舉辦有關利用電商開拓大灣區市場的研討會，並舉辦不同活動協助香港品牌利用社交媒體配合電商業務，以裝備中小企業發展電商業務拓展內銷市場。

除了繼續推動以上服務和計劃並積極參與內地的重點展覽會外，貿發局於 2024-25 年度將會：

- 於 2024 年第二季在福田高鐵站開設新的「GoGBA 港商服務站」；
- 於 2024 年第三季推出 GoGBA 2.0，為有意進軍大灣區的香港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五合一支援計劃，涵蓋研討會、小組諮詢、一對一諮詢、大灣區商務考察和行業資訊錦囊；
- 於 2024 年第三季舉辦大灣區考察團，與內地科創企業及有關服務機構對接；及
- 於 2024 年內在南京舉辦旗艦推廣活動 SmartHK，促進香港與江蘇省在貿易、科技創新、綠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等領域的合作，並將透過商貿配對及提案介紹會等活動，推動香港初創和科技公司與江蘇在研發及生產上的合作。

就績效指標方面，「香港購物節」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透過電商平台推廣其產品，從而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而貿發局則一直因應市場和業界的需要，透過多個渠道和不同類型的活動和服務去支援香港企業，因此未有設立特定指標。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商經局及貿發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消委會將會完成重建消委會投訴個案管理系統，包括提升硬件和軟件。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詳情，包括新系統的具體運作、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預期效益、預算開支等？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2022-23年度獲核准2,433.5萬元的承擔額開展重建其投訴個案管理系統，並計劃在2024-25年度完成有關工作。新系統的主要功能及運作模式如下：

- 提供一個新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讓投訴人、商戶和消委會的人員透過該平台直接溝通和交換文件，提高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
- 採用創新科技(例如人工智能)，簡化投訴個案的登記過程，並自動提供報告及提示信息等，促進上述三方跟進個案；
- 透過人工智能分析投訴個案並將其分類，減省相關工序所需的時間，讓消委會的人員能聚焦處理較複雜的個案；及
- 加強消委會分析投訴數據和監察投訴趨勢的能力。

消委會預計在新系統的協助下，完成投訴個案調停過程的所需時間，可以由現時約 3 至 4 個月縮減至約 2 至 3 個月。新系統將可讓消委會更有效應對數量和複雜性日益增加的投訴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貿發局將會支援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在全球邁向數碼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新進程中升級轉型。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詳情，包括具體支援措施、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受惠的企業數目、預期效益、預算開支等？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舉辦國際展覽、會議、商務考察團、商貿配對等多元化活動，全方位支援中小企業和扶植新興行業及初創企業，為他們創造機遇。

貿發局為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包括GoGBA一站式平台、「T-box升級轉型計劃」、「數碼學堂」、「創業快線」等，透過舉辦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為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提供培訓、升級轉型及數碼化等支援，協助他們提升競爭力和了解粵港澳大灣區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機遇，尋找合作伙伴及建立客戶聯繫。貿發局也會就不同市場、行業和商貿議題發布研究報告和文章，為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提供最新的市場分析和產品資訊，協助企業捕捉商機。

在2024-25年，貿發局將繼續透過舉辦大型旗艦活動，例如在海外舉行的「成就機遇·首選香港」活動，以及在香港舉行的「亞洲金融論壇」、「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國際環保博覽」等，推廣和促進企業邁向可持續未來，協助企業把握國際綠色金融與綠色科技範疇的機會。貿發局預計在2024-25年舉辦約650個推廣貿易及服務活動，吸引超過76 540間公司參與。貿發局



也會向中小企業提供專業諮詢，協助他們建立品牌、開拓電子商貿市場，加快數碼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9)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55 至 156 段提到，政府正考慮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和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就此，請問政府有否為增設兩所經貿辦擬訂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兩所經貿辦分別目標於何時正式成立？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就設立駐利雅得及駐吉隆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正分別透過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駐港總領事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洽談。一般而言，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考慮及細節安排，包括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會與沙特阿拉伯及馬來西亞政府緊密聯繫，跟進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5名香港派駐人員及12名當地聘請人員，每年總運作開支預計約為3,000萬元，我們預料新經貿辦所需的人手和資源與現有經貿辦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3)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培育初創企業方面，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度(2019-20至2023-24)，按照業務領域分別表列出初創企業數目和相關企業僱用人數及同比變化；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投資推廣署最新完成的「2023年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2023年，香港的初創企業數目高達4 257間，較2022年增加272間，創歷史新高，主要涵蓋金融科技、電子商貿、供應鏈管理和物流科技等各行各業。過去5年(2019年至2023年)，初創企業按行業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行業	初創企業數目 (相對上一年的同比變化)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融科技	456	468 (+12; +3%)	472 (+4; +1%)	513 (+41; +9%)	601 (+88; +17%)
電子商貿/ 供應鏈管理/ 物流 科技	342	385 (+43; +13%)	432 (+47; +12%)	512 (+80; +19%)	584 (+72; +14%)
資訊、電 腦及科技	322	315 (-7; -2%)	372 (+57; +18%)	369 (-3; -1%)	379 (+10; +3%)

行業	初創企業數目 (相對上一年的同比變化)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教育及學習	158	171 (+13; +8%)	218 (+47; +27%)	319 (+101; +46%)	374 (+55; +17%)
數據分析	224	241 (+17; +8%)	257 (+16; +7%)	257 (-)	337 (+80; +31%)
設計	301	234 (-67; -22%)	280 (+46; +20%)	291 (+11; +4%)	280 (-11; -4%)
專業／顧問服務	287	357 (+70; +24%)	399 (+42; +12%)	307 (-92; -23%)	240 (-67; -22%)
生物科技	32	55 (+23; +72%)	69 (+14; +25%)	165 (+96; +139%)	189 (+24; +15%)
健康及醫療	151	148 (-3; -2%)	145 (-3; -2%)	242 (+97; +67%)	178 (-64; -26%)
數碼娛樂及遊戲	135	140 (+5; +4%)	130 (-10; -7%)	128 (-2; -2%)	160 (+32; +25%)
硬件製造 (包括物聯網、3D打印、產品原型及穿戴式裝置)	210	163 (-47; -22%)	184 (+21; +13%)	176 (-8; -4%)	157 (-19; -11%)
可持續／綠色科技	93	106 (+13; +14%)	104 (-2; -2%)	130 (+26; +25%)	134 (+4; +3%)
食品科技	41	32 (-9; -22%)	44 (+12; +38%)	40 (-4; -9%)	106 (+66; +165%)
機械人／智能製造	33	35 (+2; +6%)	62 (+27; +77%)	90 (+28; +45%)	92 (+2; +2%)
社會創新／創投	59	63 (+4; +7%)	135 (+72; +114%)	58 (-77; -57%)	85 (+27; +47%)
零售科技	61	67 (+6; +10%)	61 (-6; -9%)	66 (+5; +8%)	82 (+16; +24%)
智慧城市	104	99 (-5; -5%)	113 (+14; +14%)	93 (-20; -18%)	76 (-17; -18%)

行業	初創企業數目 (相對上一年的同比變化)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他 <sup>註</sup>	175	281 (+106; +61%)	278 (-3; -1%)	229 (-49; -18%)	203 (-26; -11%)
初創企業 總數	3 184	3 360 (+176; +6%)	3 755 (+395; +12%)	3 985 (+230; +6%)	4 257 (+272; +7%)

註：由於並非所有受訪者都有回答有關行業的問題，其初創企業亦同樣被分類為「其他」行業。

初創企業僱用的人數方面，在2023年，香港的初創企業僱用約16 453人，較2022年增加10%，僱用人數同樣創歷史新高。過去5年(2019年至2023年)，初創企業僱用的總人數表列如下。投資推廣署沒有統計個別行業的僱員人數。

僱用人數 (相對上一年的同比變化)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 478	10 688 (-1 790; -14%)	13 804 (+3 116; +29%)	14 932 (+1 128; +8%)	16 453 (+1 521; +10%)

以上調查結果充分顯示香港優越的營商環境，繼續吸引內地以至海外不同行業的初創企業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反映它們繼續對香港充滿信心，選擇在香港投資營商，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更好地把握新冠疫情後復蘇的發展機遇，同時亦反映特區政府在鼓勵創新及科技發展有效的工作。

展望將來，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8)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預留多少預算用於吸引企業落戶香港，具體吸引企業措施以及計劃時間表有否詳細計劃？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開設每間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開支約為150萬。

在2023年，投資推廣署已協助382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2022年增加27%。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會承着良好勢頭，全力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繼續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2)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目標在2023-2025年間，整體引進1130間企業，除了重點企業外，其他工作成果為何？引進的企業業務範圍、投資額度、帶動的工作崗位數量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2023年，投資推廣署已協助382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2022年增加27%。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這些企業帶來逾616億港元的直接投資，並在企業設立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合共創造超過4100個新增職位。

按行業分布，該382個項目的首5個行業分別是財經金融和金融科技(90個)、創新及科技(82個)、商業及專業服務(45個)、旅遊及款待(42個)及消費產品(34個)。

投資推廣署會承着良好勢頭，全力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繼續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投資促進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投資推廣署將會主動接觸海內外企業，積極吸引和幫助高增值科技企業及其他企業落戶香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每年接觸企業、成功吸引落戶企業及創造職位的數量分別為何；及
2. 於 2024-25 年度的相關工作計劃和預算開支，以及有否訂定績效指標 (KPIs)，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過去3年，該署與企業的會議次數、已完成的工作項目<sup>註</sup>，以及有關項目在首年創造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投資推廣署與企業的會議次數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在首年創造的職位數目
2021	約6 920	333	超過3 000
2022	約7 670	300	超過3 600

年份	投資推廣署與企業的會議次數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在首年創造的職位數目
2023	約9 500	382	超過4 100

註：「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指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非本地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或大幅擴充業務的投資項目。

在2023年，投資推廣署已協助382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2022年增加27%。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會承着良好勢頭，全力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繼續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開設每間顧問辦事處的每年開支約為150萬元。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所涉及的開支屬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開支的一部分，而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1)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第31段，請告知本會投資推廣署：

1. 於上一年度的國內／國外推廣活動數目，以及所花費的人手及開支。
2. 過去一年引入的企業數目為何，並列明企業的地區來源、業務類型分類、以及所帶來的投資額及職位。
3. 未來一年有何吸引企業的具體計劃，有何引入企業的指標？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17個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16個位於招商引才專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為他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

在2023年，投資推廣署已協助382間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2022年增加27%。按比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共1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有關企業來自世界各地，涵蓋各行各業，首5個來源地分別是內地(136個)、英國(48個)、美國(34個)、新加坡(27個)和澳洲(13個)。按行業分布，該等企業的首5個行業分別是財經金融和金融科技(90個)、創新及科技(82個)、商業及專業服務(45個)、旅遊及款待(42個)及消費產品(34個)。

這些項目帶來的直接投資額逾 616 億元，並在有關企業設立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合共創造超過 4 100 個職位。

同年，投資推廣署在香港、內地及海外共舉辦、贊助或支持了 435 場活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開支內，包括行政管理費用，難以分開量化。

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中東、中亞和非洲等新興國家，開設顧問辦事處，加強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會在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同相關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包括會面、會議、路演、研討會、展覽等，積極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其他核心優勢，並宣傳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點戰略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會承着良好勢頭，全力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繼續落實 2022 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7)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黃少珠)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繼續擴展香港與貿易伙伴(尤其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中東、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網絡。目前已完成和正進行投資協定談判有多少個國家地區，會否加強在中東和東盟方面的相關談判工作，可會增加資源加強推進工作，若會，詳細如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為香港的貿易及投資注入新動力。隨著本屆政府分別與土耳其和巴林簽訂投資協定，香港已與33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24份投資協定<sup>註</sup>，包括東盟十國。

在中東地區，繼行政長官於去年2月率領高層代表團訪問中東後，我們積極加強與中東地區的雙邊關係。我們與巴林在今年3月簽訂的投資協定，是我們繼科威特和阿聯酋後第三份與中東地區經濟體簽訂的投資協定。現時，我們正分別與沙特阿拉伯和孟加拉國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亦正探討與其他中東及「一帶一路」經濟體簽訂投資協定的可能性。

有關談判投資協定的工作是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已納入工貿署的整體預算開支內。工貿署會按情況不時檢討內部資源分配，以應對相關工作。

註： 33個海外經濟體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英國。

- 完 -